



#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由其控制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028.43 万股、第三大股东湖北合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197.80 万股，合计占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67.42%。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作为实际控制人如果通过控制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合作投资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或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 二、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了 1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及棉花加工业务的 13 家），与 85 家加工厂签署合作协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进一步提高，预付款规模扩大，这对公司在供销组织、物流配送、资金管控、风险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可能面临内部控制和管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三、套期保值操作的风险

为防范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获得合理收益，实现对棉花价格波动风险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公司对各类业务中需由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棉花统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其套期保值主导产品为郑商所棉花一号标准合约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电子撮合合约。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套期保值操作相关制度，套期保值均由专门的交易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并由专门的交易部门进行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操作需要极强的专业性及具有较大的风险性，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套期保值操作失效而影响业绩的风险，若公司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不能持续、有效执行，或公司偏离了“期现结合”的经营模式进行期货投机操作，则公司将面临因此产生的经营风险。

## 四、政策性风险

我国涉棉政策的出台较为密集，不同涉棉政策（特别是收抛储政策、进口配额政策）的出台对棉花价格和涉棉企业的经营活动会产生影响。目前，国家着手调整现行收储政策，对棉花实行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机制，这种趋势或将对棉花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 1-4 月交储皮棉约 162,977 吨，销售收入约 33.25 亿元，预计净利润约 4,237.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半年交储销售已为公司 2014 年的业绩打下良好的基础，有效降低了临时收储政策调整对公司 2014 年业绩的影响。

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既有挑战也是机遇。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已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并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渠道，因此收储政策的变化为公司市场化经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尽管如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 五、对中储棉集中销售的风险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棉”）是经营管理国家储备棉的政策性企业，具体负责我国国家储备棉的经营管理，是国家进行棉花收储、抛储的唯一经营者，2011/12 棉花年度，中储棉为稳定棉花价格，进行临时收储，此后成为我国棉花市场的主要收购方。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向中储棉销售皮棉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71.99%和 90.44%，对中储棉的依存度较大。在市场化改革的思路之下，随着棉花收储政策的调整，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皮棉的销售对象更加多元化，对中储棉的销售将大幅减少，依存度也将大幅降低。

## 六、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稳定农副产品供应、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试图从制度上最大程度地保障包括棉花在内的农副产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但由于农产品生产的自然波动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农产品商品性提升，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棉花加工流通，而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各国农业补贴政策 and 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

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加大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风险，如业内企业不能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则可能出现公司业绩随棉花价格波动而呈现“涨赚跌赔”的情况，并将承受未来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特别是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七、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我国非上市涉棉企业的资产规模均较小，但棉花收购的季节性因素决定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需季节性地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棉花收购。历史上，我国涉棉企业长期依靠农发行的准政策性棉花收购贷款进行棉花收购。目前，大部分涉棉企业仍主要使用农发行的准政策性棉花收购贷款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因其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除取得农发行稳定的贷款外，还可取得商业银行的商业贷款。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的融资需求较大，虽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基础，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仍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性，可能会造成公司局部临时的融资不足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八、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4%、89.22%。公司的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关：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性，随着每年9月棉花年度的开始，公司向银行取得大量贷款用于棉花的采购、收购，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各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棉花销售的进行，公司逐步偿还贷款，公司短期借款逐步减少，其负债及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至各棉花年度末期（会计年度的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般可下降至60-70%。虽然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但棉花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每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仍将长期存在。

## 九、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836.49万元、3,778.56万元，公司2013年、2012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6,584.26万元、8,223.29万元，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9%、45.95%，占比较高，公司最近两年

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目 录

目 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5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62
第二节公司业务	6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63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9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0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5
七、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124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2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9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3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6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46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15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0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3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225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225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225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237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243</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4
主办券商声明 .....	245
律师事务所声明 .....	24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47
<b>第六节附件</b> .....	<b>24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4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48
三、法律意见书 .....	248
四、公司章程 .....	248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银丰棉花	指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银丰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供销社、省联社	指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省供销总社、省总社	指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社资公司	指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
北京农投	指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湖北合投	指	湖北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泰	指	武汉开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监利银丰	指	监利县荒湖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松滋银丰	指	松滋市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尉犁银丰	指	尉犁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仙桃银丰	指	湖北省仙桃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长棉市场	指	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银丰仓储	指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银丰	指	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小池银丰	指	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京山银丰	指	京山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西域棉业	指	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加棉业	指	伽师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
汉川银佳	指	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
雅德华棉	指	北京雅德华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丰农科	指	湖北银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利富裕	指	监利富裕棉业有限公司
喀什星宇	指	喀什星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汇富	指	香港汇富银丰有限公司
西部汇富	指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博赛银丰	指	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指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农产品	指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大丰源商贸	指	湖北大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烟花	指	湖北省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嘉鱼农产品	指	湖北供销嘉鱼农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
农资集团	指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宜红茶业	指	宜红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丰纺织	指	湖北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典当	指	湖北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宾馆	指	湖北银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物业	指	湖北银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化纤	指	湖北银丰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国贸	指	湖北银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原料	指	湖北银丰棉花原料有限公司
监利纺织	指	湖北监利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担保	指	湖北银丰汇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棉检所	指	湖北省棉花检验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储棉	指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中棉集团	指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中纺棉花	指	中纺棉花进出口公司
新疆棉花集团	指	新疆棉花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鲁棉集团	指	山东省鲁棉（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	指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专业术语</b>		
棉花年度	指	棉花生长收获季节与传统自然年度不同，在棉花行业，以每年9月到次年8月为一个周期，称为棉花年度。如：2012/13棉花年度指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这段时间
400型加工厂	指	符合国家GB/T6975-2001标准要求，具有公称压力不小于400吨打包机且获得加工资格的棉花加工厂
200型加工厂	指	符合国家GB/T6975-2001标准要求，具有公称压力小于400

		吨打包机且获得加工资格的棉花加工厂，目前处于逐步淘汰过程中
籽棉	指	由棉田中采摘的带有棉籽的棉花，是加工皮棉的原材料
皮棉	指	经过轧花加工后去除棉籽的棉纤维，又称为原棉
棉短绒	指	棉花轧花后毛棉籽上残存的纤维，又叫“棉籽绒”，是棉花加工后的主要副产品之一
三丝、异性纤维	指	混入棉花中的非棉纤维和非本色棉纤维，如化学纤维、毛发、丝、麻、塑料膜、塑料绳、染色线（绳、布块）等
轧花	指	是将着生在棉籽上的具有一定长度的纤维通过机械作用，将其与棉籽分离的过程
不孕籽回收棉	指	从锯齿轧花机排出的不孕籽中回收的长纤维，又称为不孕棉
回潮率	指	在规定条件下测得的原棉水分含量，以试样的湿重与干重的差值对干重的百分率表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YINFENG COTT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亚军  
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718.08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国际青年大厦3-4层  
邮编：430014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服务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代码：A05）、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A0513）  
主要业务：棉花加工、流通及仓储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6413110-7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0,718.08万股
- 6、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务/控制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银丰集团	控股股东	50,284,347.00	46.9154	否	16,761,449.00
2	北京农投		23,809,500.00	22.2143	否	23,809,500.00
3	湖北合投		21,978,022.00	20.5056	否	7,326,007.00
4	武汉开泰		5,200,000.00	4.8516	否	5,200,000.00
5	江新学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0.3732	否	100,000.00
6	蔡亚军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0.3732	否	100,000.00
7	冯阳		400,000.00	0.3732	否	400,000.00
8	杨雄	副总经理	300,000.00	0.2799	否	75,000.00
9	严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00	0.2799	否	75,000.00
10	冯常云	财务总监	300,000.00	0.2799	否	75,000.00
11	刘爽	副总经理	300,000.00	0.2799	否	75,000.00
12	陈大忠		300,000.00	0.2799	否	300,000.00
13	赵辉	监事	300,000.00	0.2799	否	75,000.00
14	涂同坤	董事	295,740.00	0.2759	否	73,935.00
15	郑曦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00.00	0.2612	否	70,000.00
16	杨帆		225,000.00	0.2099	否	225,000.00
17	杨志雄	副总经理	225,000.00	0.2099	否	56,250.00
18	王建强		143,111.00	0.1335	否	143,111.00
19	李光云		128,885.00	0.1203	否	128,885.00
15	李立志		128,885.00	0.1203	否	128,885.00
20	张利宁		128,885.00	0.1203	否	128,885.00

序号	股 东	职务/控制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21	史永雄		110,553.00	0.1031	否	110,553.00
22	周亚波		100,000.00	0.0933	否	100,000.00
23	马焱乐		90,553.00	0.0845	否	90,553.00
24	何正军		80,553.00	0.0752	否	80,553.00
25	李培明		80,553.00	0.0752	否	80,553.00
26	许达煌		80,553.00	0.0752	否	80,553.00
27	杨宝华		80,553.00	0.0752	否	80,553.00
28	王萍		64,443.00	0.0601	否	64,443.00
29	王安		64,442.00	0.0601	否	64,442.00
30	李启平		50,000.00	0.0467	否	50,000.00
31	吴涛		50,000.00	0.0467	否	50,000.00
32	江艳明		40,000.00	0.0373	否	40,000.00
33	彭进平		36,233.00	0.0338	否	36,233.00
35	姚丹		35,000.00	0.0327	否	35,000.00
36	孙伟明		30,000.00	0.028	否	30,000.00
37	熊子毓		20,000.00	0.0187	否	20,000.00
38	史新平		20,000.00	0.0187	否	20,000.00
39	程拥军		20,000.00	0.0187	否	20,000.00
40	胡志斌		20,000.00	0.0187	否	20,000.00
41	金涛	职工监事	20,000.00	0.0187	否	5,000.00
42	付志刚		15,000.00	0.014	否	15,000.00
43	李仲喜		10,989.00	0.0103	否	10,989.00
44	王晶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45	马贻文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46	石功胜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47	吴新涛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48	赵耀勤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49	彭铁汉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0	杨柳青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1	张海林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2	曹如刚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3	常俐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4	冯加琪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5	甘宏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6	胡开良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7	贾真亮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8	刘存勇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59	曲志梅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60	万军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61	王焯		10,000.00	0.0093	否	10,000.00
62	陈松		5,000.00	0.0047	否	5,000.00
63	蔡亚洲		5,000.00	0.0047	否	5,000.00
64	夏敏		5,000.00	0.0047	否	5,000.00
65	夏群		5,000.00	0.0047	否	5,000.00
66	朱铭		5,000.00	0.0047	否	5,000.00
67	龚学军		5,000.00	0.0047	否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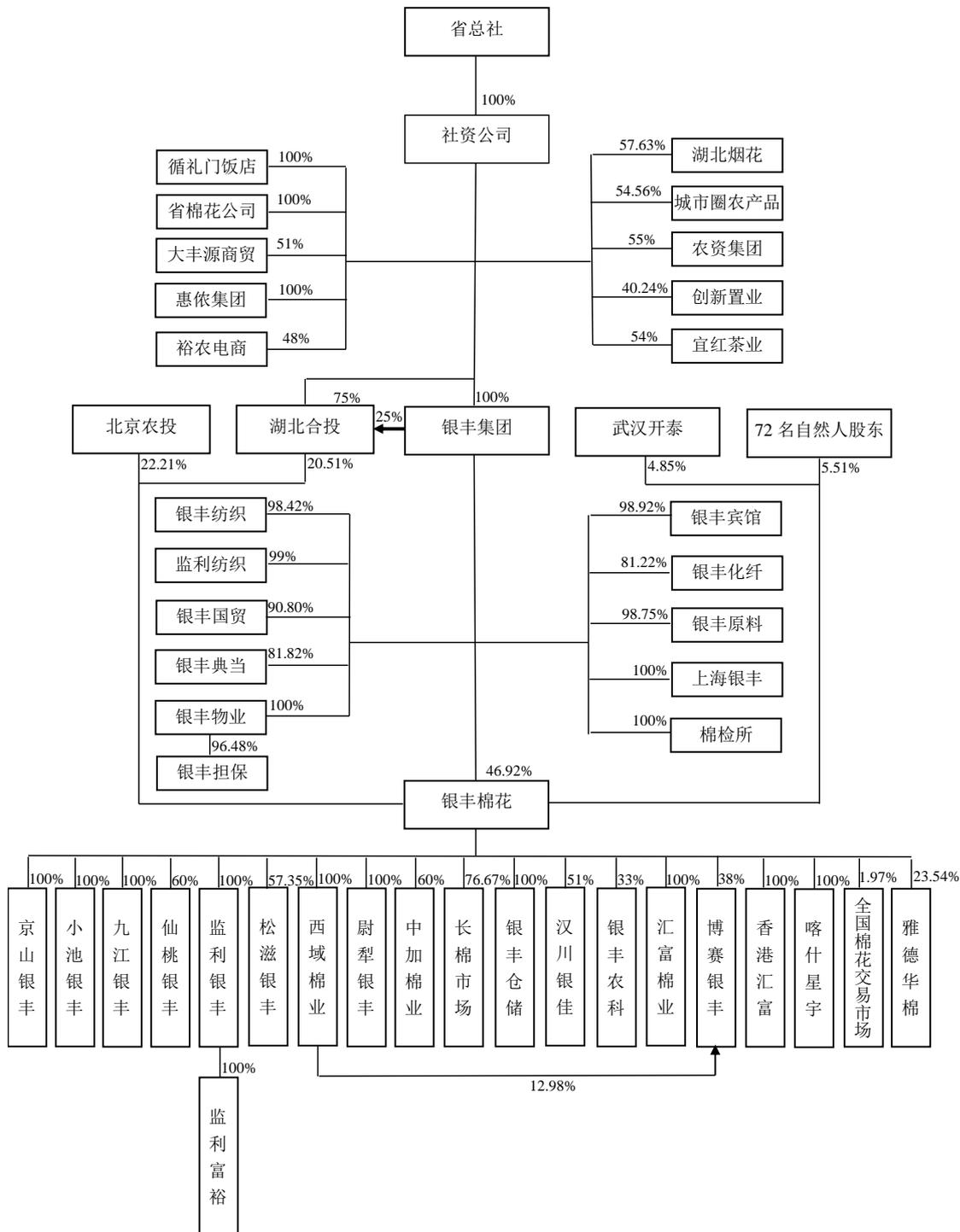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职务/控制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68	雷浩		5,000.00	0.0047	否	5,000.00
69	王丽丽		3,000.00	0.0028	否	3,000.00
70	李晶		3,000.00	0.0028	否	3,000.00
71	刘罡		3,000.00	0.0028	否	3,000.00
72	马江峰		3,000.00	0.0028	否	3,000.00
73	胡凯		2,000.00	0.0019	否	2,000.00
74	黄道友		2,000.00	0.0019	否	2,000.00
75	谢红星		2,000.00	0.0019	否	2,000.00
76	苗沛霖		1,000.00	0.0009	否	1,000.00
	合计		107,180,800.00	100.00		56,665,332.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银丰集团	50,284,347.00	46.9154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	北京农投	23,809,500.00	22.2143	有限合伙企业
3	湖北合投	21,978,022.00	20.5056	有限责任公司
4	武汉开泰	5,200,000.00	4.8516	有限责任公司
5	江新学	400,000.00	0.3732	自然人
	蔡亚军	400,000.00	0.3732	自然人
	冯阳	400,000.00	0.3732	自然人
6	杨雄	300,000.00	0.2799	自然人
	严丰	300,000.00	0.2799	自然人
	冯常云	300,000.00	0.2799	自然人
	陈大忠	300,000.00	0.2799	自然人
	刘爽	300,000.00	0.2799	自然人
	赵辉	300,000.00	0.2799	自然人
7	涂同坤	295,740.00	0.2759	自然人
8	郑曦琳	280,000.00	0.2612	自然人
9	杨帆	225,000.00	0.2099	自然人
	杨志雄	225,000.00	0.2099	自然人
10	王建强	143,111.00	0.1335	自然人
合计		105,440,720.00	98.38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相关股东	关系	持股情况
1	银丰集团 湖北合投	省供销社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社资公司持有银丰集团 100%股份，	银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0,284,3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154% 股份； 湖北合投直接持有公司 21,978,022.00 股，占公司

序号	相关股东	关系	持股情况
		持有湖北合投 75%股份；银丰集团持有湖北合投 25%股份	总股本的 20.5056%股份； 以上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67.4210%股份。
2	蔡亚军 蔡亚洲	兄弟	蔡亚军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32%； 蔡亚洲直接持有公司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7%； 以上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0.3779%股份。
3	王萍 王安	姐弟	王萍直接持有公司 64,4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01%； 王安直接持有公司 64,44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601%； 以上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0.1203%股份。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银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银丰集团持有本公司5,028.4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9154%。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3日（前身为湖北省棉花总公司）

注册资本：15,665万元

实收资本：15,665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亚军

住所：武汉市汉口青岛路7号国际青年大厦11-13楼

经营范围：纺纱、织布、印染；批零兼营棉花设备、棉检仪器及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经营的化学品）、钢材、铝材、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工业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房屋出租（不含中介）；棉花检测仪器的维修；化学清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银丰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社资公司	15,665	100.00
合计	15,665	100.00

银丰集团2013年末资产总额为4,370,915,978.04元,负债总额为3,655,751,589.34元,所有者权益为715,164,388.70元,营业收入为9,398,091,597.58元,净利润为56,465,868.7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供销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银丰集团100%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领导的事业单位,其宗旨是指导全省供销社的改革与发展,对全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和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购销、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行使本级社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 3、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银丰集团,持有本公司5,028.4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9154%,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总社,省供销总社通过控制的全资子公司社资公司持有银丰集团100%股份,持有湖北合投75%股份;银丰集团持有湖北合投25%股份,湖北合投直接持有公司21,978,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56%股份。因此,省供销总社通过银丰集团和湖北合投合计持有公司67.421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社资公司的出资人曾发生变化,由省联社变为省供销总社。主要系为理顺出资关系,进一步落实社有资产监管责任,经省供销总社向湖北省人民政府请示并获同意,将社资公司的出资人由省联社变为省供销总社。社资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向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主管部门(出资人)备案,主管部门(出资人)变更为湖北省供销社合作总社,2014年4月8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省供销总社是由省政府直接领导、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法人,其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举办单位为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5月11日经湖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由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变更名称而来。省供销总社主要承担对全省供销社的宏观行业指导职能,也负有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省联社成立于1992年7月7日,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是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由省政府领导,对省级供销社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职能。

省供销总社与省联社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运作模式,社资公司的主管机构变更前后均由同一个领导班子对其进行领导,社资公司的出资人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

续经营造成影响；另外，省供销社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市场进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4年8月银丰棉花设立

2004年7月20日，银丰集团和56位自然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银丰集团认购股份2,472.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4066%；56位自然人共认购527.8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7.5934%，其中以自有现金出资认购406万股，以银丰集团赠与的现金出资认购121.8万股。

该56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拟进入银丰棉花工作的经理层、中层管理人员和业务主管，其中高层4名，中层正职5名，中层副职17名，业务主管30名。吸纳职工对企业入股是湖北供销系统中普遍采用的激励制度，根据省联社《关于进一步深化直属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规定，省社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绝对控股的公司中“中、高层管理人员作为发起人股东出资认股时，首付资金一次性到位的可优惠30%”，引入职工持股旨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提高职工积极性，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银丰集团于银丰棉花设立前分别向省联社上报了《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鄂银丰文[2004]12号）和《关于对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发起人赠与股份的报告》（鄂银丰文[2004]14号），其中《改革方案》中规定各股东除享受30%的股份赠与优惠外，若企业发生亏损，各股东也须按同股同亏的原则共同承担风险。

省联社于2004年7月9日下发了《省供销社关于对〈湖北银丰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鄂合办[2004]14号），同年8月2日下发了《赠与股份的批复》鄂合指[2004]11号，分别批复同意了银丰集团的改革方案及股份赠与方案。2004年8月5日，银丰集团分别与56位自然人签订了《股份赠与协议》。

上述所谓“股份赠与”发生于发起人实际缴付出资的行为并经验资之前，也即发生于股本形成以前，实际是由银丰集团向自然人发起人赠与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的30%的现金，并由自然人发起人以该资金一并认购等值的发起人股份及用于实际缴付出资。为便于操作，在上述资金赠与过程中，赠与人（银丰集团）与受赠人（自然人发起人）之

间并未发生实际的资金支付行为，而实际采取由受赠人认可并授权赠与人代受赠人将赠与的资金直接拨付至验资账户并记为受赠人缴付之出资额，省联社也已批复同意了此操作模式。

经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海信验字[2004]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4年8月6日，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已全部到位。

2004年8月9日，湖北省政府出具鄂政股函[2004]64号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银丰集团、张卫平、江新学、张春平、涂同坤等共同发起设立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26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200001201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卫平。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时任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银丰集团	-	24,722,000.00	82.4066
2	张卫平	董事长	260,000.00	0.8666
3	江新学	董事、总经理	260,000.00	0.8666
4	张春平	副总经理	195,000.00	0.6500
5	涂同坤	董事、副总经理	195,000.00	0.6500
6	尹清	-	130,000.00	0.4333
7	蔡亚军	-	130,000.00	0.4333
8	冯常云	-	130,000.00	0.4333
9	雷萍	-	130,000.00	0.4333
10	桂志军	-	130,000.00	0.4333
11	黄敏	-	104,000.00	0.3466
12	常俐	-	104,000.00	0.3466
13	李献武	-	104,000.00	0.3466
14	徐文才	-	104,000.00	0.3466
15	李光云	-	104,000.00	0.3466
16	李立志	-	104,000.00	0.3466
17	熊子毓	-	104,000.00	0.3466
18	曾召全	-	104,000.00	0.3466
19	何才友	-	104,000.00	0.3466

序号	股东名称	时任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20	潘建农	-	104,000.00	0.3466
21	夏文辉	-	104,000.00	0.3466
22	王建强	-	104,000.00	0.3466
23	张利宁	-	104,000.00	0.3466
24	柳双庆	-	104,000.00	0.3466
25	甘宏	-	104,000.00	0.3466
26	王东林	-	104,000.00	0.3466
27	杨雄	-	104,000.00	0.3466
28	李胜利	-	65,000.00	0.2166
29	周亚波	-	65,000.00	0.2166
30	谢璐	-	65,000.00	0.2166
31	严丰	-	65,000.00	0.2166
32	马江峰	-	65,000.00	0.2166
33	张力	-	65,000.00	0.2166
34	李培明	-	65,000.00	0.2166
35	李晶	-	65,000.00	0.2166
36	杨原	-	65,000.00	0.2166
37	杨宝华	-	65,000.00	0.2166
38	戴俊	-	65,000.00	0.2166
39	刘爽	-	65,000.00	0.2166
40	胡凯	-	65,000.00	0.2166
41	宋伟明	-	65,000.00	0.2166
42	龚学军	-	65,000.00	0.2166
43	刘罡	-	65,000.00	0.2166
44	马焱乐	-	65,000.00	0.2166
45	何正军	-	65,000.00	0.2166
46	翟敏	-	65,000.00	0.2166
47	魏明刚	-	65,000.00	0.2166
48	田浩	-	65,000.00	0.2166
49	刘存勇	-	65,000.00	0.2166
50	王焯	-	65,000.00	0.2166
51	史永雄	-	65,000.00	0.2166
52	胡春泉	-	65,000.00	0.2166

序号	股东名称	时任职务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53	刘卫国	-	65,000.00	0.2166
54	占新芳	-	65,000.00	0.2166
55	胡习华	-	65,000.00	0.2166
56	程拥军	-	65,000.00	0.2166
57	许达煌	-	65,000.00	0.2166
总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公司设立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规定：银丰棉花设立 5 年内，银丰集团应逐年减持所持股份；但银丰集团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1%。上述规定与当时有效实施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存在抵触。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取消了关于银丰集团逐年减持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上述问题已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予以规范，对公司本次挂牌、持续经营以及公司股权形成的效力均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胡凯与银丰集团签订《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银丰棉花 6.5 万股股份以 6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丰集团，经转让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截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4,350,623.83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同日，银丰棉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上述交易。股份转让后，银丰集团持有银丰棉花 2,47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2.6233%。

公司就章程修正案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原因
1	2005-12-21	胡凯	银丰集团	65,000	1.00	离职后经协商自愿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银丰集团	24,787,000.00	82.6233	29	周亚波	65,000.00	0.2166
2	张卫平	260,000.00	0.8666	30	谢璐	65,000.00	0.2166
3	江新学	260,000.00	0.8666	31	严丰	65,000.00	0.2166
4	张春平	195,000.00	0.6500	32	马江峰	65,000.00	0.2166
5	涂同坤	195,000.00	0.6500	33	张力	65,000.00	0.2166
6	尹清	130,000.00	0.4333	34	李培明	65,000.00	0.2166
7	蔡亚军	130,000.00	0.4333	35	李晶	65,000.00	0.2166
8	冯常云	130,000.00	0.4333	36	杨原	65,000.00	0.2166
9	雷萍	130,000.00	0.4333	37	杨宝华	65,000.00	0.2166
10	桂志军	130,000.00	0.4333	38	戴俊	65,000.00	0.2166
11	黄敏	104,000.00	0.3466	39	刘爽	65,000.00	0.2166
12	常俐	104,000.00	0.3466	40	宋伟明	65,000.00	0.2166
13	李献武	104,000.00	0.3466	41	龚学军	65,000.00	0.2166
14	徐文才	104,000.00	0.3466	42	刘罡	65,000.00	0.2166
15	李光云	104,000.00	0.3466	43	马焱乐	65,000.00	0.2166
16	李立志	104,000.00	0.3466	44	何正军	65,000.00	0.2166
17	熊子毓	104,000.00	0.3466	45	翟敏	65,000.00	0.2166
18	曾召全	104,000.00	0.3466	46	魏明刚	65,000.00	0.2166
19	何才友	104,000.00	0.3466	47	田浩	65,000.00	0.2166
20	潘建农	104,000.00	0.3466	48	刘存勇	65,000.00	0.2166
21	夏文辉	104,000.00	0.3466	49	王烨	65,000.00	0.2166
22	王建强	104,000.00	0.3466	50	史永雄	65,000.00	0.2166
23	张利宁	104,000.00	0.3466	51	胡春泉	65,000.00	0.2166
24	柳双庆	104,000.00	0.3466	52	刘卫国	65,000.00	0.2166
25	甘宏	104,000.00	0.3466	53	占新芳	65,000.00	0.2166
26	王东林	104,000.00	0.3466	54	胡习华	65,000.00	0.2166
27	杨雄	104,000.00	0.3466	55	程拥军	65,000.00	0.2166
28	李胜利	65,000.00	0.2166	56	许达煌	65,000.00	0.2166
<b>总计</b>						<b>30,000,000.00</b>	<b>100.00</b>

本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胡凯向银丰集团转让股份时，距公司成立之日尚不满3年，不符合当时有效实施的《公司法》（2004年修正）第147条关于发起人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公司律师认为，该次股份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下列情形及因素，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①本次股份转让属于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遵循等价有偿原则，股权转让双方至今并未发生任何纠纷。

②本次股权转让并未侵害第三人的利益。

③本次股权转让并未侵害公司利益。标的股份转让发生在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未向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的情形，亦未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更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④变更后的股东名册通过公司章程备案的形式获得了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

##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31日，省联社下发了《省供销社关于银丰集团改制控股企业股权转让及分红让渡办法请示的批复》（鄂合指[2006]11号），原则同意了银丰集团《关于银丰集团改制控股企业股权转让及分红让渡办法》（鄂银丰文[2006]37号，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分红让渡办法》）。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银丰集团控股的“改制企业”（存在自然人股东或外部战略投资者的企业）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及分红让渡办法》规定：

①自然人股东之间自由转让，经本人自愿和本改制企业股东大会同意，各改制企业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包括优惠的30%部分和配置的期股，在银丰集团放弃受让的情况下，可向其他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

②本改制企业中层管理人员以下（不含中层）人员、年龄在45岁以上的现有中层管理人员、本改制企业内部包括控股企业重复入股的主管级人员以及由于岗位发生变化的人员，经本人自愿并经本改制企业股东大会同意，同时在银丰集团有收购计划的情况下，其持有的股份由银丰集团视情况可优先进行收购，其中：在公司成立时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的股份按原值收购；在公司成立时银丰集团赠与30%的股份分为五年享受，按实际工作年限折算，本人享受部分由银丰集团按原值收购，剩余部分个人不能再享受；

③银丰集团将所持股份的分红按规定的让渡比例返回，首先用于弥补股权转让股值缺口（指集团以低于1元/股的价格受让部分自然人持股时，受让价格与1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剩余部分再让渡给经营者按原值购买配置的期股；

④内部考核亏损单位人员不得享受分红让渡。

根据省联社批复的《股权转让及分红让渡办法》，公司2007年2月6日制定了《关

于股权重组及 2005 年分红让渡分配实施方案》，银丰集团“将所持股份 2005 年度三分之一的红利 149 万元让渡非经营者群体”，具体分配如下：

①70.834 万元让渡给江新学等 34 名自然人，用于补贴银丰集团原值收购（1 元/股）该等自然人所持的部分股份与每股净资产（按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海信审字[2007]085 号《关于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六年度经济效益的审核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0.61 元）之间的差额；

②4.29 万元让渡给严丰、史永雄、吴涛，用于补贴前述 3 人因职务调整而购买银丰棉花 11 万股股份票面价值（1 元/股）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③73.8764 万元让渡给张卫平等 21 名自然人，用于以 1 元/股的价格，并按各该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各自占该 21 名自然人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配比计算的数量，向银丰集团买受其所持有的银丰棉花 73.8764 万股股票。

2007 年 2 月 7 日，银丰棉花召开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2007）第 1 号决议同意股东江新学、雷萍、冯常云、常俐、曾召全、潘建农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银丰棉花全部股权转让给银丰集团；同意银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银丰棉花股权转让给张卫平、涂同坤、蔡亚军等 22 人。

2007 年 2 月 28 日，江新学、雷萍、冯常云、常俐、曾召全、潘建农等 34 名自然人分别与银丰集团签订《转让协议》，向银丰集团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312 万股。根据省联社批复的《股权转让及分红让渡办法》，其中 34 名原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出资认购的 240 万股股份以 1 元/股价格转让给银丰集团；设立时银丰集团与上述股东签订《股份赠予协议》按出资额 30%赠送部分，根据实际工作年限折算，折算后上述员工持有的共计 28.9 万股以 1 元/股转让给银丰集团；其余 43.1 万股协议规定由银丰集团所有。

同日，银丰集团分别与张卫平、涂同坤、蔡亚军等 22 名自然人签订《转让协议》，向上述 22 位自然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合计 84.8764 万股。其中张卫平、涂同坤、蔡亚军等 21 人受让银丰集团 73.8764 万股，该部分股权以 1 元/股受让，转让价款共计 73.8764 万元，由 2005 年集团让渡的分红款支付；严丰、史永雄、吴涛三人因岗位调整增持公司股份，以 1 元/股从银丰集团受让公司 11 万股，每股 1 元价格中由个人缴纳现金 0.61 元，剩余 0.39 元由 2005 年集团分红让渡款中缴纳。

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款 (元)	转让原因
1	2007-2-28	江新学	银丰 集团	260,000	1.00	229,000	个人现金 需求 (转让价 款中赠与 股份按实 际工作年 限折算)
2		张春平		195,000	1.00	150,000	
3		冯常云		130,000	1.00	114,500	
4		尹清		130,000	1.00	111,000	
5		雷萍		130,000	1.00	114,500	
6		常俐		104,000	1.00	91,600	
7		曾召全		104,000	1.00	91,600	
8		潘建农		104,000	1.00	91,600	
9		徐文才		104,000	1.00	91,600	
10		甘宏		104,000	1.00	91,600	
11		黄敏		104,000	1.00	91,200	
12		柳双庆		104,000	1.00	91,600	
13		熊子毓		104,000	1.00	91,600	
14		王建强		104,000	1.00	80,000	
15		夏文辉		104,000	1.00	81,600	
16		王烨		65,000	1.00	57,250	
17		李胜利		65,000	1.00	57,250	
18		谢璐		65,000	1.00	57,250	
19		张力		65,000	1.00	57,250	
20		李晶		65,000	1.00	57,250	
21		杨原		65,000	1.00	57,250	
22		戴俊		65,000	1.00	57,250	
23		刘罡		65,000	1.00	57,250	
24		翟敏		65,000	1.00	57,250	
25		田浩		65,000	1.00	57,250	
26		刘卫国		65,000	1.00	57,250	
27		胡习华		65,000	1.00	57,250	
28		程拥军		65,000	1.00	57,250	
29		占新芳		65,000	1.00	57,250	
30		胡春泉		65,000	1.00	57,250	
31		刘存勇		65,000	1.00	55,000	
32		马江峰		65,000	1.00	56,750	
33		龚学军		65,000	1.00	55,5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总价款 (元)	转让原因		
34		宋伟明		65,000	1.00	50,000			
35		银丰 集团	张卫平	134,320	1.00	134,320	奖励继续 持股的公 司经营骨 干		
36	涂同坤		100,740	1.00	100,740				
37	蔡亚军		67,160	1.00	67,160				
38	桂志军		31,106	1.00	31,106				
39	何才友		53,728	1.00	53,728				
40	李献武		53,728	1.00	53,728				
41	李光云		24,885	1.00	24,885				
42	李立志		24,885	1.00	24,885				
43	王东林		24,885	1.00	24,885				
44	杨雄		24,885	1.00	24,885				
45	张利宁		24,885	1.00	24,885				
46			严丰		33,580	1.00		33,580	岗位调整, 增持公司 股份
					30,000	1.00 (其中 0.61元由 个人现金 出资)		18,300	
47			史永雄		30,000	1.00 (其中 0.61元由 个人现金 出资)		18,300	岗位调整, 增持公司 股份
				15,553	1.00	15,553			
48		刘爽	15,553	1.00	15,553	奖励继续 持股的公 司经营骨 干			
49		马焱乐	15,553	1.00	15,553				
50		周亚波	15,553	1.00	15,553				
51		李培明	15,553	1.00	15,553				
52		杨宝华	15,553	1.00	15,553				
53		许达煌	15,553	1.00	15,553				
54		何正军	15,553	1.00	15,553				
55		魏明刚	15,553	1.00	15,553				
56		吴涛	50,000	1.00 (其中 0.61元由 个人现金 出资)	30,500	岗位调整, 增持公司 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银丰集团	27,058,236.00	90.1941	13	严丰	128,580.00	0.4286
2	张卫平	394,320.00	1.3144	14	史永雄	110,553.00	0.3685
3	涂同坤	295,740.00	0.9858	15	刘爽	80,553.00	0.2685
4	蔡亚军	197,160.00	0.6572	16	马焱乐	80,553.00	0.2685
5	桂志军	161,106.00	0.5370	17	周亚波	80,553.00	0.2685
6	何才友	157,728.00	0.5258	18	李培明	80,553.00	0.2685
7	李献武	157,728.00	0.5258	19	杨宝华	80,553.00	0.2685
8	李光云	128,885.00	0.4296	20	许达煌	80,553.00	0.2685
9	李立志	128,885.00	0.4296	21	何正军	80,553.00	0.2685
10	王东林	128,885.00	0.4296	22	魏明刚	80,553.00	0.2685
11	杨雄	128,885.00	0.4296	23	吴涛	50,000.00	0.1667
12	张利宁	128,885.00	0.4296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中，银丰棉花董事江新学在其任期内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违反了《公司法》第142条第2款关于董事转让股份的限制性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次股份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下列情形和因素并经审慎判断，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

①该股份转让的有关合同体现了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愿，遵循了等价有偿原则。

②江新学未在该股份转让交易中获得不正当利益，未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江新学除获得的转股价款以外，未直接或变相获得其他超越非董事股东的利益、对价、补偿；未凭借董事身份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批准其转让股份的决策；该股份转让不存在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变更后的股东名册通过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的形式获得了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

###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6日，银丰棉花召开股东会并做出[2008]第4号股东会决议，同意银丰集团受让自然人股东何才友股份。

2008年7月9日，公司原股东何才友与银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15.7728万股股份转让给银丰集团。其中，根据省联社批复的《股权转让及分红让渡办法》，2007年2月集团转让给何才友的5.3728万股（转让款由2005集团让渡的分红款中支付），无偿转让给银丰集团；公司设立时何才友按出资额的30%接受银丰集

团赠予的股份为 2.4 万股，按工作年限折算何才友享有 1.32 万股，剩余 1.08 万股无偿转让给银丰集团；何才友实际有偿转让股份为发起设立时出资认购的 8 万股以及按工作年限折算享有的 1.32 万股，共 9.32 万股，转让价格经协商为 0.61986 元（转让价格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54 元，经协商适当上浮）。

2008 年 8 月 7 日，原股东魏明钢分别与冯阳、江新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银丰棉花 8.0553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阳 4.0276 万股，剩余 4.0277 万股转让给江新学，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0.61986 元。同日，银丰棉花召开股东会并做出（2008）第 5 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1	2008-7-9	何才友	银丰集团	64,528	0.00	离职后经协商 自愿转让股份
				93,200	0.61986	
2	2008-8-7	魏明刚	江新学	40,277	0.61986	
3			冯阳	40,27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银丰集团	27,215,964.00	90.7199	13	史永雄	110,553.00	0.3685
2	张卫平	394,320.00	1.3144	14	刘爽	80,553.00	0.2685
3	涂同坤	295,740.00	0.9858	15	马焱乐	80,553.00	0.2685
4	蔡亚军	197,160.00	0.6572	16	周亚波	80,553.00	0.2685
5	桂志军	161,106.00	0.5370	17	李培明	80,553.00	0.2685
6	李献武	157,728.00	0.5258	18	杨宝华	80,553.00	0.2685
7	李光云	128,885.00	0.4296	19	许达煌	80,553.00	0.2685
8	李立志	128,885.00	0.4296	20	何正军	80,553.00	0.2685
9	王东林	128,885.00	0.4296	21	吴涛	50,000.00	0.1667
10	杨雄	128,885.00	0.4296	22	江新学	40,277.00	0.1343
11	张利宁	128,885.00	0.4296	23	冯阳	40,276.00	0.1343
12	严丰	128,580.00	0.4286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0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湖北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28 日，银丰棉花 200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公司增

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银丰棉花以每股 1.8 元向特定对象增发 6,317.13 万股，增发的股份中：银丰集团认购 6,184.09 万股、长棉市场的 3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77.8 万股、张卫平等其他自然人股东认购 55.238 万股。省联社出具《省供销社关于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操作方案的批复》(鄂合法审[2008]2 号)批复同意银丰集团本次增资的《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操作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操作方案》”)。

根据《重组操作方案》，银丰集团以其持有的银丰仓储、小池银丰、仙桃银丰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长棉市场 59.82%的股权以及现金 908.10 万元作为对价认购银丰棉花此次增发新股中的 6,184.092 万股。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107-110 号评估报告，银丰仓储、小池银丰、仙桃银丰、长棉市场上述股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分别为 8,572.48 万元、903.56 万元、-207.38 万元、1,114.94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5,040.19 万元，评估增值 5,183.11 万元，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达到 102.84%。其中，下列公司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在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并以经评估、调整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该等股权注入银丰棉花时的折股价值：(1)仙桃银丰拟将评估值为 464.44 万元 3 宗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分别为仙国用(2007)字第 2866 号、仙国用(2007)字第 2867 号、仙国用(2007)字第 2868 号，土地总面积 37,080.65 平方米)及其对应的评估值为 123.63 万元的地上建筑物从仙桃银丰剥离，剥离后仙桃银丰净资产评估值-795.45 万元，银丰集团出具《关于债务免除函》，免除仙桃银丰欠银丰集团的借款共计 1,402 万元，经上述调整后仙桃银丰净资产为 606.55 万元；(2)银丰仓储拟将评估价值为 418.97 万元的 1 宗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东国(2007)第 180101866 号)及其对应的评估值为 107.31 万元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从银丰仓储剥离，剥离后银丰仓储净资产评估值为 8,046.20 万元。除上述股权出资外，银丰集团以现金出资 908.11 万元认购银丰棉花本次增发的股份。

长棉市场的 3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77.8 万股，其中钟春明认购 32.8 万股、杨志雄认购 22.5 万股、杨帆认购 22.5 万股，上述三人支付的对价为三人合计持有长棉市场价值 131.5449 万元的 11.848%股权及货币资金 8.4952 万元，合计 140.04 万元。

张卫平等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公司增发的 55.238 万股，对价为货币资金 99.4284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6 日，银丰棉花与银丰集团、钟春明、杨志雄、杨帆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长棉市场的股权。

2008年12月1日，银丰棉花与银丰集团及钟春明等35名自然人签订相应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银丰集团和张卫平等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317.13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64.4566万元，持有的股权价值出资5,752.6734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如下：

项目	置换股份	评估净资产总额 (万元)	比例 (%)	股权折算金额 (万元)	支付现金 (万元)	股权价值 及现金合 计(万元)	认购公司 股份 (万股)	占公司 本次增 资比例 (%)
银丰集团	仙桃银丰	606.55	100	606.55	908.11	11,131.38	6184.09	97.89
	长棉市场	1,114.94	59.82	666.96				
	小池银丰	903.56	100	903.56				
	银丰仓储	8,046.20	100	8,046.20				
钟春明	长棉市场	1,114.94	4.558	50.82	8.43	59.25	32.80	2.11
杨志雄	长棉市场	1,114.94	3.645	40.64	0.03	40.67	22.50	
杨帆	长棉市场	1,114.94	3.645	40.64	0.03	40.67	22.50	
张卫平等33名自然人	-	-	-	-	99.43	99.43	55.24	
合计		-	-	10,355.37	1,016.03	11,371.40	6,317.13	100.00

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 之 四、（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转让及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新认购股份（股）	变更后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银丰集团	27,215,964	90.7199	61,840,920	89,056,884	95.5840
2	张卫平	394,320	1.3144	10,000	404,320	0.4340
3	涂同坤	295,740	0.9858	-	295,740	0.3174
4	蔡亚军	197,160	0.6572	7,840	205,000	0.2200
5	桂志军	161,106	0.5370	-	161,106	0.1729
6	李献武	157,728	0.5258	-	157,728	0.1693
7	李光云	128,885	0.4296	-	128,885	0.1383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新认购股份（股）	变更后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8	李立志	128,885	0.4296	-	128,885	0.1383
9	王东林	128,885	0.4296	-	128,885	0.1383
10	杨雄	128,885	0.4296	3,000	131,885	0.1416
11	张利宁	128,885	0.4296	-	128,885	0.1383
12	严丰	128,580	0.4286	-	128,580	0.1380
13	史永雄	110,553	0.3685	-	110,553	0.1187
14	何正军	80,553	0.2685	-	80,553	0.0865
15	李培明	80,553	0.2685	-	80,553	0.0865
16	刘爽	80,553	0.2685	15,000	95,553	0.1026
17	马焱乐	80,553	0.2685	-	80,553	0.0865
18	许达煌	80,553	0.2685	-	80,553	0.0865
19	杨宝华	80,553	0.2685	-	80,553	0.0865
20	周亚波	80,553	0.2685	19,447	100,000	0.1073
21	吴涛	50,000	0.1667	-	50,000	0.0537
22	钟春明	-	-	328,000	328,000	0.3520
23	杨志雄	-	-	225,000	225,000	0.2415
24	杨帆	-	-	225,000	225,000	0.2415
25	王建强	-	-	99,860	99,860	0.1072
26	唐春林	-	-	50,000	50,000	0.0537
27	江新学	-	-	40,277	40,277	0.0432
28	冯阳	-	-	40,276	40,276	0.0432
29	江艳明	-	-	40,000	40,000	0.0429
30	彭进平	-	-	36,233	36,233	0.0389
31	姚丹	-	-	35,000	35,000	0.0376
32	冯常云	-	-	22,000	22,000	0.0236
33	胡志斌	-	-	20,000	20,000	0.0215
34	程拥军	-	-	20,000	20,000	0.0215
35	金涛	-	-	20,000	20,000	0.0215
36	付志刚	-	-	15,000	15,000	0.0161
37	陈大忠	-	-	10,000	10,000	0.0107
38	胡开良	-	-	10,000	10,000	0.0107
39	常俐	-	-	10,000	10,000	0.0107
40	冯加琪	-	-	10,000	10,000	0.0107
41	王烨	-	-	10,000	10,000	0.0107
42	熊子毓	-	-	10,000	10,000	0.0107
43	曹如刚	-	-	10,000	10,000	0.0107
44	贾真亮	-	-	10,000	10,000	0.0107
45	万军	-	-	10,000	10,000	0.0107
46	甘宏	-	-	10,000	10,000	0.0107
47	曲志梅	-	-	10,000	10,000	0.0107
48	刘存勇	-	-	10,000	10,000	0.0107
49	雷浩	-	-	5,000	5,000	0.0054
50	龚学军	-	-	5,000	5,000	0.0054
51	马江峰	-	-	3,000	3,000	0.0032
52	胡凯	-	-	2,000	2,000	0.0021
53	黄道友	-	-	2,000	2,000	0.0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新认购股份（股）	变更后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54	谢红星	-	-	2,000	2,000	0.0021
合计		30,000,000	100.00	63,171,300	93,171,300	100.00

2008年12月8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因工商管理管理的需要，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公司注册号由4200001201186变更为420000000032544。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9日，银丰棉花召开股东大会并做出（2009）第4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股东银丰集团以每股1.82元的价格（参考第一次增资价格1.80元，适当上浮0.02元，高于截至2009年5月31日银丰棉花1.35元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其持有的公司596,637股股份转让给冯阳等26名自然人；以每股1.82元的价格将21,978,022股股份转让给湖北合作投资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张卫平因其工作调动，不便持有公司股份，故按其取得股份的原值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其中122,258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大忠等6名自然人，272,062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丰集团，其余10,000股以每股1.8元的价格转让给银丰集团；公司章程就此作相应修改。

张卫平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调动至省联社担任监事会主任，在离职后六个月内转让其持有全部公司的股份，不符合《公司法》第141条第2款中关于董事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存在法律瑕疵，但基于下列情形和因素并经审慎判断，上述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①2009年3月10日，省联社党组签发鄂合党[2009]19号通知，任命张卫平为省联社的监事会主任（厅局级副职）。2009年8月24日，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下达《关于张卫平等同志登记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鄂组公字[2009]42号），张卫平被登记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湖北省有关政策精神，张卫平不得在营利性组织中受益，不得在任何营利性企业持有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参办营利性企业。因此，张卫平向公司提出关于辞去所任董事、董事长职务的申请，同时将其在公司中所持全部股份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原值转让。

②2009年7月16日，银丰棉花就依据该等股份转让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在省工

商局办理了章程变更备案。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1	2009-6-29	银丰集团	湖北合投	21,978,022	1.82	优化股权结构
2			苗沛霖	1,000		增加自然人持股比例
3			王丽丽	3,000		
4			李晶	3,000		
5			刘罡	3,000		
6			陈松	5,000		
7			蔡亚洲	5,000		
8			夏敏	5,000		
9			夏群	5,000		
10			朱铭	5,000		
11			王晶	10,000		
12			马贻文	10,000		
13			石功胜	10,000		
14			吴新涛	10,000		
15			赵耀勤	10,000		
16			彭铁汉	10,000		
17			杨柳青	10,000		
18			张海林	10,000		
19			马焱乐	10,000		
20			熊子毓	10,000		
21			李仲喜	10,989		
22			史新平	20,000		
23			孙伟明	30,000		
24			王建强	43,251		
25			李启平	50,000		
26			许先绪	80,000		
27			冯阳	227,397		
28	张卫平	陈大忠	10,000	1.00	离职后自愿转让公司股份	
29		江新学	19,723	1.00		
30		蔡亚军	15,000	1.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31			杨雄	28,115	1.00	
32			严丰	21,420	1.00	
33			冯常云	28,000	1.00	
34			银丰集团	272,062	1.00	
35			银丰集团	10,000	1.80	

上述股权转让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银丰集团	66,764,287.00	71.6576	39	程拥军	20,000.00	0.0215
2	湖北合投	21,978,022.00	23.5888	40	胡志斌	20,000.00	0.0215
3	钟春明	328,000.00	0.3520	41	金涛	20,000.00	0.0215
4	涂同坤	295,740.00	0.3174	42	付志刚	15,000.00	0.0161
5	冯阳	267,673.00	0.2873	43	李仲喜	10,989.00	0.0118
6	杨帆	225,000.00	0.2415	44	王晶	10,000.00	0.0107
7	杨志雄	225,000.00	0.2415	45	马贻文	10,000.00	0.0107
8	蔡亚军	220,000.00	0.2361	46	石功胜	10,000.00	0.0107
9	桂志军	161,106.00	0.1729	47	吴新涛	10,000.00	0.0107
10	杨雄	160,000.00	0.1717	48	赵耀勤	10,000.00	0.0107
11	李献武	157,728.00	0.1693	49	彭铁汉	10,000.00	0.0107
12	严丰	150,000.00	0.1610	50	杨柳青	10,000.00	0.0107
13	王建强	143,111.00	0.1536	51	张海林	10,000.00	0.0107
14	李光云	128,885.00	0.1383	52	曹如刚	10,000.00	0.0107
15	李立志	128,885.00	0.1383	53	常俐	10,000.00	0.0107
16	王东林	128,885.00	0.1383	54	冯加琪	10,000.00	0.0107
17	张利宁	128,885.00	0.1383	55	甘宏	10,000.00	0.0107
18	史永雄	110,553.00	0.1187	56	胡开良	10,000.00	0.0107
19	周亚波	100,000.00	0.1073	57	贾真亮	10,000.00	0.0107
20	刘爽	95,553.00	0.1026	58	刘存勇	10,000.00	0.0107
21	马焱乐	90,553.00	0.0972	59	曲志梅	10,000.00	0.0107
22	何正军	80,553.00	0.0865	60	万军	10,000.00	0.0107
23	李培明	80,553.00	0.0865	61	王烨	10,000.00	0.0107
24	许达煌	80,553.00	0.0865	62	陈松	5,000.00	0.0054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25	杨宝华	80,553.00	0.0865	63	蔡亚洲	5,000.00	0.0054
26	许先绪	80,000.00	0.0859	64	夏敏	5,000.00	0.0054
27	江新学	60,000.00	0.0644	65	夏群	5,000.00	0.0054
28	冯常云	50,000.00	0.0537	66	朱铭	5,000.00	0.0054
29	李启平	50,000.00	0.0537	67	龚学军	5,000.00	0.0054
30	唐春林	50,000.00	0.0537	68	雷浩	5,000.00	0.0054
31	吴涛	50,000.00	0.0537	69	王丽丽	3,000.00	0.0032
32	江艳明	40,000.00	0.0429	70	李晶	3,000.00	0.0032
33	彭进平	36,233.00	0.0389	71	刘罡	3,000.00	0.0032
34	姚丹	35,000.00	0.0376	72	马江峰	3,000.00	0.0032
35	孙伟明	30,000.00	0.0322	73	胡凯	2,000.00	0.0021
36	陈大忠	20,000.00	0.0215	74	黄道友	2,000.00	0.0021
37	熊子毓	20,000.00	0.0215	75	谢红星	2,000.00	0.0021
38	史新平	20,000.00	0.0215	76	苗沛霖	1,000.00	0.0011
合计						93,171,300.00	100.00

#### (6)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28日，自然人股东许先绪与银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80,000股股份以1.82元/股的原始取得成本转让给银丰集团；自然人股东唐春林与银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50,000股股份以1.8元/股的原始取得成本转让给银丰集团。

2009年8月31日，银丰棉花召开股东会并做出（2009）第5号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1	2009-8-31	许先绪	银丰集团	80,000	1.82	离职后经协商自愿转让其持有公司股份
2		唐春林		50,000	1.8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有比例	序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有比例
---	------	------	------	---	------	------	------

号		(股)	(%)	号		(股)	(%)
1	银丰集团	66,894,287.00	71.7971	38	胡志斌	20,000.00	0.0215
2	湖北合投	21,978,022.00	23.5888	39	金涛	20,000.00	0.0215
3	钟春明	328,000.00	0.3520	40	付志刚	15,000.00	0.0161
4	涂同坤	295,740.00	0.3174	41	李仲喜	10,989.00	0.0118
5	冯阳	267,673.00	0.2873	42	王晶	10,000.00	0.0107
6	杨帆	225,000.00	0.2415	43	马贻文	10,000.00	0.0107
7	杨志雄	225,000.00	0.2415	44	石功胜	10,000.00	0.0107
8	蔡亚军	220,000.00	0.2361	45	吴新涛	10,000.00	0.0107
9	桂志军	161,106.00	0.1729	46	赵耀勤	10,000.00	0.0107
10	杨雄	160,000.00	0.1717	47	彭铁汉	10,000.00	0.0107
11	李献武	157,728.00	0.1693	48	杨柳青	10,000.00	0.0107
12	严丰	150,000.00	0.1610	49	张海林	10,000.00	0.0107
13	王建强	143,111.00	0.1536	50	曹如刚	10,000.00	0.0107
14	李光云	128,885.00	0.1383	51	常俐	10,000.00	0.0107
15	李立志	128,885.00	0.1383	52	冯加琪	10,000.00	0.0107
16	王东林	128,885.00	0.1383	53	甘宏	10,000.00	0.0107
17	张利宁	128,885.00	0.1383	54	胡开良	10,000.00	0.0107
18	史永雄	110,553.00	0.1187	55	贾真亮	10,000.00	0.0107
19	周亚波	100,000.00	0.1073	56	刘存勇	10,000.00	0.0107
20	刘爽	95,553.00	0.1026	57	曲志梅	10,000.00	0.0107
21	马焱乐	90,553.00	0.0972	58	万军	10,000.00	0.0107
22	何正军	80,553.00	0.0865	59	王烨	10,000.00	0.0107
23	李培明	80,553.00	0.0865	60	陈松	5,000.00	0.0054
24	许达煌	80,553.00	0.0865	61	蔡亚洲	5,000.00	0.0054
25	杨宝华	80,553.00	0.0865	62	夏敏	5,000.00	0.0054
26	江新学	60,000.00	0.0644	63	夏群	5,000.00	0.0054
27	冯常云	50,000.00	0.0537	64	朱铭	5,000.00	0.0054
28	李启平	50,000.00	0.0537	65	龚学军	5,000.00	0.0054
29	吴涛	50,000.00	0.0537	66	雷浩	5,000.00	0.0054
30	江艳明	40,000.00	0.0429	67	王丽丽	3,000.00	0.0032
31	彭进平	36,233.00	0.0389	68	李晶	3,000.00	0.0032
32	姚丹	35,000.00	0.0376	69	刘罡	3,000.00	0.0032
33	孙伟明	30,000.00	0.0322	70	马江峰	3,000.00	0.0032

34	陈大忠	20,000.00	0.0215	71	胡凯	2,000.00	0.0021
35	熊子毓	20,000.00	0.0215	72	黄道友	2,000.00	0.0021
36	史新平	20,000.00	0.0215	73	谢红星	2,000.00	0.0021
37	程拥军	20,000.00	0.0215	74	苗沛霖	1,000.00	0.0011
合计						93,171,300.00	100.00

#### (7) 第六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2010年2月21日，自然人股东李献武与银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7,728股股份以1.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银丰集团。

2010年3月29日，自然人桂志军与冯常云、郑曦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10年3月30日，桂志军与陈大忠、蔡亚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桂志军持有公司161,106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冯常云50,000股、陈大忠55,000股、郑曦琳34,106股、蔡亚军22,000股，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0年3月18日，省供销社以[2010]第1期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会会议纪要、省联社以鄂合企[2010]2号文、鄂合企[2010]5号文，社资公司以鄂合资[2010]3号文、鄂合资[2010]4号文，批复同意银丰棉花《关于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引进风险投资公司有关问题的请示》及《关于对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给予确认的批复》，批准同意银丰棉花向北京农投定向增发880.95万股，向武汉开泰定向增发520万股，发行价格为2.1元/股；同意自然人股东自愿转股由公司高管人员增持；同意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银丰棉花增资扩股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银丰棉花评估值为19,443.06万元，折合每股2.086元，同意银丰棉花以每股不低于2.1元的价格对上述投资者定向增发和转让股票。

2010年3月31日，银丰棉花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发和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1,400.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10元，其中北京农投认购880.95万股，武汉开泰认购520万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达到10,718.08万股；审议通过银丰集团将所持公司1,500万股股份以2.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农投。

2010年4月8日，银丰棉花与武汉开泰、北京农投签订了《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银丰集团与北京农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0年4月15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0)034号《验资报告》对银丰棉花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1	2010-2-21	李献武	银丰集团	157,728	1.82	因离职经协商自愿转让公司股份
2	2010-3-29	桂志军	冯常云	50,000	1.40	
			郑曦琳	34,106		
	2010-3-30		陈大忠	55,000		
蔡亚军	22,000					
3	2010-4-8	银丰集团	北京农投	15,000,000	2.10	引入机构投资者

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银丰棉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银丰集团	52,052,015	48.5647	39	胡志斌	20,000	0.0187
2	北京农投	23,809,500	22.2143	40	金涛	20,000	0.0187
3	湖北合投	21,978,022	20.5056	41	付志刚	15,000	0.0140
4	武汉开泰	5,200,000	4.8516	42	李仲喜	10,989	0.0103
5	钟春明	328,000	0.3060	43	王晶	10,000	0.0093
6	涂同坤	295,740	0.2759	44	马贻文	10,000	0.0093
7	冯阳	267,673	0.2498	45	石功胜	10,000	0.0093
8	蔡亚军	242,000	0.2258	46	吴新涛	10,000	0.0093
9	杨帆	225,000	0.2099	47	赵耀勤	10,000	0.0093
10	杨志雄	225,000	0.2099	48	彭铁汉	10,000	0.0093
11	杨雄	160,000	0.1493	49	杨柳青	10,000	0.0093
12	严丰	150,000	0.1400	50	张海林	10,000	0.0093
13	王建强	143,111	0.1335	51	曹汝刚	10,000	0.0093
14	李光云	128,885	0.1203	52	常俐	10,000	0.0093
15	李立志	128,885	0.1203	53	冯加琪	10,000	0.0093
16	王东林	128,885	0.1203	54	甘宏	10,000	0.0093
17	张利宁	128,885	0.1203	55	胡开良	10,000	0.0093
18	史永雄	110,553	0.1032	56	贾真亮	10,000	0.0093
19	周亚波	100,000	0.0933	57	刘存勇	10,000	0.0093
20	冯常云	100,000	0.0933	58	曲志梅	10,000	0.0093
21	刘爽	95,553	0.0892	59	万军	10,000	0.0093
22	马焱乐	90,553	0.0845	60	王焯	10,000	0.0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 例(%)
23	何正军	80,553	0.0752	61	陈松	5,000	0.0047
24	李培明	80,553	0.0752	62	蔡亚洲	5,000	0.0047
25	许达煌	80,553	0.0752	63	夏敏	5,000	0.0047
26	杨宝华	80,553	0.0752	64	夏群	5,000	0.0047
27	陈大忠	75,000	0.0700	65	朱铭	5,000	0.0047
28	江新学	60,000	0.0560	66	龚学军	5,000	0.0047
29	李启平	50,000	0.0467	67	雷浩	5,000	0.0047
30	吴涛	50,000	0.0467	68	王丽丽	3,000	0.0028
31	江艳明	40,000	0.0373	69	李晶	3,000	0.0028
32	彭进平	36,233	0.0338	70	刘罡	3,000	0.0028
33	姚丹	35,000	0.0327	71	马江峰	3,000	0.0028
34	郑曦琳	34,106	0.0318	72	胡凯	2,000	0.0019
35	孙伟明	30,000	0.0280	73	黄道友	2,000	0.0019
36	熊子毓	20,000	0.0187	74	谢红星	2,000	0.0019
37	史新平	20,000	0.0187	75	苗沛霖	1,000	0.0009
38	程拥军	20,000	0.0187	合计		107,180,800	100.00

2010年4月22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3日，股东大会批准修正《公司章程》进行股东变更，自然人股东钟春明与江新学、蔡亚军、赵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的328,000股股份向三人进行转让，其中江新学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240,000股，蔡亚军、赵辉以1.3388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28,000股、60,000股，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1	2010-8	钟春明	江新学	240,000	1.00	离职后经协商自愿转让公司股份
			蔡亚军	28,000	1.3388	
			赵辉	60,00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银丰棉花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
1	银丰集团	52,052,015	48.5647	39	胡志斌	20,000	0.0187
2	北京农投	23,809,500	22.2143	40	金涛	20,000	0.0187
3	湖北合投	21,978,022	20.5056	41	付志刚	15,000	0.0140
4	武汉开泰	5,200,000	4.8516	42	李仲喜	10,989	0.0103
5	江新学	300,000	0.2799	43	王晶	10,000	0.0093
6	涂同坤	295,740	0.2759	44	马贻文	10,000	0.0093
7	蔡亚军	270,000	0.2519	45	石功胜	10,000	0.0093
8	冯阳	267,673	0.2497	46	吴新涛	10,000	0.0093
9	杨帆	225,000	0.2099	47	赵耀勤	10,000	0.0093
10	杨志雄	225,000	0.2099	48	彭铁汉	10,000	0.0093
11	杨雄	160,000	0.1493	49	杨柳青	10,000	0.0093
12	严丰	150,000	0.1400	50	张海林	10,000	0.0093
13	王建强	143,111	0.1335	51	曹如刚	10,000	0.0093
14	李光云	128,885	0.1203	52	常俐	10,000	0.0093
15	李立志	128,885	0.1203	53	冯加琪	10,000	0.0093
16	王东林	128,885	0.1203	54	甘宏	10,000	0.0093
17	张利宁	128,885	0.1203	55	胡开良	10,000	0.0093
18	史永雄	110,553	0.1031	56	贾真亮	10,000	0.0093
19	周亚波	100,000	0.0933	57	刘存勇	10,000	0.0093
20	冯常云	100,000	0.0933	58	曲志梅	10,000	0.0093
21	刘爽	95,553	0.0892	59	万军	10,000	0.0093
22	马焱乐	90,553	0.0845	60	王烨	10,000	0.0093
23	何正军	80,553	0.0752	61	陈松	5,000	0.0047
24	李培明	80,553	0.0752	62	蔡亚洲	5,000	0.0047
25	许达煌	80,553	0.0752	63	夏敏	5,000	0.0047
26	杨宝华	80,553	0.0752	64	夏群	5,000	0.0047
27	陈大忠	75,000	0.0700	65	朱铭	5,000	0.0047
28	赵辉	60,000	0.0560	66	龚学军	5,000	0.004
29	李启平	50,000	0.0467	67	雷浩	5,000	0.004
30	吴涛	50,000	0.0467	68	王丽丽	3,000	0.0028
31	江艳明	40,000	0.0373	69	李晶	3,000	0.0028
32	彭进平	36,233	0.0338	70	刘罡	3,000	0.0028
33	姚丹	35,000	0.0327	71	马江峰	3,000	0.002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
34	郑曦琳	34,106	0.0318	72	胡凯	2,000	0.0019
35	孙伟明	30,000	0.0280	73	黄道友	2,000	0.0019
36	熊子毓	20,000	0.0187	74	谢红星	2,000	0.0019
37	史新平	20,000	0.0187	75	苗沛霖	1,000	0.0009
38	程拥军	20,000	0.0187	合计		107,180,800	100.00

2010年7月27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章程变更备案手续。

#### (9)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银丰集团分别与江新学、陈大忠、蔡亚军等10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元/股的价格转让公司176.7668万股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2010年3月引入北京农投的增资价格(2.1元/股)，即以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对银丰棉花增资扩股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12月31日银丰棉花评估值为19,443.06万元，折合每股2.086元为参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2.1元/股。

2011年1月21日，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以《关于同意进一步规范和解决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报备前遗留问题方案的批复》(鄂合财[2011]5号)文件，原则同意银丰集团对银丰棉花管理层股权的再次增持方案，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1元/股。

2010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丰集团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据此修正《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原因
1	2010-12-20	银丰集团	江新学	100,000	2.10	管理层股权增持
2			冯常云	200,000		
3			郑曦琳	245,894		
4			陈大忠	225,000		
5			蔡亚军	130,000		
6			杨雄	140,000		
7			刘爽	204,447		
8			冯阳	132,327		

9			赵辉	240,000		
10			严丰	15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银丰集团	50,284,347.00	46.9154	39	胡志斌	20,000.00	0.0187
2	北京农投	23,809,500.00	22.2143	40	金涛	20,000.00	0.0187
3	湖北合投	21,978,022.00	20.5056	41	付志刚	15,000.00	0.0140
4	武汉开泰	5,200,000.00	4.8516	42	李仲喜	10,989.00	0.0103
5	江新学	400,000.00	0.3732	43	王晶	10,000.00	0.0093
6	蔡亚军	400,000.00	0.3732	44	马贻文	10,000.00	0.0093
7	冯阳	400,000.00	0.3732	45	石功胜	10,000.00	0.0093
8	杨雄	300,000.00	0.2799	46	吴新涛	10,000.00	0.0093
9	严丰	300,000.00	0.2799	47	赵耀勤	10,000.00	0.0093
10	冯常云	300,000.00	0.2799	48	彭铁汉	10,000.00	0.0093
11	刘爽	300,000.00	0.2799	49	杨柳青	10,000.00	0.0093
12	陈大忠	300,000.00	0.2799	50	张海林	10,000.00	0.0093
13	赵辉	300,000.00	0.2799	51	曹如刚	10,000.00	0.0093
14	涂同坤	295,740.00	0.2759	52	常俐	10,000.00	0.0093
15	郑曦琳	280,000.00	0.2612	53	冯加琪	10,000.00	0.0093
16	杨帆	225,000.00	0.2099	54	甘宏	10,000.00	0.0093
17	杨志雄	225,000.00	0.2099	55	胡开良	10,000.00	0.0093
18	王建强	143,111.00	0.1335	56	贾真亮	10,000.00	0.0093
19	李光云	128,885.00	0.1203	57	刘存勇	10,000.00	0.0093
20	李立志	128,885.00	0.1203	58	曲志梅	10,000.00	0.0093
21	王东林	128,885.00	0.1203	59	万军	10,000.00	0.0093
22	张利宁	128,885.00	0.1203	60	王烨	10,000.00	0.0093
23	史永雄	110,553.00	0.1031	61	陈松	5,000.00	0.0047
24	周亚波	100,000.00	0.0933	62	蔡亚洲	5,000.00	0.0047
25	马焱乐	90,553.00	0.0845	63	夏敏	5,000.00	0.0047
26	何正军	80,553.00	0.0752	64	夏群	5,000.00	0.0047
27	李培明	80,553.00	0.0752	65	朱铭	5,000.00	0.0047
28	许达煌	80,553.00	0.0752	66	龚学军	5,000.00	0.0047
29	杨宝华	80,553.00	0.0752	67	雷浩	5,000.00	0.0047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30	李启平	50,000.00	0.0467	68	王丽丽	3,000.00	0.0028
31	吴涛	50,000.00	0.0467	69	李晶	3,000.00	0.0028
32	江艳明	40,000.00	0.0373	70	刘罡	3,000.00	0.0028
33	彭进平	36,233.00	0.0338	71	马江峰	3,000.00	0.0028
34	姚丹	35,000.00	0.0327	72	胡凯	2,000.00	0.0019
35	孙伟明	30,000.00	0.0280	73	黄道友	2,000.00	0.0019
36	熊子毓	20,000.00	0.0187	74	谢红星	2,000.00	0.0019
37	史新平	20,000.00	0.0187	75	苗沛霖	1,000.00	0.0009
38	程拥军	20,000.00	0.0187	合计		107,180,800.00	100.00

2010年12月28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10)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9日,自然人股东王东林及其配偶与王萍、王安签订《股份赠与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2.8885万股股份赠与女儿王萍6.4443万股,儿子王安6.4442万股。

公司于2011年4月14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赠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	银丰集团	50,284,347.00	46.9154	39	程拥军	20,000.00	0.0187
2	北京农投	23,809,500.00	22.2143	40	胡志斌	20,000.00	0.0187
3	湖北合投	21,978,022.00	20.5056	41	金涛	20,000.00	0.0187
4	武汉开泰	5,200,000.00	4.8516	42	付志刚	15,000.00	0.0140
5	江新学	400,000.00	0.3732	43	李仲喜	10,989.00	0.0103
6	蔡亚军	400,000.00	0.3732	44	王晶	10,000.00	0.0093
7	冯阳	400,000.00	0.3732	45	马贻文	10,000.00	0.0093
8	杨雄	300,000.00	0.2799	46	石功胜	10,000.00	0.0093
9	严丰	300,000.00	0.2799	47	吴新涛	10,000.00	0.0093
10	冯常云	300,000.00	0.2799	48	赵耀勤	10,000.00	0.0093
11	刘爽	300,000.00	0.2799	49	彭铁汉	10,000.00	0.0093
12	陈大忠	300,000.00	0.2799	50	杨柳青	10,000.00	0.0093
13	赵辉	300,000.00	0.2799	51	张海林	10,000.00	0.009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股)	持股比例 (%)
14	涂同坤	295,740.00	0.2759	52	曹如刚	10,000.00	0.0093
15	郑曦琳	280,000.00	0.2612	53	常俐	10,000.00	0.0093
16	杨帆	225,000.00	0.2099	54	冯加琪	10,000.00	0.0093
17	杨志雄	225,000.00	0.2099	55	甘宏	10,000.00	0.0093
18	王建强	143,111.00	0.1335	56	胡开良	10,000.00	0.0093
19	李光云	128,885.00	0.1203	57	贾真亮	10,000.00	0.0093
20	李立志	128,885.00	0.1203	58	刘存勇	10,000.00	0.0093
21	张利宁	128,885.00	0.1203	59	曲志梅	10,000.00	0.0093
22	史永雄	110,553.00	0.1031	60	万军	10,000.00	0.0093
23	周亚波	100,000.00	0.0933	61	王焯	10,000.00	0.0093
24	马焱乐	90,553.00	0.0845	62	陈松	5,000.00	0.0047
25	何正军	80,553.00	0.0752	63	蔡亚洲	5,000.00	0.0047
26	李培明	80,553.00	0.0752	64	夏敏	5,000.00	0.0047
27	许达煌	80,553.00	0.0752	65	夏群	5,000.00	0.0047
28	杨宝华	80,553.00	0.0752	66	朱铭	5,000.00	0.0047
29	王萍	64,443.00	0.0601	67	龚学军	5,000.00	0.0047
30	王安	64,442.00	0.0601	68	雷浩	5,000.00	0.0047
31	李启平	50,000.00	0.0467	69	王丽丽	3,000.00	0.0028
32	吴涛	50,000.00	0.0467	70	李晶	3,000.00	0.0028
33	江艳明	40,000.00	0.0373	71	刘罡	3,000.00	0.0028
34	彭进平	36,233.00	0.0338	72	马江峰	3,000.00	0.0028
35	姚丹	35,000.00	0.0327	73	胡凯	2,000.00	0.0019
36	孙伟明	30,000.00	0.0280	74	黄道友	2,000.00	0.0019
37	熊子毓	20,000.00	0.0187	75	谢红星	2,000.00	0.0019
38	史新平	20,000.00	0.0187	76	苗沛霖	1,000.00	0.0009
<b>合计</b>						<b>107,180,800.00</b>	<b>100.00</b>

### 3、湖北省政府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已获得有权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备案，未受过行政处罚。2011年7月21日，湖北省政府以鄂政函[2011]134号文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作出如下批复：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是我省重点拟上市企业，公司于2004年8月经省政府同意批准设立，系省供销合作社的下属企业，资产性质为集体资产。该公司在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间进行的 2 次增资及 9 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有齐备的主管部门批复、股东大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该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程序合法、行为规范，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私分、量化或侵占集体资产等情况。”

##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2008 年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2008 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按照“以银丰棉花为主体，整合其他棉花流通业务，调整业务架构，进行增资扩股及业务整合”的整体思路对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将控股股东银丰集团控股的涉及棉花业务的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湖北仙桃银丰棉花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权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置入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省联社出具《省供销社关于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操作方案的批复》（鄂合法审[2008]2 号）同意银丰集团上报的《重组操作方案》。

在重组过程中，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银丰仓储、小池银丰、仙桃银丰及长棉市场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107-110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股权各方均已确认。

#### ①仙桃银丰

根据《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湖北省仙桃银丰棉花有限公司的股权对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107 号），仙桃银丰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3,528.07	3,489.09	4,480.54	991.45	28.42
其中：流动资产	3,264.90	3,264.21	3,301.51	37.30	1.14
固定资产	185.38	147.10	303.18	156.08	106.10
土地使用权	76.22	76.22	874.30	798.08	1,047.07
负债	4,687.92	4,687.92	4,687.92	-	-
净资产	-1,159.85	-1,198.83	-207.38	991.45	82.70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评估后

出现大幅增值所致。

该次重组时将仙桃银丰的 3 宗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仙国用（2007）字第 2866 号、仙国用（2007）字第 2867 号、仙国用（2007）字第 2868 号）及对应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剥离，3 块宗地土地面积为 37,080.65 平方米，评估值为 464.44 万元，对应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值为 123.63 万元，剥离后仙桃银丰总资产评估值为 3,892.47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4,687.9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795.45 万元。

2008 年 10 月，根据《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操作方案》（以下简称“《重组操作方案》”）以及《省供销社关于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操作方案的批复》（鄂合法审[2008]2 号），银丰集团对仙桃银丰出具《关于债务免除函》，免除仙桃银丰截止到 2008 年 9 月 30 日欠银丰集团的借款共计 1402 万元。

经上述剥离和调整后的仙桃银丰净资产为 606.55 万元，仙桃银丰 100%股权的价值确定为 606.55 万元。

### ②长棉市场

根据《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的股权对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108 号），长棉市场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48,107.57	48,107.57	48,108.14	0.57	0.001
负债	46,993.20	46,993.20	46,993.20	-	-
净资产	1,114.37	1,114.37	1,114.94	0.57	0.051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经评估确认长棉市场的净资产为 1,114.94 万元，评估增值极小，长棉市场 100%股权的价值为 1,114.94 万元。

### ③小池银丰

根据《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的股权对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109 号），小池银丰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10,724.64	11,074.48	11,226.82	152.34	1.38

负债	10,323.26	10,323.26	10,323.26	-	-
净资产	401.38	751.22	903.56	152.34	20.28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经评估确认小池银丰的净资产为 903.56 万元，评估增值较小，小池银丰 100%股权的价值为 903.56 万元。

#### ④银丰仓储

根据《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对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110 号），银丰仓储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总资产	5,081.00	5,604.29	9,803.34	4,199.06	74.93
其中：固定资产	1,587.92	1,692.23	2,047.39	355.16	20.99
土地使用权	2,526.06	2,945.03	6,788.93	3,843.90	130.52
负债	1,230.86	1,230.86	1,230.86	-	-
净资产	3,850.14	4,373.43	8,572.48	4,199.06	96.01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评估后出现大幅增值所致。

该次重组时将银丰仓储的 1 宗划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东国（2007）第 180101866 号）及对应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剥离，该宗地面积为 14,545.64 平方米，评估值为 418.97 万元，对应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值为 107.31 万元。剥离后仓储物流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9,277.06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1,230.86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8,046.20 万元。

经上述剥离后银丰仓储净资产为 8,046.20 万元，银丰仓储 100%股权的价值确定为 8,046.2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银丰棉花 2008 年第 10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根据《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操作方案》，向特定对象增发普通股 6317.1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8 元；增发的股份中：银丰集团认购 6184.092 万股；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 3 名自然人股东拟认购 77.8 万股，其他自然人股东拟认购 55.238 万股。本次增资扩股完

成后，银丰集团持有银丰棉花 95.59%的股份，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银丰棉花 4.41%的股份。

银丰集团以其持有的银丰仓储、小池银丰、仙桃银丰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长棉市场 59.82%的股权以及现金 908.11 万元作为对价认购银丰棉花此次增发新股中的 6,184.092 万股；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 3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77.8 万股，其中钟春明认购 32.8 万股、杨志雄认购 22.5 万股、杨帆认购 22.5 万股，上述三人支付的对价为三人合计持有长棉市场的 11.848%股权价值 131.5449 万元及货币资金 8.4952 万元，合计 140.04 万元。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银丰集团、钟春明、杨志雄、杨帆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长江市场的股权；张卫平等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 55.238 万股，对价为货币资金 99.4284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银丰集团及钟春明等 35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增资、股份转让及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置换股份	评估净资产总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股权折算 金额 (万元)	另行支 付现金 (万元)	股权价值及 现金合计 (万元)	认购公司 股份 (万股)
银丰集团	仙桃银丰	606.55	100	606.55	908.11	11,131.41	6184.09
	长棉市场	1,114.94	59.82	666.96			
	小池银丰	903.56	100	903.56			
	银丰仓储	8,046.20	100	8,046.23			
钟春明	长棉市场	1,114.94	4.558	50.82	8.43	59.25	32.80
杨志雄	长棉市场	1,114.94	3.645	40.64	0.03	40.67	22.50
杨帆	长棉市场	1,114.94	3.645	40.64	0.03	40.67	22.50
张卫平等 33 名自然 人	-	-	-	-	99.43	99.43	55.24
<b>合计</b>		<b>-</b>	<b>-</b>	<b>10,355.40</b>	<b>1,016.03</b>	<b>11,371.43</b>	<b>6,317.13</b>

2008 年 12 月 1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4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银丰集团和张卫平等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317.13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64.4566 万元，以持有的股权价值出资 5,752.6734 万元。

相比评估值 10,223.3 万元，长棉市场、银丰仓储、仙桃银丰和小池银丰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040.19 万元，评估增值 5,183.11 万元，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达到

102.84%。因此本次发行采用溢价的方式，即集团以股权评估价值溢价认购银丰棉花发行的股份，自然人以现金溢价认购银丰棉花发行的股份，以此折算并考虑到后期成长及盈利能力，增发价格确定为 1.8 元/股。

## 2、2011 年对湖北省棉花总公司中转储备库改制出资资产的置换

2005 年，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省供销社关于湖北棉花总公司中转储备库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鄂合指[2005]13 号）文件，同意实施棉花总公司中转储备库（以下简称“中转储备库”）改制方案：以中转储备库账面资产以及已出资购买但未过户的资产、业务和人员为基础采取整体改制，由银丰集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湖北银丰房地产有限公司，共同改制设立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银丰仓储注册资本为 3,350 万元，其中银丰集团以固定资产出资 3300 万元，湖北银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公司增资时，银丰集团以银丰仓储 100%股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银丰仓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丰仓储 2005 年改制设立时银丰集团出资的固定资产中，土地使用面积 221,148.34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权，不适宜作为出资资产。由于银丰仓储在 2005 年改制设立时存在划拨地出资的问题，以及银丰仓储改制时评估机构不具备资产评估证券从业资格、报告存在重大瑕疵，2011 年 3 月，公司委托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省棉花总公司中转储备库改制重组项目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复核，对中转储备库 200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出具了鄂万信评咨字（2011）第 005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后整体净资产评估金额为 6,627.41 万元，其中扣除划拨土地使用权 3,406.77 万元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20.64 万元。

中转储备库改制前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的处置方式为保留划拨 5 年，而银丰集团对该等划拨土地的实际处置方式是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使得划拨土地的实际处置方式与省级土地主管机关核定的划拨土地处置方式不一致，且未经有效批准而将国有划拨土地纳入出资形式范围，银丰集团对银丰仓储的出资形式存在瑕疵。

经适当核验，主办券商注意到，银丰仓储改制设立时出资形式瑕疵是因银丰集团对银丰仓储出资时对会计政策和改制政策理解偏差而导致的，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意图，且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出资形式所对应的实收资本已达到了《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法人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影响公司改制设立行为的有效性，且不影响银丰仓储的法人存续条件。

针对银丰仓储改制遗留的上述出资形式瑕疵，由原出资人——银丰集团通过出资形式替换的方式加以规范(该出资替换不影响银丰仓储继续合法有效使用上述两幅划拨地)，其过程如下：

(1) 对前次评估结果进行专项复核，确定前后评估价差异巨大原因

鉴于中转储备库改制阶段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业评估资格，为确保本次出资形式规范依赖的有关数据的准确性，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评估”）对鄂荆信评字（2005）065号《湖北省棉花总公司中转储备库资产评估报告书》暨中转储备库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复核。

依据万信评估于2011年3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鄂万信评咨字[2011]第005号），中转储备库经复核后截至2005年8月31日的整体资产评估金额为6,627.41万元，其中，上述两幅划拨国有土地的评估价值为34,067,680.00元，扣除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220.64万元。该评估结果业经银丰仓储股东审议通过并确认。

依据万信评估于2011年3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鄂万信评咨字[2011]第005号），该次评估复核结果同原评估结果相比，净资产评估增值1504.47万元，与原评估结果相比，增值率29.37%，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①经复核计算后，固定资产增值605.24万元，其中建筑物评估增值597.89万元，设备评估增值7.34万元。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新仓库”重置成本选取不当，复核计算后评估值增加291.26万元，“旧仓库”成新率过低（10%），复核计算后评估值增加166.20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23-25号复核计算后评估值增加24.54万元，铁路专用线复核计算后评估值增加115.84万元，原评估净值计算错误增加0.0451万元，建筑物合计评估增值597.89万元。对固定资产-设备成新率过低（10%）以及部分设备净值计算错误，经复核计算后评估值增加4.44万元，上饶大客车重新计算后评估增值2.90万元，设备合计评估增值7.34万元。②原评估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法计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时，未对区域因素进行系数调整以及土地级别确定有误，经复核计算，无形资产评估增值889.23万元。

(2) 出资形式替换方案的批准

省联社于2011年3月出具《关于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划拨土地出让不

当的批复》（鄂合财（2011）6号），同意不再将该划拨土地纳入出资资产范围，而由银丰集团作为改制时的出资人以中转储备库截至2005年8月31日除划拨土地以外的净资产作为对改制后仓储物流公司的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补足；同意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和国有土地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2005年评估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 （3）银丰仓储内部审批

2011年3月27日，银丰仓储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同意鄂万信评咨字[2011]第005号《湖北省棉花总公司中转储备库改制重组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之复核意见，并同意将出资方案调整为：原股东银丰集团以3,220.64万元的净资产（不含划拨土地）以及货币出资79.36万元，共计3,300万元，作为对银丰仓储的出资物，折合为银丰仓储3,300万元的实收资本，该等出资形式替换的出资效力追溯至原出资缴付之时；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作为验资机构，对此次出资形式替换调整后的实缴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同意依据上述决定内容，调整银丰仓储章程的有关内容，并批准章程修正案；同意将上述出资形式替换调整的有关事项、验资的有关事项以及章程修改事项依法提请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等。

### （4）验资

北京兴华于2011年3月29日就变更出资物构成后的实收资本缴付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6-014号）。经北京兴华验证：截至2011年3月29日止，银丰仓储已收到银丰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00万元。其中，银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转储备库扣除划拨地使用权后的净资产按评估值出资3,220.64万元以及货币出资79.36万元。

### （5）公司登记机关变更备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丰仓储已于2011年3月31日就实收资本构成变动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以下简称“东西湖工商局”）履行实收资本变更备案程序，已将股东决定、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等文件提交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了东西湖工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东]登记私备字[2011]第54号）。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评估复核报告中万信评估对银丰仓储整体资产价值的确定较为合理，银丰仓储原出资人——银丰集团本次出资替换业已取得外部批准即省联社的批准及银丰仓储股东会的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评估复核、验资及工商变更备案的法律程

序，该次出资置换流程完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次出资形式替换后，上述土地使用权继续由银丰仓储拥有，因此，该等出资形式替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银丰仓储至今通过历年年检，银丰集团已以中转储备库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除划拨土地之外的净资产作为对改制后银丰仓储的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出资补足的方式替换了上述存在瑕疵的出资形式，本次出资置换已取得外部批准即省联社的批准及银丰仓储股东会的内部批准，履行了评估复核，聘请具有合法资质的验资机构对出资形式替换后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且就该实收资本构成变动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取得了东西湖工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东）登记私备字[2011]第 54 号）。至此，银丰仓储改制设立时存在的出资形式瑕疵问题已经规范，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8 年 11 月，银丰集团以其当时持有的银丰仓储 100%的股权作价出资认购公司新股，此次增资的出资形式为股权，而非净资产（也非土地使用权等资产）。银丰仓储股权价值是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 110 号）所载的银丰仓储整体资产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出资物价值依据的。在对银丰集团拟用于认购公司新股的银丰仓储 100%股权进行评估时，众联评估将银丰仓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纳入评估范围，其中包括银丰仓储使用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将划拨土地纳入评估范围并确认其价值是符合《评估准则》、《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和评估实务惯例的。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股份认购人银丰集团已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依法履行银丰仓储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程序，依法履行了交付股权的义务。上述出资缴付到位情况及缴付出资价值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众环验字[2008]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实足额到位。

上述两幅国有土地使用权无论是否纳入银丰集团对银丰仓储的出资范围，均系银丰仓储以保留划拨方式依法拥有的，因此，该两幅国有土地转为出让土地时的出让金均应由银丰仓储自行承担并缴付。

2010 年 8 月 10 日，东西湖国土局依法与银丰仓储订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东西湖国土局将上述两幅划拨土地 50 年使用权分别以 30,941,242 元（东国用[2007]180101467 号）及 752,850 元（东国用[2007]180101872 号）出让给银丰仓

储。银丰仓储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依法向东西湖国土局缴纳了相应的土地出让金计 31,694,092 元人民币，并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东西湖国土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至此，银丰仓储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依法转为年期为 50 年的出让土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银丰仓储自行承担并缴付土地出让金，与公司实收资本充实性无关，不会引致公司实收资本不实或不到位，不会引致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增资时银丰集团用以认购新股的银丰仓储股权价值减少，亦不会导致公司出资不实，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 **（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设立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但历次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均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保持了一贯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为公司引进了新股东，优化了股东结构，明晰了股权关系，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业务的发展：一方面通过股权转让，保证和提高了公司管理层和部分骨干人员的持股比例，公司管理者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提高；另一方面通过新股东的引入，为公司的发展获得了必要的资金支持。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棉花专业供应链的完善和运营，以棉花加工流通为核心业务，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籽棉加工能力、专业仓储物流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上述资产重组持续优化了公司业务结构，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近期发展目标。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公司董事**

1、蔡亚军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6 月，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工程师。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9 月，任黄梅孔垅镇棉花采购站业务员、检验员；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黄梅县分路乡棉花站检验员、业务组长；1984 年 6 月至 1987 年 12 月，任黄梅龙感湖棉花采购站副站长、技术主管、

代理站长；1987年12月至2003年12月，历任省棉花总公司黄梅小池中转库副经理、经理；2004年1月至2004年7月，任银丰集团棉花事业部收购部经理；2004年8月至今，历任银丰棉花收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2月至2014年5月，兼任银丰集团副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银丰集团董事长；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银丰棉花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董事长。

2、涂同坤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8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北省棉花公司检验所工程师、副主任；1998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湖北省棉花汽车运输公司银丰棉花贸易中心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任湖北银丰房地产公司经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银丰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银丰棉花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银丰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银丰集团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任银丰棉花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董事。

3、严丰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4月，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9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棉花总公司；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深圳柯登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2006年7月至今，历任银丰棉花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喀什星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董事。

4、梅勇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12月，本科学历，律师。1992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省供销社法律顾问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省供销社法制审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省供销社经济发展处处长；2011年10月至今，任省供销社办公室主任；2012年5月至今，兼任社资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8月至2014年1月，任银丰棉花监事会主席；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董事。

5、涂世荣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0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至1994年3月，任省供销社财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4年3月至1995年5月，任省供销社贸易中心财务审计部经理；1995年5月至2000年5月，任省供销社财会处主任科员；2000年5月至今，历任省供销社财务资产处副处长、处长；2008年1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董事。

6、杨晓斌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4年12月，本科学历

历。1982年至1993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工作。1994年至2000年任好孩子集团总裁助理兼北京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首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733）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董事。

7、何亚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48年2月，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湖北省鹤峰县县长、县委书记兼县长、县委书记兼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省统计局副局长；长江证券公司常务副总裁；湖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主任；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党委书记、董事长；省国资委党委委员。现任中国诚信信用管理集团中南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银丰棉花独立董事。

8、刘从九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6月，本科学历。1983年至1997年，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商品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年至2000年，任安徽财贸学院棉花工程学系副主任；2000年8月至今，历任安徽财经大学棉花工程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2010年7月至今，任银丰棉花独立董事。

9、刘立燕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4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今，历任江汉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年4月至今，任银丰棉花独立董事。

## （二）公司监事

1、江新学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3年7月，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4年2月至1992年7月，任黄冈地区棉花公司副经理；1992年8月至1997年4月，任湖北省棉花总公司纺原分公司经理；1997年5月至2004年7月，历任银丰集团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4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银丰棉花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银丰集团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1月，任银丰棉花董事长；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任银丰集团董事长；2012年5月至今，兼任社资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监事会主席。

2、赵辉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9年10月，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4月至1984年2月，任湖北省棉花公司财务科职员；1984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湖北省棉花公司财务科经理；1999年7月至今，任银丰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银丰棉花监事。

3、程文霞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2月，工商管理

硕士，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湖北省供销社物资公司；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任职于湖北省供销社房地产开发公司；1994年5月至2002年8月，历任省供销社财会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省供销社财务资产处副处长；2005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湖北省土产果品总公司党委委员、书记；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武汉城市圈农产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武汉城市圈农产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共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直属机关委员会专职副书记兼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2013年11月至今，任省供销社农村流通处处长。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监事。

4、邓甸山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9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至2008年于上海磐锐投资基金，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2008年至2010年就职于中信证券金石投资，担任高级分析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副总裁。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监事。

5、金涛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12月，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9年至2003年，就职于武汉市新洲区棉花公司；2004年2月至2005年8月，在银丰棉花收购部工作；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历任京山银丰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京山银丰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0年3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职工监事。

6、许效宁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1年12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4年10月，就职于化工部第六化工建设公司；1984年10月至1989年12月，就职于湖北省粮食局；198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北省棉花总公司工业科、工业分公司副科长、副经理；2001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湖北省棉花流通行业协会秘书长；2002年8月至2009年4月，任湖北银丰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银丰仓储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职工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蔡亚军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 2、严丰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3、杨雄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1月，本科学历，注册棉检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湖北省棉花总公司驻新疆办事处业务员、副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湖北银丰纺织原料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湖北银丰实业集团大连分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京山银丰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历任银丰棉花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4、郑曦琳女士，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8年7月，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银丰集团主管、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银丰棉花综合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月，任银丰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银丰棉花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任银丰棉花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杨志雄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9月，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3年1月在湖北省棉花总公司任职；2003年1月至今，历任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银丰棉花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今，任银丰棉花副总经理。

6、刘爽，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11月，本科学历，注册棉检师。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湖北省棉花总公司驻新疆办事处；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湖北省棉花总公司新疆采购公司员工、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银丰棉花山东分公司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银丰棉花综合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银丰棉花新疆棉收购部副部长兼新疆棉采购运输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任银丰棉花综合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5月，任银丰棉花收购部副经理兼新疆办事处主任；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西域棉业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3年1月，任银丰棉花总经理助理（期间援疆一年半）；2013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副总经理。

7、冯常云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1年8月，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湖北沙洋监狱管理局监狱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审计室主任；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湖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3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银丰集团财务中心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银丰棉花财务部经理；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银丰集团财务中心经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银丰棉花财务总监。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63,534,056.55	5,622,685,389.37
净利润（元）	57,843,705.21	67,614,371.58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19,978.12	67,455,7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73,487.96	52,752,892.0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619,420.59	53,541,825.16
毛利率（%）	2.89	3.88
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3	23.82
存货周转率（次）	19.58	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492,961.65	182,362,71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7	1.70
总资产（元）	3,876,481,776.96	2,780,694,262.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7,089,056.28	370,469,49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78,969,895.73	337,396,899.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22	89.84
流动比率	1.07	1.08
速动比率	0.53	0.38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欣

项目小组成员：赵金厚、廖妍华、许建、张兴忠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欧阳宇翔

住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9 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六楼

联系电话：0731-82732999

传真：0731-82718273

经办律师：宋旻、陈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2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嘉、高松林

###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营业务覆盖棉花收购、加工、贸易、专业仓储物流、交易市场运营、信息服务等棉花专业供应链的主要环节。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皮棉，提供的主要服务为专业仓储物流服务、专业交易市场服务等。

皮棉作为重要的纺织原料，在我国 95%被用于纺纱及后续的纺织运用，公司通过自主收购加工、合作购销和皮棉购销等多种形式组织棉花货源，为下游企业提供高质量的棉花供应。专业仓储物流服务主要通过银丰仓储运营，为棉花流通行业的市场主体提供安全、高效的专业棉花仓储及配套的物流服务。专业交易市场服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长棉市场提供，为长棉市场的会员单位提供棉花资讯服务及现货交易平台，提供仓单交易托管及经纪服务。报告期内，受国家棉花临时收储政策影响，专业交易市场服务需求萎缩，长棉市场主要以开展棉花购销业务为主。

上述主要业务的运行情况如下：

#### 1、自主收购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棉花自主加工业务主要由小池银丰等 12 家主营业务为棉花收购加工的子公司完成。

子公司分布图



报告期内，公司负责收购加工的 12 家子公司分布在湖北省的仙桃市、松滋市、汉

川市、黄梅县、监利县、京山县、江西省九江县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托克逊县、尉犁县、伽师县、博乐州等主要产棉区，各子公司均拥有加工资格并配备“400型”棉花加工设备，承担公司主要的皮棉加工任务。

## 2、合作购销业务

公司为弥补自身加工厂数量和加工能力的不足，除自主进行收购加工外，还利用自身在业务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和资金方面的优势，与优质产棉区内质量控制好、信用度高的加工企业展开深度合作，以合作购销的方式提高公司对棉花资源的掌控能力。在实际操作中，按照合作模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两种：

第一种模式是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外部加工企业签订《合作购销协议》，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合作加工厂提供设备，以合作加工厂为中心，向周边农户收购籽棉（主要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收购，对于部分金额较大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并加工，合作加工厂将收购加工的全部皮棉按照实际收购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用确定的销售价格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此种合作方式具有排他性，一旦签订协议，合作加工企业只能为本公司收购、加工棉花，并由公司对合作加工厂的资金使用、生产和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合作加工企业仅根据皮棉加工量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公司实际承担。

第二种模式是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外部加工企业签订《合作购销协议》，公司对合作加工厂提供业务流程、专业技术、行业分析、信息指导等服务，全程监控合作加工厂的财务、生产和质量进程。由公司向合作加工厂支付预付货款，合作加工厂进行籽棉收购和加工，将与预付款价值相对应的全部皮棉按照公司最终向客户销售的价格扣减约定差价后确定的销售价格，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销售。此种合作方式下，公司可根据皮棉销售量获得相对合理的稳定预期收益。

## 3、皮棉购销业务

皮棉采购是公司获取棉花资源的重要途径，能够有效解决公司自主加工和合作购销棉供应量不足的问题，并且可以通过经营不同种类的棉花，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高银丰棉花在市场上的份额。长远来看，皮棉购销业务将继续成为公司重要的经营内容，其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有效提升公司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并有望分散公司经营风险、稳定整体盈利能力。

## 4、专业仓储业务

从整个棉花产业链来看，受棉花产地、收购期、转运和销售速度等因素限制，棉花仓储一直是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其支持作用涵盖了整个棉花流通环节。公司的棉花仓储业务主要由银丰仓储、小池银丰和京山银丰运营，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期货棉、国储棉、电子撮合棉、商品棉的储存，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期货棉	国储棉	电子撮合棉	商品棉
银丰仓储	√	√	√	√
小池银丰	-	√	√	√
京山银丰	-	√	√	√



银丰仓储的前身为湖北省棉花总公司中转储备库，自 1963 年 11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业运营棉花仓库，拥有完善的仓储设施和管理经验。该公司地处华中地区交通要道，各项运输基础设施完备，拥有连接舵落口火车站的棉花专用铁路及站台，是全国棉花特别是新疆棉在湖北的重要中转站。目前银丰仓储是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棉指定交割库，棉花入库量位居全国交割库首位，同时也是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库、国家储备棉指定储备库，储存面积 8.52 万平方米，其物流配送体系辐射整个华中地区。

小池银丰前身为湖北棉花总公司小池中转库，一直承担该地区的棉花仓储任务。黄梅县小池镇地处湖北、江西和安徽三省交界处，与江西九江市一江之隔，交通便利，处于产棉区腹地。目前小池银丰是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在湖北东部地区撮合棉指定交割仓库之一，拥有 10 栋仓库面积合计 9,000 平米，棉花年储存量 9000 吨，年吞吐量 1.5 万吨。

京山银丰是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在湖北中部地区撮合棉指定交割仓库之一，仓储业务辐射荆门周边产棉区，其下属杨丰仓库和永隆仓库总储存面积为 11,366.8 平方米，棉花年储存量 1.1 万吨，年吞吐量 1.5 万吨。

除对外仓储服务外，公司各加工厂均有配套的皮棉仓库，以满足自身皮棉储存需要。为提高资金在收购加工旺季的使用效率，公司一直采取“快收、快加、快销”的经营方

针，以保证资金具有较短的回笼时间，因此，皮棉加工完成后会在工厂仓库进行短期存放，在组成批次并售出后即运出，仓库周转流通频率较高。但在加工高峰期会出现加工速度超过销售速度、配套仓库存储能力会出现短期超负荷的情况，各加工厂会根据就近原则将成批次的皮棉存至周边第三方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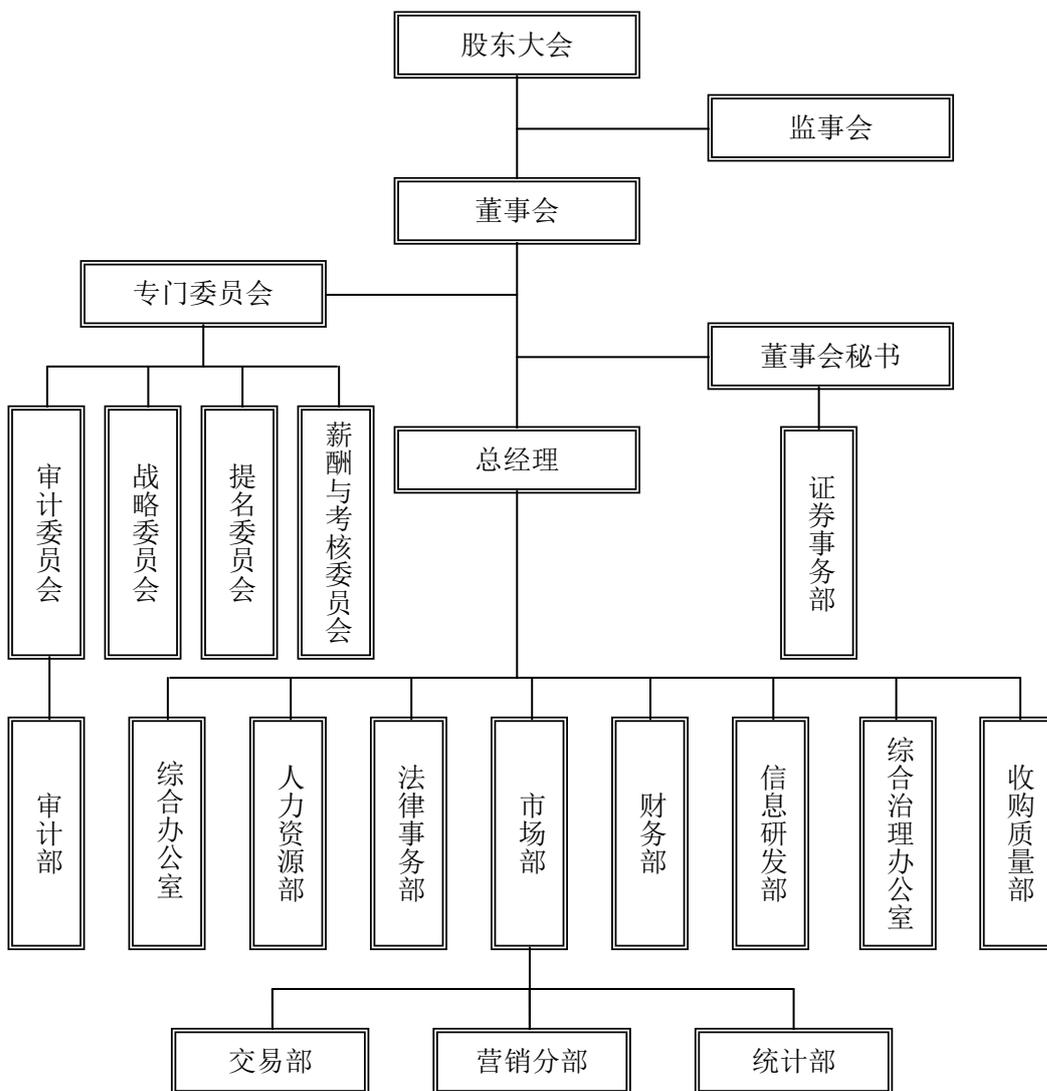
小池银丰与京山银丰均有专业棉花仓库，公司子公司与之发生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因我国主要用棉企业均设在内地，公司所加工新疆棉均先转运至内地再进行销售，银丰仓储设有棉花铁路专线，是公司主要的新疆棉仓储部门，各子公司在银丰仓储进行的新疆棉存储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1、棉花加工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皮棉，皮棉是由籽棉加工而来的，棉花加工是指把籽棉经过清理杂质、轧花去籽、打包成夹的过程，加工后的棉花称之为“皮棉”，棉花加工的工艺流程如下：



## 2、专业仓储服务流程图

报告期内，公司的棉花仓储业务主要由银丰仓储、小池银丰和京山银丰运营，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期货棉、国储棉、电子撮合棉、商品棉的储存，各类皮棉储存的流程、具体运作方式基本一致，但根据不同交易所、市场和客户，所需业务资质有所不同，如：从事期货棉存储业务，需取得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资格；从事国储棉存储，需取得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指定储备库资格；从事电子撮合棉存储，需取得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库资格。

专业仓储服务的服务流程如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专注于棉花专业供应链的建设和运营，已建立起向上游通过专业合作社直接推进到田头、紧密联系到棉农，向下游通过专业交易市场有效拉动纺织厂、贸易商等需棉企业，中游通过自主棉花加工、合作购销和专业服务吸附其他棉花加工厂及涉棉企业的“推拉式”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目前，公司所拥有的棉花专业供应链在其完备性、业务规模等方面均处于国内一流水平，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之一。

棉花加工属于市场成熟技术，并不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核心能力在于通过构建具有特色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信誉优势、品牌优势以及风险管控优势，整合棉农、专业合作社、棉花加工厂、仓储物流以及需棉企业等行业资源，提升行业运营效率，从而获取价值回报。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土地有 27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地类	证号	权利期限
1	小池银丰	1377.5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梅国用(2012)第250912005号	2012.12.7-2062.10.25
2	小池银丰	5375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梅国用(2012)第250912001号	2012.4.24-2062.4.4
3	小池银丰	7207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梅国用(2011)第250911006号	2011.11.4-2061.11.4
4	九江银丰	16719.9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九国用(2008)第06040181号	2008.6.16-2058.4.23
5	九江银丰	15076.8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九国用(2010)第06040074号	2010.4.8-2059.4.3
6	汉川银佳	17569.26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川国用(2012)第0336号	2012.4.11-2061.9.25
7	监利荒湖	19996.35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监国用(2009)第320108231号	2009.9.2-2059.7.12
8	松滋银丰	11228 m <sup>2</sup>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松国用(2009)第2585号	2009.7.27-2057.12.25
9	松滋银丰	329 m <sup>2</sup>	出让	商业、住宅用地	松国用(2009)第2586号	2009.7.27-2057.11.14
10	松滋银丰	19709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松国用(2009)第2587号	2009.7.28-2057.4.26
11	松滋银丰	384.34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松国用(2009)第2588号	2009.7.27-2057.11.14
12	京山银丰	30850.17 m <sup>2</sup>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京国用(2005)第0457号	2005.9.22-2055.9.20
13	京山银丰	41401.32 m <sup>2</sup>	出让	工矿仓储	京国用(2005)第0458号	2005.9.22-2055.9.20

序号	使用人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地类	证号	权利期限
				用地		
14	京山银丰	38063.86 m <sup>2</sup>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京国用(2005)第 0459号	2005.9.22-2055.9.20
15	京山银丰	16308.78 m <sup>2</sup>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京国用(2005)第 0460号	2005.9.22-2055.9.20
16	京山银丰	27511.05 m <sup>2</sup>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京国用(2005)第 0461号	2005.9.22-2055.9.20
17	银丰仓储	215768.77 m <sup>2</sup>	出让	仓储 用地	东国用(2010)第 180101467号	2010.11.30-2060.8.9
18	银丰仓储	5250 m <sup>2</sup>	出让	港口 码头 用地	东国用(2010)第 180101872号	2010.11.30-2060.8.9
19	仙桃银丰	19133.4 m <sup>2</sup>	出让	工业 用地	仙国用(2007)第 2863号	2007.1.8-2026.10.11
20	仙桃银丰	14704.18 m <sup>2</sup>	出让	工业 用地	仙国用(2007)第 2864号	2007.1.8-2026.10.11
21	仙桃银丰	1191.72 m <sup>2</sup>	出让	工业 用地	仙国用(2007)第 2865号	2007.1.8-2026.10.11
22	尉犁银丰	43000 m <sup>2</sup>	出让	工矿 仓储 用地	二师国用(2008) 字第020310009号	2005.5.10-2045.5.9
23	西域棉业	28720.3 m <sup>2</sup>	出让	工业 用地	托克逊县国用(城 镇)第20060105001 号	2006.1.5-2044.3.25
24	博赛银丰	13333 m <sup>2</sup>	挂牌 出让	工业 用地	第五师国用(2013) 字第83011号	2013.10.26-2042.9.23
25	博赛银丰	27740 m <sup>2</sup>	协议 出让	设施 农用	第五师国用(2013) 字第83012号	2013.11.26-2032.7.27

序号	使用人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地类	证号	权利期限
				地		
26	中加棉业	51528.36 m <sup>2</sup>	出让	工业	伽国用(2011)第0101号	2010.12.6-2060
27	监利富裕	9286.69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监国用(2013)第310115004-2号	2013.7.31-2034.6.28
28	喀什星宇	59526.4 m <sup>2</sup>	出让	工业用地	麦国用2014D010	2014.4.9-2063.11.21

注：上表中博赛银丰所拥有的设施农用地[第五师国用(2013)字第83012号]主要用于露天堆放皮棉、籽棉等农产品，符合《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厂房、车间、仓库、办公楼、食堂、住宿楼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53,511,281.59元。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名称	适用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1		第22类：缆，绳，网，遮阳篷，帐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属别类)，衬垫及填充料(橡胶或塑料除外)，纺织用纤维原料	银丰棉花	2020-12-13	1489131

该商标是公司棉花产品的主要商标，在公司各类棉花产品包装上使用，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标志之一。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如下：

#### 1、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京山银丰	鄂发改棉花加工资格 证 053 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5. 4-2018. 5. 3
2	小池银丰	鄂发改棉花加工资格 证 073 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5. 4-2018. 5. 3
3	松滋银丰	鄂发改棉花加工资格 证 026 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5. 4-2018. 5. 3
4	监利银丰	鄂发改棉花加工资格 证 036 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5. 4-2018. 5. 3
5	监利富裕	鄂发改棉花加工资格 证 020 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5. 4-2018. 5. 3
6	九江银丰	GMZG2010014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 1. 28-2015. 1. 27
7	仙桃银丰	鄂发改棉花加工资格 证 102 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5. 4-2018. 5. 3
8	汉川银佳	鄂发改棉花加工资格 证 086 号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5. 4-2018. 5. 3
9	尉犁银丰	农二师 2010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0. 10. 14-2015. 10. 14
10	中加棉业	喀什 (2012) 09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2. 5. 28-2014. 8. 31
11	西域棉业	吐鲁番 (2012) 00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2. 5. 7-2014. 8. 31
12	博赛银丰	第五师 2010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3. 7. 19-2015. 10. 14
13	喀什星宇	喀什 (2012) 120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2014. 6. 23-2016. 6. 30

上表中，中加棉业、西域棉业的《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即将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到期，按照《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 2006 年第 49 号令）的规定，棉花加工企业需要延续所获《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原颁发《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规定的材料。原发证机关根据申请，在有效期届满前应当作出是否予以延续的决定。

目前，中加棉业、西域棉业正准备相关材料，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延续所获《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的申请，公司预计延续该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不存在障碍。

## 2、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索引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	------	------	------	-------

索引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京山银丰	鄂纤棉证字 2013023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	2013. 7. 18-2014. 8. 31
2	小池银丰	鄂纤棉证字 2013097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	2013. 7. 30-2014. 8. 31
3	松滋银丰	鄂纤棉证字 2013056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	2013. 7. 24-2014. 8. 31
4	监利银丰	鄂纤棉证字 2013062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	2013. 7. 24-2014. 8. 31
5	九江银丰	No. 2013001	江西省纤维检验局	2013/14 棉花年度
6	仙桃银丰	鄂纤棉证字 2013032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	2013. 7. 22-2014. 8. 31
7	汉川银佳	鄂纤棉证字 2013070	湖北省纤维检验局	2013. 7. 26-2014. 8. 31
8	尉犁银丰	新纤棉加证巴州兵 2012002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纤维检验局	2012. 8. 6-2014. 8. 31
9	中加棉业	新纤棉加证喀什 2012005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纤维检验局	2011. 8. 1-2014. 8. 31
10	西域棉业	新纤棉加证吐鲁番 20120001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纤维检验局	2012. 7. 30-2014. 8. 31
11	博赛银丰	新纤棉加证博州兵 20120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纤维检验局	2013. 7. 18-2014. 8. 31
12	喀什星宇	新纤棉加证喀什 20140120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纤维检验局	2014. 7. 28-2016. 8. 31

对于获得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的棉花加工企业，由省级专业纤检机构对其质量保证能力每年定期复查。目前，各子公司已积极准备复查的相关材料，预期将可通过年度复查。

2013年7月，监利富裕收购了监利县银翔棉花有限公司的棉花加工资产。由于被收购企业已具备《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和《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监利富裕通过提交《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变更申请书》并经湖北省发改委审核批准，承继了原被收购企业合法有效的《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但收购完成时已过2013年度《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的统一年检期间，因此未能及时办理新的《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

根据《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第49号令）的规定，持有省级发改委颁发的《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即表明已被行政许可从事棉花加工业务，具备合法有效的棉花加工资格。因此，监利富裕未能及时办理新的《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并不影响其棉花加工资格。

目前，监利富裕正在积极办理新的《棉花加工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审查认定证书》，公司预计 2014 年内办理完毕。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子公司银丰仓储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12300904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 4、粮食收购许可证

子公司汉川银佳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获得汉川市粮食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编号：鄂 070700240），具备向粮食生产者收购粮食所需条件，取得粮食收购资格。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产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整体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折旧率(%)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7-9.50	152,361,831.16	34,578,888.45	117,782,942.71	77.30%
机器设备	7.92-9.50	72,354,471.63	21,742,738.45	50,611,733.18	69.95%
运输设备	11.88-19.00	9,198,451.32	4,088,434.27	5,110,017.05	55.55%
其他设备	19.00-31.67	7,282,799.07	4,238,532.33	3,044,266.74	41.80%
合计		<b>241,197,553.18</b>	<b>64,648,593.50</b>	<b>176,548,959.68</b>	<b>73.20%</b>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净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小池银丰	轧花机	329,508.00	127,280.18	38.63%
2	小池银丰	皮棉清理机	259,494.00	100,235.62	38.63%
3	小池银丰	400 型成套打包装置	1,036,395.00	400,331.74	38.63%
4	小池银丰	剥绒机	600,003.70	229,128.20	38.19%
5	小池银丰	白铁管道	718,042.26	388,150.87	54.06%
6	小池银丰	配电柜	275,154.35	106,284.81	38.63%
7	小池银丰	变压器	346,800.00	133,959.59	38.63%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8	小池银丰	籽棉异性纤维清理机	248,076.21	188,050.59	75.80%
9	小池银丰	MGZ 组合籽干燥机	163,803.88	131,373.26	80.20%
10	监利银丰	动力总电缆	336,098.25	205,699.27	61.20%
11	监利银丰	400 型打包机	918,285.10	562,009.87	61.20%
12	监利银丰	轧花机	320,925.33	196,413.08	61.20%
13	监利银丰	剥绒机	668,466.79	409,115.78	61.20%
14	监利银丰	剥绒配电盘	205,231.36	125,605.93	61.20%
15	监利银丰	轧花配电盘	233,147.44	142,691.15	61.20%
16	监利银丰	风机	236,548.12	139,976.51	59.17%
17	监利银丰	皮清机	343,137.35	210,007.30	61.20%
18	监利银丰	籽棉干燥设备	271,671.68	166,269.08	61.20%
19	监利富裕	轧花机 4 台	315,500.00	305,093.25	96.70%
20	监利富裕	锯齿皮清机	322,100.00	311,475.55	96.70%
21	监利富裕	气流皮清机	110,700.00	107,048.55	96.70%
22	监利富裕	锯齿剥绒机	250,400.00	242,140.55	96.70%
23	监利富裕	400T 打包机	478,400.00	462,883.88	96.76%
24	监利富裕	200T 打包机	114,600.00	110,819.90	96.70%
25	监利富裕	烘干机	164,700.00	159,267.35	96.70%
26	监利富裕	三丝清理机	189,000.00	182,765.85	96.70%
27	监利富裕	烘干机	154,900.00	149,790.60	96.70%
28	监利富裕	不孕籽清理机	126,500.00	122,327.40	96.70%
29	监利富裕	变压器	112,200.00	109,158.80	97.29%
30	监利富裕	电缆电线	528,300.00	510,874.00	96.70%
31	监利富裕	管道及除尘	789,300.00	763,264.95	96.70%
32	监利富裕	平台支架	304,300.00	294,262.65	96.70%
33	京山银丰	叉车	255,555.56	108,876.84	42.60%
34	京山银丰	叉车	145,299.14	138,785.82	95.52%
35	京山银丰	轧花机	216,734.40	121,856.12	56.22%
36	京山银丰	配电变电系统	428,299.10	292,671.71	68.33%
37	京山银丰	吸棉管道	565,209.36	386,227.08	68.33%
38	京山银丰	轧花机及附属设备	903,927.96	617,685.28	68.33%
39	京山银丰	400 型打包机及条形码	972,807.25	664,752.51	68.33%
40	京山银丰	剥绒机	495,575.22	426,917.95	86.15%
41	松滋银丰	400 型打包机	982,000.00	663,403.45	67.56%
42	松滋银丰	配电柜	221,600.00	141,443.82	63.83%
43	松滋银丰	皮清机	216,000.00	137,869.45	63.83%
44	松滋银丰	气流皮清机	160,000.00	102,125.50	63.83%
45	松滋银丰	剥绒机	427,500.00	276,282.08	64.63%
46	松滋银丰	绞笼	280,000.00	178,719.63	63.83%
47	松滋银丰	变压器	240,000.00	153,188.27	63.83%
48	松滋银丰	200 型打包机	336,000.00	214,463.58	63.83%
49	松滋银丰	消防设施	428,000.00	279,795.03	65.37%
50	松滋银丰	深井泵	225,000.00	143,613.96	63.83%
51	松滋银丰	检验仪器	195,000.00	124,465.43	63.83%
52	松滋银丰	籽棉及车间管道	606,300.00	389,505.61	64.24%
53	松滋银丰	烘干设备	140,776.70	137,061.90	97.36%
54	松滋银丰	夹包车	123,931.62	120,661.30	97.36%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55	中加棉业	吸棉管道	213,000.00	166,628.13	78.23%
56	中加棉业	避雷针铁塔	280,000.00	219,041.67	78.23%
57	中加棉业	籽棉清理机	154,000.00	120,472.92	78.23%
58	中加棉业	集棉尘笼	139,162.00	108,865.27	78.23%
59	中加棉业	气流皮清机	160,000.00	125,166.67	78.23%
60	中加棉业	毛刷式皮清机	618,896.00	484,157.18	78.23%
61	中加棉业	锯齿扎花机	366,534.00	286,736.49	78.23%
62	中加棉业	98片扎花机组	800,000.00	588,888.89	73.61%
63	中加棉业	毛刷式皮清机	366,534.00	286,736.49	78.23%
64	中加棉业	配棉绞龙	149,271.00	116,773.46	78.23%
65	中加棉业	籽棉分离器	183,266.00	143,367.46	78.23%
66	中加棉业	地绞龙	128,000.00	100,133.33	78.23%
67	中加棉业	沙克龙	575,195.00	449,970.26	78.23%
68	中加棉业	高压柜	178,543.00	139,672.70	78.23%
69	中加棉业	低压柜	209,960.20	164,250.11	78.23%
70	中加棉业	棉籽高架绞龙	353,673.31	276,675.68	78.23%
71	中加棉业	400型打包机	750,000.00	552,083.33	73.61%
72	中加棉业	棉包条型码信息系统	139,535.73	109,157.64	78.23%
73	中加棉业	消防管网	294,536.15	230,413.18	78.23%
74	汉川银佳	锯齿轧花机	251,722.98	204,393.61	81.20%
75	汉川银佳	锯齿剥绒机	771,120.00	642,244.15	83.29%
76	汉川银佳	气流式皮棉清理机	164,160.00	133,294.35	81.20%
77	汉川银佳	皮棉清理机	193,708.80	157,287.36	81.20%
78	汉川银佳	排僵式籽棉清理机	141,177.60	114,633.17	81.20%
79	汉川银佳	三丝机	142,758.72	118,899.70	83.29%
80	汉川银佳	风管 2824 米	597,384.62	485,063.36	81.20%
81	汉川银佳	落尘器	151,091.20	125,839.60	83.29%
82	汉川银佳	搁板式干燥机	173,228.20	144,276.87	83.29%
83	汉川银佳	横绞龙	151,409.12	122,940.95	81.20%
84	汉川银佳	绞龙外壳	191,854.58	155,781.78	81.20%
85	汉川银佳	操作台	482,835.57	402,140.16	83.29%
86	汉川银佳	条码信息管理系统	130,572.00	106,021.64	81.20%
87	汉川银佳	400型液压棉花打包机	609,834.00	495,171.98	81.20%
88	汉川银佳	200型打包机	309,778.00	267,418.17	86.33%
89	汉川银佳	315KVA 变压器	196,560.00	159,602.45	81.20%
90	汉川银佳	配电设施	655,938.36	532,607.72	81.20%
91	汉川银佳	电缆电线	231,292.72	187,804.69	81.20%
92	汉川银佳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138,840.00	112,735.08	81.20%
93	九江银丰	剥绒机	603,100.00	388,297.56	64.38%
94	九江银丰	400型打包机	855,170.00	520,439.89	60.86%
95	九江银丰	轧花机	316,397.71	209,285.75	66.15%
96	九江银丰	夹包机	286,008.54	220,404.92	77.06%
97	九江银丰	风机	202,820.74	139,663.52	68.86%
98	九江银丰	电器设备	409,064.00	255,621.82	62.49%
99	九江银丰	管道设备一套	658,232.20	394,401.60	59.92%
100	九江银丰	皮清机	254,371.68	183,617.03	72.18%
101	九江银丰	籽棉烘干机	230,000.00	139,973.45	60.86%

序号	使用单位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02	仙桃银丰	400 型打包机	756,637.17	472,103.97	62.40%
103	仙桃银丰	剥绒机	277,168.14	176,597.76	63.72%
104	仙桃银丰	烘干机	226,000.00	129,079.98	57.12%
105	仙桃银丰	315KVA 变压器增容	233,490.06	156,473.46	67.02%
106	仙桃银丰	管道工程	324,075.00	178,678.86	55.14%
107	仙桃银丰	管道	246,772.83	165,374.89	67.02%
108	仙桃银丰	电力系统	453,082.86	298,346.96	65.85%
109	西域棉业	打包机	227,986.86	100,140.06	43.92%
110	西域棉业	棉机设备	592,137.00	299,152.54	50.52%
111	西域棉业	400 型打包机	1,353,539.12	840,707.29	62.11%
112	西域棉业	轧花机	218,404.32	201,114.00	92.08%
113	西域棉业	皮清机	188,675.33	173,738.57	92.08%
114	西域棉业	回收倾斜式籽清机	217,699.12	200,464.60	92.08%
115	西域棉业	电缆改造	160,963.68	130,380.60	81.00%
116	西域棉业	横绞龙	130,520.00	120,187.16	92.08%
117	西域棉业	集棉机	130,520.00	120,187.16	92.08%
118	西域棉业	配棉绞龙	261,040.00	240,374.32	92.08%
119	西域棉业	籽棉分离器	185,991.00	171,266.76	92.08%
120	西域棉业	多用途乘用车	239,800.00	232,680.94	97.03%
121	尉犁银丰	棉籽水泥地坪	492,297.60	448,126.75	91.03%
122	尉犁银丰	400 型打包机	701,600.00	390,558.09	55.67%
123	尉犁银丰	电器柜	204,633.35	113,912.77	55.67%
124	尉犁银丰	2000 皮清机	393,667.00	219,141.74	55.67%
125	尉犁银丰	96 轧花机	468,240.00	260,654.12	55.67%
126	尉犁银丰	外吸花管道	190,000.00	105,766.88	55.67%
127	尉犁银丰	2013 购轧花机	395,755.67	387,923.27	98.02%
128	尉犁银丰	2013 购皮棉清理机	321,193.01	314,836.29	98.02%
129	尉犁银丰	气流式皮清机	219,546.03	215,200.98	98.02%
130	尉犁银丰	回收式籽棉清理机	171,494.13	168,100.09	98.02%
131	博赛银丰	变压器	209,154.00	203,634.84	97.36%
132	博赛银丰	400 型打包机	711,224.56	692,456.76	97.36%
133	博赛银丰	轧花机	653,097.33	635,863.41	97.36%
134	博赛银丰	籽棉清理机	230,088.49	224,016.93	97.36%
135	博赛银丰	皮清机	557,522.10	542,810.22	97.36%
136	博赛银丰	籽棉喂料机	371,681.43	361,873.51	97.36%
137	博赛银丰	剥绒机	646,902.64	629,832.16	97.36%
138	博赛银丰	籽棉卸料器	123,893.80	120,624.48	97.36%
139	博赛银丰	地磅	119,658.12	116,500.60	97.36%
140	博赛银丰	条码机	129,743.59	126,319.91	97.36%
141	博赛银丰	轧花风运管道	495,726.50	489,185.88	98.68%
142	博赛银丰	轧花框架平台	239,316.25	236,158.71	98.68%
143	博赛银丰	全套 160 剥绒风运管道	461,538.44	455,448.90	98.68%
144	博赛银丰	全套风机	299,145.30	295,198.38	98.68%
145	博赛银丰	绞龙	163,274.33	163,274.33	100.00%
146	博赛银丰	导热油炉	211,538.47	211,538.47	100.00%
147	博赛银丰	全套电气电缆	427,350.43	427,350.43	100.00%
	合计	-	51,631,527.92	38,366,540.41	74.31%

公司关键设备总体状况良好，除个另设备外，成新率达到 50% 以上。除正常更新外，尚不存在重大报废的可能。

### 3、公司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04985 号	小池镇刘佐街	打包楼，配电房	1538.1
2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蔡山镇字第 01518 号	蔡山镇兰桥村孔武路	车间、门卫	258.97
3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蔡山镇字第 01462 号	蔡山镇兰桥村孔武路	消防室、仓库、食堂、办公楼	1193.36
4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蔡山镇字第 01461 号	蔡山镇兰桥村孔武路	榨油车间、仓库、仓库配电、轧花车间	1517.52
5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3407935 号	小池镇刘佐街 1 号	轧花车间	1168.13
6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3407936 号	小池镇刘佐街 1 号	轧花	1863.11
7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3407934 号	小池镇刘佐街 1 号	门卫	30.55
8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蔡山镇字第 01460 号	蔡山镇兰桥村孔武路	仓库	1728
9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3407933 号	小池镇刘佐街 1 号	回收车间	301.5
10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3407932 号	小池镇刘佐街 1 号	修理车间	302.13
11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3407931 号	小池镇刘佐街 1 号	结算室	103.86
12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3407930 号	小池镇刘佐街 1 号	三丝车间	283.5
13	小池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第 04987 号	小池镇刘佐街	办公室、门卫、厨房	542.55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4	小池 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 第 04989 号	小池镇刘佐街	宿舍	1902.24
15	小池 银丰	黄梅县房权证小池镇字 第 04988 号	小池镇刘佐街	经营门市部、办公楼	1429
16	九江 银丰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100649 号	港口街镇	/	244.2
17	九江 银丰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100628 号	九江县港口街镇	/	778.47
18	九江 银丰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100603 号	九江县港口街镇	/	1812.09
19	九江 银丰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100563 号	九江县港口街镇	工业	754.68
20	九江 银丰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100541 号	九江县港口街镇	仓库	960.12
21	九江 银丰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100539 号	九江县港口街镇	仓库	2031.3
22	九江 银丰	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100540 号	九江县港口街镇	车间	484.28
23	汉川 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 湖 1200014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 村荷沙线工业区 1 幢	门卫	61.16
24	汉川 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 湖 1200015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 村荷沙线工业区 13 幢	厂房	640.06
25	汉川 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 湖 1200012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 村荷沙线工业区 4 幢	储藏室	370.65
26	汉川 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 湖 1200013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 村荷沙线工业区 1 幢	仓库	687.33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27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11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区 1 幢	厂房	656.46
28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10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园 1 幢	车间	2706.42
29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09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区 1 幢	食堂、仓库	315.6
30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08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园 3 幢	车间	1401.56
31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07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区 5 幢	车间	1502.77
32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06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区 12 幢	仓库	333.8
33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05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区 1 幢	仓库	656.46
34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04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区 8 幢	仓库	679.91
35	汉川银佳	汉川市房权证乡镇字沉湖 1200003 号	汉川市沉湖镇老塔村荷沙线工业区 10 幢	/	528.63
36	监利荒湖	监利房权证荒字第 0900039 号	荒湖管理区中心街以南	仓库	575.00
37	监利荒湖	监利房权证荒字第 0900020 号	荒湖管理区前进大道以北	综合楼	734.97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38	监利 荒湖	监利房权证荒字第 0900038号	荒湖管理区中心街 以南	仓库	1200.00
39	监利 荒湖	监利房权证荒字第 1100007号	荒湖管理区中心街 以北	仓库	2204.35
40	监利 荒湖	监利房权证荒字第 0900040号	荒湖管理区中心街 以南	车间	2779.00
41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38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非住宅、修理车间	59.80
42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39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非住宅、动电车间	234.00
43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120467号	八宝镇大路口社区	仓库	960.00
44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1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检验楼	459.42
45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2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仓库	514.80
46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3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仓库	514.80
47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4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宿舍	651.20
48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6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仓库	514.80
49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5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收购办公楼	649.60
50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7号	八宝镇潘家场村	仓库	514.80
51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8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仓库	518.40
52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20092029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材料仓库	340.20
53	松滋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八宝镇潘家场村 2	仓库	514.80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银丰	第 20092030 号	幢		
54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 20092031 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仓库	809.95
55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 20092032 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仓库	388.80
56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 20092033 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收购窗口	355.20
57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 20092034 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消防室	88.25
58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 20092035 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轧花车间	828.00
59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 20092036 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保管室	193.60
60	松滋 银丰	松滋市房权证八宝镇字 第 20092037 号	八宝镇鸽子堰村一 组	尘室	79.64
61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20 号	永隆镇杨丰利民路	动力车间、吸尘室	810.98
62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21 号	永隆镇杨丰利民路	其他用途、加工组材 料库	112.32
63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22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	335.3
64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23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加工组、厨房、平房 住宅	866.58
65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24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办公楼	372.7
66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25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仓库	2184
67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26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厨房	587.78
68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27 号	永隆镇杨丰杨河路	仓库	1808.22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69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28 号	永隆镇杨丰杨河路	厨房	261.8
70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29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仓库、消防室	185.34
71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0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仓库	1086.75
72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1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轧花车间	1651.66
73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2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其他用途	1151.36
74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3 号	永隆镇江湾	其他用途、门卫室、厨房	175.61
75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4 号	永隆镇江湾	仓库	2193.6
76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5 号	永隆镇王宝街	其他用途	180
77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6 号	永隆镇王宝街	仓库	2140.04
78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7 号	永隆镇王宝街	仓库	1248.99
79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8 号	永隆镇王宝街	其他用途	1965.09
80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39 号	永隆镇前进街	仓库、其他用途	1243.08
81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40 号	永隆镇江湾	其他用途	442.00
82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41 号	永隆镇江湾	其他用途	156.39
83	京山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第 00034342 号	永隆镇江湾	其他用途	448.00
84	京山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永隆镇王宝街	仓库	1035.78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银丰	第 00034343 号			
85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44 号	永隆镇王宝街	其他用途	234.86
86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45 号	永隆镇王宝街	住宅	731.3
87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46 号	永隆镇前进街	其他用途、厂房	894.72
88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47 号	永隆镇前进街	其他用途	64.9
89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48 号	永隆镇前进街	其他用途	155.75
90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49 号	永隆镇前进街	其他用途	157.5
91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50 号	永隆镇前进街	仓库、其他用途	763.35
92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51 号	永隆镇前进街	仓库、其他用途	1338.8
93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52 号	永隆镇前进街	仓库、其他用途	492.00
94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53 号	永隆镇前进街	仓库、其他用途	1043.68
95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54 号	永隆镇前进街	其他用途	140.70
96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55 号	永隆镇前进街	其他用途	240.24
97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356 号	永隆镇前进街	其他用途	627.00
98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883 号	永隆镇王宝街	办公	403.92
99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884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办公	670.60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00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885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仓库	1019.20
101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886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仓库	327.60
102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887 号	永隆镇杨丰沿河路	仓库	470.40
103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897 号	永隆镇江湾	住宅	947.7
104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899 号	永隆镇前进街	修理室	48.00
105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900 号	永隆镇江湾	其他用途	127.84
106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902 号	永隆镇前进街	办公	826.1
107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4903 号	永隆镇前进街	住宅、住宿楼	1276.83
108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5039 号	永隆镇江湾	住宅	1352.85
109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35040 号	永隆镇杨何路	住宅	891.80
110	京山 银丰	京山县房权证永隆镇字 第 00059812 号	永隆镇前进街路 1 幢	其他	1560.00
111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74 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 3 栋 1 层	工、交、仓	45.90
112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73 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 2 栋 1 层	工、交、仓	33.15
113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72 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 1 栋 1 层	工、交、仓	43.58
114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75 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 4 栋 1 层	住宅	303.94
115	银丰	武房权证东字第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工、交、仓	303.94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仓储	2011002376号	咀5栋1层		
116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77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6栋1层	工、交、仓	206.38
117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78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7栋1层	工、交、仓	116.41
118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79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8栋1层	工、交、仓	459.51
119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0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9栋1层	住宅	134.31
120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1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0栋1-4层	办公	1753.71
121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2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1栋1层	工、交、仓	106.56
122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3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2栋1层	工、交、仓	108.23
123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4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3栋1层	工、交、仓	100.58
124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5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4栋1-3层	工、交、仓	1346.04
125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6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5栋1层	工、交、仓	848.25
126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7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6栋1层	工、交、仓	893.01
127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8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7栋1-2层	工、交、仓	325.88
128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89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8栋1层	工、交、仓	521.55
129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0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19栋2层	工、交、仓	789.46
130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1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0栋1层	工、交、仓	521.55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31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2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1栋1层	工、交、仓	36.29
132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3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2栋1层	工、交、仓	48.00
133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4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3栋1层	工、交、仓	31.25
134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5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4栋1层	工、交、仓	1325.49
135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6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5栋1层	工、交、仓	1325.49
136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7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6栋1层	工、交、仓	1325.49
137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8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7栋1层	工、交、仓	1110.78
138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399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8栋1层	工、交、仓	1110.78
139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0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29栋1层	工、交、仓	1110.78
140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1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30栋1层	工、交、仓	1110.78
141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2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31栋1层	工、交、仓	1110.78
142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3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32栋1层	工、交、仓	1214.06
143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4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35栋1层	工、交、仓	73.81
144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5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0栋1层	工、交、仓	1884.94
145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6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1栋1层	工、交、仓	1884.94
146	银丰	武房权证东字第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工、交、仓	1884.94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仓储	2011002407号	咀42栋1层		
147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8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3栋1层	工、交、仓	1132.74
148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09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4栋1层	工、交、仓	1884.94
149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0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5栋1层	工、交、仓	1884.94
150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1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6栋1层	工、交、仓	1884.94
151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2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7栋1层	工、交、仓	684.50
152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3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8栋1层	工、交、仓	1256.30
153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4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49栋1层	工、交、仓	1256.30
154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6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51栋1层	工、交、仓	1256.30
155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7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52栋1层	工、交、仓	1256.30
156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8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53栋1层	工、交、仓	1256.30
157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9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54栋1层	工、交、仓	851.70
158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20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55栋1层	工、交、仓	2959.02
159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21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57栋1-3层	工、交、仓	48.00
160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22号	东西湖区慈惠农场 沙嘴大队余氏墩60 栋1层	工、交、仓	3760.68
161	银丰	武房权证东字第	东西湖区慈惠农场	工、交、仓	4864.05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仓储	2011002423 号	沙嘴大队余氏墩 58 栋 1 层		
162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24 号	东西湖区慈惠农场 沙嘴大队余氏墩 59 栋 1 层	工、交、仓	6050.09
163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08001874 号	东西湖区慈惠农场 沙嘴大队余氏墩	工业交通仓储、办公	8652.2
164	银丰 仓储	武房权证东字第 2011002415 号	东西湖区慈惠场沙 咀 50 栋 1 层	工、交、仓	1256.30
165	仙桃 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 第 CDJ201007783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 沙路, 宿舍楼幢	宿舍楼	739.20
166	仙桃 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 第 CDJ201007775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健 康路, 收购结算室 幢	工业仓储用房	162.54
167	仙桃 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 第 CDJ201007774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健 康路, 消防中心幢	工业仓储用房	63.90
168	仙桃 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 第 CDJ201007785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 沙路, 白色籽棉库 幢	工业仓储用房	920.00
169	仙桃 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 第 CDJ201007784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 沙路南, 红色籽棉 库存幢	工业仓储用房	556.80
170	仙桃 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 第 CDJ201007773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健 康路, 门卫幢	其他	42.21
171	仙桃 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 第 CDJ201007782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 沙路 (南), 门卫幢	工业仓储用房	31.39
172	仙桃 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 第 CDJ201007776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 沙路(南), 附属车 间幢	附属车间	438.00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73	仙桃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第 CDJ201007777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沙路(南), 轧花车间存幢	厂房	3535.00
174	仙桃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第 CDJ201007778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沙路(南), 办公楼幢	工业仓储用房	336.00
175	仙桃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第 CDJ201007779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沙路(南), 清花车间幢	工业仓储用房	122.50
176	仙桃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第 CDJ201007780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沙路(南), 棉籽仓库幢	工业仓储用房	1387.06
177	仙桃银丰	仙桃市房权证三伏潭字第 CDJ201007781 号	仙桃市三伏潭镇汉沙路(南) 除尘室幢	工业仓储用房	546.00
178	尉犁银丰	兵房字 2008 第 N2311001 号	农二师三十一团(218 国道 727 公里西侧)	工业用房	3280.35
179	西域棉业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3100 号	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原种籽公司农场内) 32 段 7 栋 1 层 102, 1 层 103, 1 层 101, 2 层 201	锅炉房, 食堂, 浴室	205.47
180	西域棉业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2915 号	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原种籽公司农场内) 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区 32 段 3 栋 1 层 101	库房	705.25
181	西域棉业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2916 号	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原种籽公司农场内) 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区 32	办公用房, 宿舍	705.52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段 1 栋 1 层 101, 1 层 102, 1 层 103-104		
182	西域棉业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2918 号	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原种籽公司农场内）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区 32 段 6 栋 1 层 101, 1 层 102, 1 层 103	警卫室, 配电室	86.31
183	西域棉业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2919 号	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原种籽公司农场内）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区 32 段 4 栋 1 层 101	宿舍	123.16
184	西域棉业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2901 号	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原种籽公司农场内）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区 32 段 5 栋 1 层 101	车间	913.68
185	西域棉业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2902 号	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原种籽公司农场内）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区 32 段 8 栋 1 层 101, 1 层 102, 1 层 103	棉检室, 消房	319.14
186	西域棉业	托房权证托克逊县字第 00012903 号	托克逊县九龙路东侧（原种籽公司农场内）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9 区 32 段 2 栋 1 层 101	库房	1129.17
187	中加棉业	房权证 00001886 字第 00005098 号	伽师县卧里托格克乡 1 村	厂房	675.30

序号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设计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88	中加棉业	房权证 00001887 字第 00005099 号	伽师县卧里托格克乡 1 村	库房	191.75
189	中加棉业	房权证 00001888 字第 00005100 号	伽师县卧里托格克乡 1 村	办公室	282.36
190	中加棉业	房权证 00001889 字第 00005101 号	伽师县卧里托格克乡 1 村	宿舍	210.06
191	中加棉业	房权证 00001890 字第 00005102 号	伽师县卧里托格克乡 1 村	锅炉房及食堂	59.94
192	博赛银丰	兵房字 05083 第 130059 号	园艺一连西南侧	库房	563.76
193	博赛银丰	兵房字 05083 第 130060 号	园艺一连西南侧	办公楼	833.98
194	博赛银丰	兵房字 05083 第 130061 号	园艺一连西南侧	职工宿舍	661.36
195	博赛银丰	兵房字 05083 第 130062 号	园艺一连西南侧	厂房	2292.40
196	监利富裕	监利房权证大垸字第 X201300489 号	大垸管理区流港镇沿河路	车间	2021.08
197	西部汇富	商品房预售合同编号 YS0285475	新市区苏州东街 466 号	住宅	69.35
198	喀什星宇	麦字房权证 9X 字第 00007289 号	麦盖提县库尔玛乡六村	厂房、办公用房、磅房	3210.81

上述房产为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中。

#### 4、公司租赁房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 7 号国际青年大厦 3 层-4 层	1,490.56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国际青年大厦4层	701.44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银丰棉花	银丰农科	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国际青年大厦3层	14.8	自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银丰农科租用银丰集团所有的位于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国际青年大厦3楼的3088室用于经营、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6日至2018年1月5日。其中，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银丰集团已将青岛路7号3楼整体出租给了银丰棉花使用，无权再将3088室租给银丰农科。2013年1月6日，银丰集团、银丰棉花与银丰农科签订补充协议，对该事项进行规范，约定自2013年1月6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将3088室转租给银丰农科使用，银丰农科将租金交纳给银丰棉花，由银丰棉花统一向银丰集团交纳租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协议已续签至2014年12月31日。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岗员工440人，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如下：

#### 1、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4	0.91%
大学及大专	265	60.23%
高中及中专	139	31.59%
高中以下	32	7.27%
合计	440	100.00%

####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33	30.23%
30—39岁	85	19.32%
40—49岁	150	34.09%
50岁以上	72	16.36%

总人数	440	100.00%
平均年龄	38	—

### 3、按职称划分

职称	人数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高级职称	23	5.23%
中级职称（含技师）	61	13.86%
初级职称	83	18.86%
注册执业资格	20	4.55%
合计	187	42.50%

### 4、按专业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77	17.50%
财务统计人员	87	19.77%
销售人员	45	10.23%
收购检验加工人员	149	33.86%
采购物流运输人员	73	16.59%
期货证券	9	2.05%
合计	440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 （1）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包括：蔡亚军先生、严丰先生、杨雄先生、郑曦琳女士、冯常云先生、杨志雄先生、刘爽先生、许效宁先生、周亚波先生、马焱乐先生、李伟先生。

其中，蔡亚军先生、严丰先生、杨雄先生、郑曦琳女士、冯常云先生、杨志雄先生、刘爽先生、许效宁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周亚波先生、马焱乐先生、李伟先生的简历情况如下：

周亚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6 年 6 月，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5 年 8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武汉市纺织局织布工业公司试验工厂车间副主任、技术员、团总支副书记；1989 年 11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武汉重型机床厂制材车间技术员；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武汉机械职工大学全脱产大专学习；1994 年 7 至 1997

年4月，任武汉重型机床厂制材厂助理工程师；1997年4月至2003年8月，历任湖北省棉花总公司加工科科员、进出口部业务主管；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湖北富裕贸易公司西南分公司业务主管；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银丰棉花陕西分公司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4月，任银丰棉花新疆采购部经理、新疆办事处副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5月任银丰棉花新疆办事处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任银丰股份新疆办事处经理、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2月至今，任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副部长；2013年5月至今，兼任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马焱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8月，大专学历，注册棉检师。1981年9月至1985年8月，历任黄梅小池棉站棉检员、收购门市部主任；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全脱产大专学习；1987年7月至1990年5月，任黄梅刘佐棉站收购主任、检验股长；1990年5月至1999年9月，历任黄梅县棉花公司计划科副科长，行政科副科长、科长、检验科科长、物资公司副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湖北省棉花总公司新疆办、棉花配送中心、检测中心工程师、购销公司收购部部长助理；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任银丰棉花基地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尉犁银丰棉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总经理助理。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5月，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5年8月，任湖北省咸宁学院教师；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习；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美的集团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分析师；2013年3月至今，任银丰棉花信息研发部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银丰棉花总经理助理。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亚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400,000.00	0.3732
严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300,000.00	0.2799
许效宁	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核心业务人员	-	-
杨雄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300,000.00	0.2799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曦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业务人员	280,000.00	0.2612
杨志雄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225,000.00	0.2099
刘爽	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300,000.00	0.2799
冯常云	财务总监、核心业务人员	300,000.00	0.2799
周亚波	总经理助理、核心业务人员	100,000.00	0.0933
马焱乐	总经理助理、核心业务人员	90,553.00	0.0845
李伟	总经理助理、核心业务人员	-	-
合计：		<b>2,295,553.00</b>	<b>5.058</b>

####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皮棉销售和仓储相关服务，其中以皮棉销售收入为主。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皮棉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2%、99.5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329,286,006.66	-	5,463,550,412.30	-
销售皮棉	7,296,243,658.59	99.55	5,420,974,260.06	99.22
仓储及相关服务	33,042,348.07	0.45	42,576,152.24	0.78
合 计	<b>7,329,286,006.66</b>	<b>100.00</b>	<b>5,463,550,412.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皮棉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额（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额占比	销售额（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额占比
北京	6,846,383,005.70	402,994.29	93.83%	4,154,978,016.13	232,084.42	76.65%

新疆	180,532,522.74	10,777.80	2.47%	313,253,895.27	17,939.59	5.78%
河北	56,630,721.82	3,232.52	0.78%	34,201,873.67	1,892.30	0.63%
湖北	51,421,414.00	3,024.62	0.70%	269,698,953.84	15,942.23	4.98%
苏州	31,378,339.82	1,833.01	0.43%			0.00%
江西	22,565,746.25	1,340.78	0.31%	44,151,176.02	2,624.05	0.81%
浙江	20,455,336.58	1,226.64	0.28%	77,658,914.82	4,418.28	1.43%
四川	20,118,577.31	1,219.04	0.28%	9,497,687.44	554.95	0.18%
天津	16,003,441.93	956.54	0.22%	36,144,225.25	1,982.86	0.67%
福建	11,335,516.49	684.65	0.16%	153,804,728.04	9,103.74	2.84%
广州	9,135,857.80	549.70	0.13%	18,045,399.15	1,199.49	0.33%
广东	6,825,957.30	394.15	0.09%	58,472,482.17	3,417.63	1.08%
上海	6,107,694.38	383.77	0.08%	6,539,198.69	364.04	0.12%
厦门	4,362,869.40	280.72	0.06%			0.00%
山东	3,849,432.56	232.41	0.05%	6,941,045.50	431.53	0.13%
河南	3,567,821.73	221.90	0.05%	77,413,670.78	4,384.15	1.43%
陕西	2,956,900.28	169.61	0.04%	3,933,194.38	237.77	0.07%
湖南	2,604,902.45	145.37	0.04%	106,785,134.95	6,072.47	1.97%
江苏	7,599.82	0.45	0.00%	41,721,871.66	2,408.08	0.77%
安徽				5,554,212.64	314.06	0.10%
广西				2,178,579.65	120.01	0.04%
合计	7,296,243,658.59	429,667.99	100.00%	5,420,974,260.06	305,491.64	100.00%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收储政策的原因，公司绝大部分皮棉产品销售给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作为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的执行机构，2012年及2013年收储了国内80%以上的皮棉，成为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最主要的销售对象。公司皮棉产品的最终使用群体是纺织企业、贸易商等需棉单位。

公司和中储棉的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及收入结算方式、产品定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合作模式	公司具有400型棉花加工资格及大单交储资质，公司通过交储销售方式与中储棉进行合作。	
订单获取方式	中储棉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棉花收储交易系统发布购棉邀约，由具有400型棉花加工资格的棉花企业就近选择库点点击成交，交易市场根据成交结果生成《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购销合同》），经中储棉和交储企业分别签字盖章后，由交易市场作为第三方予以见证，交储企业在合同约定仓库货场交货的收储方式。 另外，公司具备大单交储资质，通过与中储棉签订大单交储合同获取订单。	
信用政策及收入结算方式	中储棉终验合格后开具结算单，并通知公司开票后支付货款	中储棉在收到交储皮棉后进行初检，初检合格预付部分货款

产品定价依据	主要是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每年联合发布的《年度棉花临时收储预案》确定的收储价格和收储政策向中储棉交储。报告期内，收储价格均为标准级皮棉到库 20400 元/吨（公重）。
--------	---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6,840,316,410.39	90.44
2	莎车县新龙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10,686.91	1.01
3	保定银祥棉业有限公司	55,307,624.52	0.73
4	中华棉花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378,339.82	0.41
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棉麻公司	28,571,986.40	0.38
合计		7,031,885,048.04	92.97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4,047,814,019.47	71.99
2	福建省长乐市华亚纺织有限公司	94,174,435.59	1.67
3	新疆建咨棉业有限公司	67,233,023.89	1.20
4	阿克苏建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2,817,634.09	0.94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89,996.91	0.86
合计		4,310,329,109.95	76.66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序号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1	原材料（注）	886,350,157.38	763,647,711.84
2	水电费	6,521,813.25	5,570,757.28
3	包装材料	4,439,808.40	4,436,950.79
4	人工	10,290,889.36	6,609,651.90
5	其他	5,827,309.73	5,577,969.41
合计		913,429,978.12	785,843,041.22

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籽棉，公司采购后由自有加工厂加工成皮棉进行销售，原材料采购额

通常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15%左右；此外，公司还通过向合作加工厂和市场采购皮棉后直接向外销售，这部分是作为棉花流通贸易中的商品而不是生产原材料进行采购。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巴楚县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364,437,568.47	5.23%
2	巴楚县嘉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809,496.51	3.08%
3	荆州市南兴棉业有限公司	193,083,782.04	2.77%
4	莎车县新龙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113,740.09	2.63%
5	新疆银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177,635,974.06	2.55%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133,080,561.17	16.26%
2013 年度采购总额		6,969,281,334.77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奎屯惠民棉业有限公司	217,842,985.20	4.54%
2	沙洋县李市兴隆棉花有限公司	205,456,513.20	4.28%
3	沙洋县银鹏棉花有限公司	178,375,827.50	3.72%
4	沙洋县广银棉花有限公司	165,303,321.90	3.44%
5	荆州市南兴棉业有限公司	157,836,955.10	3.29%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924,815,602.9	19.27%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4,799,824,841.75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是公司主要销售对象，公司与中储棉签订的销售合作协议有：

序号	合同名称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各期确认的收入比例
1	2012 年国家棉花临时收储合作协议书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皮棉	拟交储 30 万吨	2012 年 11 月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实际交储 27.41 万	2012 年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59.50%，2013 年确认

序号	合同名称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各期确认的收入比例
						吨。	的收入比例为 40.50%。
2	2013 年度棉花大单交储合作协议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皮棉	计划交储 10 万吨	2013 年	截至本转让说明签署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交储 3.482 万吨。	2013 年确认的收入比例为 71.67%, 2014 年确认收入比例为 28.33%。

## 2、采购合同

已经执行完毕的订购皮棉数量 8000 吨以上, 以及正在执行的订购皮棉数量 10000 吨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各期确认的成本比例
1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双方)	新疆银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 10000 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3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签署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 11035 吨。	2013 年购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54.37%, 2014 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45.63%。
2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双方)	伊犁州奎屯银和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 10000 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3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签署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 10372 吨。	2013 年购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58.57%, 2014 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41.43%
3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双方)	奎屯惠民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 10000 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3 年 4 月 26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签署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 7877 吨。	2013 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95.55%, 2014 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5.45%。
4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	莎车县新龙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 10000 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3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本转让说明签署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 6140 吨。	2013 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83.67%, 2014 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 16.33%。

序号	合同名称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各期确认的成本比例
5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	莎车县新龙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8500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2年7月30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7252吨。	2012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28.41%, 2013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71.59%。
6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	巴楚县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8000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2年5月30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13796吨。	2012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54.06%, 2013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45.94%。
7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	新疆银汇棉纺织有限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8000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2年6月21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8228吨。	2012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86.87%, 2013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13.13%。
8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	巴楚县光大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8000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2年5月30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6236吨。	2012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27.68%, 2013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72.32%。
9	新疆棉合作购销协议书	巴楚县金谷棉业有限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皮棉数量约8000吨,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2年5月30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2155吨。	于2013年确认全部成本。
10	购销协议书	沙洋县银鹏棉花有限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2012年9月10日至2013年4月30日收购加工的全部皮棉,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2年9月10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12232吨。	2012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44.81%, 2013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55.19%。
11	购销协议书	沙洋县李市兴隆棉花有限公司	皮棉	订购对方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4月30日收购加工的全部皮棉, 订购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固定差价	2012年9月5日	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实际采购13070吨。	2012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46.73%, 2013年确认的成本比例为53.27%。

### 3、代理合同

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棉花进口独家代理协议》，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履行情况
1	棉花进口独家代理协议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丰集团授予银丰棉花独家销售其进口皮棉的权利	公司获得银丰集团进口皮棉的独家经销权，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有利于对进口皮棉资源的掌握。	2010年1月5日签订，2012年采购金额为117,918,656.20元，2013年采购金额为28,258,296.46元，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在前述各项业务中主要涉及到籽棉的收购模式、籽棉的加工模式、皮棉的采购模式和皮棉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籽棉的收购模式

籽棉是皮棉生产的原料，籽棉的收购对于棉花加工流通企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籽棉供应方按性质不同可分为三类，分别是棉农、棉花经纪人和棉花合作社；由于我国农业产业化还处于发展阶段，目前籽棉市场上棉农和棉花经纪人依然是供应的主体，但是由于缺乏统一的管理和质量控制，他们提供的籽棉质量和数量难以保证。为保证籽棉收购的质量和数量，获得更可靠、稳定的棉花供应，公司以各收购加工基地为依托，主导成立棉花专业合作社，创造了以“公司+基地+合作社+棉农”及“期现结合”（即现货购销+期货套保）的经营模式。

由公司子公司或合作加工企业牵头与棉农成立棉花专业合作社。每年种植前，公司通过棉花合作社与棉农签订协议，保证以保底价格收购籽棉，解除农户对价格波动的担忧；在种植过程中，合作社对社员提供农机具、种植补贴、田间指导、种植保险以提高棉花质量和产量；棉花加工销售后，再根据实际出售给合作社的籽棉数量和皮棉销售价格对棉农进行“二次返利”，提高农户对合作社的信任和忠诚度。棉花专业合作社这一方式构架了农企合作的新桥梁，将棉农与企业的利益紧密结合，既提高了棉农与公司合作的积极性，又不断通过社员宣传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吸引周边更多的棉农加入，从而保证公司掌控稳定的棉花资源。

#### ① “二次返利”的相关情况

公司的籽棉收购采用“公司+基地+合作社+棉农”与“期现结合”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每年种植前以底价进行收购，棉花加工销售后再根据实际出售给合作社的籽棉数

量和皮棉销售价格对棉农进行二次返利。二次返利是公司从收购加工并销售皮棉产生的利润中让渡部分利润给棉农，从财务性质上可以看做对籽棉收购价格的调整，因此公司在支付二次返利时将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农产品增值税严格凭税务局认可的农产品收购发票予以抵扣，公司二次返利是次年收购加工结束后，根据农民交售籽棉加工所产生毛利进行结算，事后不能开具收购发票，故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涉及增值税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二次返利明细如下：

单位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购数量 (公斤)	返 利 单 价 (元)	二次返利金额	收购数量 (公斤)	返 利 单 价 (元)	二次返利金额
湖北省仙桃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6,969,366.00	0.0322	224,093.00	6,469,828.00	0.0320	206,735.00
监利县荒湖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2,018,141.00	0.0595	120,023.00	1,351,268.00	0.0582	78,658.00
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177,025.00	0.0100	81,770.25
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1,260,769.00	0.0800	100,861.52	744,797.00	0.0800	59,583.76
京山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556,374.00	0.0800	44,509.92
合计	10,248,276.00		444,977.52	17,299,292.00		471,256.93

### ② 保底价格的情况

籽棉收购最低价是公司根据中国棉花价格指数、中国棉花协会发布的收储籽棉参考价格等综合折算出的籽棉价格与棉农种植棉花的成本之间，折中确定的一个价格，在保证棉农赢利的基础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合理利润。最低价采购的对象仅限于参加合作社的棉农，是对合作社棉农的一个保护价，而并非最终收购籽棉的价格，当市场价格高于最低价时，公司将按市场价收购。由于农民属于弱势群体，公司在每年棉花种植前与棉农等采购对象约定收购最低价，但并未约定采购量，当市场价格高于最低价时，农民可以交售给更高价的收购者，因此公司只能按市价收购；当市场价格低于最低价时，公司则须按最低价收购，所以保底价格不会因“折算出的籽棉价格低于市场收购价”未按量采购导致违约或者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亦未出现此类违约或者纠纷的情形。

主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未在每年棉花种植前与棉农等采购对象约定采购量，保底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有利于保障棉农权益，提高棉农的种棉积极性，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折算出的籽棉价格低于市场收购价”未按量采购导致违约或者纠纷的情形。

### ③ 籽棉收购的采购流程、结算方式

在籽棉收购环节，公司已在自主加工收购网点实现收购网络软件系统与银行结算系

统、税务开票系统对接，实时监控记载整个收购流程、票据传递。通过当地信用社向棉农发放收购款，并正在条件具备的收购网点推广这种结算方式，但籽棉收购直接面向的是农户，由于农户的接受程度及当地软硬件条件的限制，公司在籽棉收购中 2 万元以上采用打卡形式支付，2 万元以下采用现金支付。

针对籽棉收购及其过程中发生的现金支付行为，公司制定了《籽棉收购管理流程》，规定了严格的籽棉收购管理流程，全部收购现金由公司委派的发款员控制，公司籽棉收购要经过编号、探湿、取样、试轧定衣、检验定价、检验数据输入传输、过磅、入库验收八个环节后才能进入制票和复核付款的环节。

在制票环节，制票员根据过磅员传输过来的数据及时打印出棉花收购发票，棉花收购发票内容包括售棉者姓名、交售日期、棉花品级、长度、净重、单价、应付金额、毛衣率、毛衣折皮重量、回潮率、含杂率、公定衣分率、公定折合皮棉重量、棉籽重量等信息；发票一式五联，第一联制票员自存，第二联发票联、第三联抵扣联、第四联记账联、第五联统计联均传递给发款员。

在复核付款环节，发款员接到收购发票二、三、四、五联后，首先将第五联统计联留作发款员存根，收取售棉者过磅联，核对过磅联上的数据与收购发票上数据无误后由售棉者在收购发票记账联上签名按手印；发款员按收购发票“应付金额”取出现金清点后，连同第二联发票交复核员复核；复核员核对无误后将棉款和发票联付给售棉者，并当面点清现金，将发票第四联记账联加盖“现金付讫”和第三联一同由复核员保管。

每天收购工作完毕后，发款员先向财务经理报告库存现金数据，再由财务经理组织检验员、过磅员、监磅员、制票员、发款员核对检验、过磅、监磅、制票、发款笔数，过磅与监磅的净重；监垛扣重与过磅扣重，监垛复检改价与超级用户制票改价笔数，监磅金额与付款金额、制票金额与付款金额，发现现金库存与账面金额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报财务经理，核对无误后汇总打印收购分类报表。

上述籽棉收购管理流程，现金由专人保管、多人监控，现金的发放由专人复核，棉花重量、质量、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棉农可从发票上掌握交售棉花的详细信息及价格，保证了收购现金的资金安全和足额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在籽棉收购中以现金形式支付的金额、占当年籽棉收购款的比例、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现金收购籽棉金额	166, 133, 542. 00	210, 911, 925. 00
籽棉收购金额	886, 350, 157. 38	763, 647, 711. 84

营业成本金额	7,337,123,368.12	5,395,809,965.52
现金收购占籽棉收购比例	18.74%	27.62%
现金收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26%	3.91%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采购环节内部控制有效、采购交易真实、支付行为合规、成本费用核算完整规范。

2013/14 棉花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合作加工企业已经在湖北、江西、新疆参与创建了 25 家棉花专业合作社，与 16 个县市的 205 个村建立了为农服务关系，这些合作社带动农户 15,448 户，实现订单种植面积 25.1 万亩。今后公司还将继续开展棉花合作社的建设，推广优秀合作社经验，扩大合作社员交售籽棉量的占比，打造更加稳固的优质资源供应链。

2013/14 棉花年度专业合作社统计表

序号	合作社名称	牵头部门	入社农户数量	订单面积（亩）
1	仙桃银丰红阳棉花专业合作社	仙桃银丰	2,408	7,635
2	仙桃银丰七号村棉花专业合作社	仙桃银丰	259	930
3	仙桃银丰李尧村棉花专业合作社	仙桃银丰	187	590
4	京山银丰棉花专业合作社	京山银丰	630	4,370
5	监利荒湖银丰棉花专业合作社	监利银丰	524	11,657
6	监利县陈湖棉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监利银丰	241	8,610
7	松滋银丰大兴桥棉花专业合作社	松滋银丰	475	3,225
8	松滋北矶垸棉花专业合作社	松滋银丰	311	1,983
9	黄梅银丰石流港棉花专业合作社	小池银丰	178	2,959
10	黄梅银丰杨西湾棉花专业合作社	小池银丰	357	4,834
11	黄梅银丰费大墩棉花专业合作社	小池银丰	330	1,982
12	黄梅银丰柴子湖棉花专业合作社	小池银丰	671	2,616
13	九江银丰花园棉花专业合作社	九江银丰	174	3,000
14	九江银丰王家堡棉花专业合作社	九江银丰	293	4,500
15	九江银丰白华寺棉花专业合作社	九江银丰	60	6,400
16	托克逊西域棉花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西域棉业	61	20,000
17	尉犁银丰棉花专业合作社	尉犁银丰	100	13,720
18	彭泽县兴农棉花专业合作社	合作加工厂	187	2,150
19	公安百利棉花专业合作社	合作加工厂	4663	14,458
20	武汉双银棉花专业合作社	合作加工厂	350	2,630
21	汉川市利农棉花专业合作社	合作加工厂	421	3,325

序号	合作社名称	牵头部门	入社农户数量	订单面积（亩）
22	武汉昌荣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合作加工厂	200	100,000
23	沙洋李市光芒棉花专业合作社	合作加工厂	120	1,200
24	湖北兴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合作加工厂	1568	23,520
25	宿松松厦棉花生产专业合作社	合作加工厂	680	5,000
合计			<b>15,448</b>	<b>251,294</b>

在通过棉花专业合作社的订单农业稳定部分籽棉供应的基础上，公司建立起了“期现结合”的模式，在籽棉收购中严格进行“期现结合”的操作：公司根据远月期货价格折算出可在保证利润的前提下接受的籽棉价格，若折算出的籽棉价格高于市场收购价，公司就可以用略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购价加大籽棉收购力度，同时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套保，规避风险、锁定利润；若折算出的籽棉价格低于市场收购价，公司就会在充分分析现货行情后决定放慢、减少收购或直接在期货市场采购皮棉（即买入远月棉花合约并进行交割）。

## 2、棉花加工模式

公司的棉花加工除自主加工外，还存在两种合作加工模式，总体是坚持边收购、边加工、边移库的原则，但对于不同主体进行的棉花加工，公司对其的组织和控制存在差异：

自主加工由公司统一组织和实施，各子公司均拥有加工资格并配备“400型”棉花加工设备，承担公司主要的皮棉加工任务。

合作加工模式是由公司或其子公司派驻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籽棉收购资金，合作加工厂提供设备，向农户收购籽棉并加工。合作加工模式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合作加工厂将收购加工的全部皮棉按照实际收购成本加固定加工费用确定的销售价格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销售，合作加工企业仅根据皮棉加工量获得相对稳定收益，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由公司实际承担，报告期内，共有9家加工厂与公司建立了这种合作关系；另一种是合作加工厂将利用公司提供的预付款收购加工的全部皮棉按照公司最终向客户销售的价格扣减约定差价后确定的销售价格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仅根据皮棉销售量获得相对稳定的合理预期收益，报告期内，共有76家加工厂与公司建立了这种合作关系。两种模式下，公司均对合作加工企业的财务、生产和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对加工出的全部皮棉及时转运到公司自有的仓库或第三方监管库，同时对加工出的皮棉及时进行套保操作。

### 3、皮棉采购模式

公司的皮棉采购模式充分体现了“期现结合”的特点，目前公司主要皮棉采购渠道有两类：一是直接从棉花加工企业采购；二是从期货市场或电子撮合市场上交易采购。

#### (1) 从加工企业采购

公司从事棉花经营多年，在国内各产棉区尤其是新疆地区均设有采购网点，熟悉各地棉花的资源分布、棉质特点等情况，市场部掌握客户用棉需求后，会将信息发给各地采购部门，采购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对所辖区域皮棉资源进行统计汇总，市场部综合评定各地棉花的价格、级别和数量等指标后下达采购指令，完成采购。

#### (2) 从交易市场采购

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是我国最大的两个棉花电子交易平台，棉花的买卖双方可分别通过期货交易和撮合交易实现交割，两个市场对交割棉的品级、包装及仓储都有严格的要求，期货棉和撮合棉的质量保障方面优于其他棉花，而且电子交易手续简单，成交速度快，交割库分布在各交通便利地区，便于快速向需求方发货。因此，从郑商所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采购也是公司获取皮棉资源的重要途径。

###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两类途径销售，一类是对中储棉交储，一类是一般性市场销售。对中储棉的销售主要是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每年联合发布的《年度棉花临时收储预案》确定的收储价格和收储政策向中储棉交储，2012、2013年度公司向中储棉销售皮棉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1.99%、90.44%。

报告期内《年度棉花临时收储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储时间	9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	
收储对象	当年度生产加工并经仪器化公证检验的锯齿细绒棉，由具有400型棉花加工资格的棉花企业直接交储。	
收储数量	没有限量	
价格监测	中国棉花协会和国家棉花市场监测系统监测国内棉花、棉籽市场价格水平，取两单位监测的棉花价格平均值和棉籽价格平均值作为国内棉花、棉籽市场平均价格。	
收储启动时间	监测的棉花市场价格连续五个工作日低于临时收储价时，经有关部门确认，由中储棉总公司及时发布公告，启动收储预案。	
收储平台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收储交易系统进行。	
包装	符合国家标准（GB6975-2007），铁路运输棉包捆扎物应使用塑钢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储价格	标准级皮棉到库价格每吨 20400 元（公重）。中国棉花协会根据皮棉临时收储价和当时的棉籽等副产品价格以及皮棉籽棉折算公式、相关合理参数测算籽棉收购参考价，并向社会公布。	标准级皮棉到库 20400 元/吨（公重），其它等级皮棉的收储价格按照 3%的品级差率、1%的长度差率计算。
实施区域	除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陕西、甘肃、新疆 13 省（区、市）外，其它产区需纳入收储范围的，经有关部门研究后另行公布。	
棉花品级	收储棉花的质量要求和质量差价率另行公布。	1 至 4 级，长度要求为 27 毫米以上（含 27 毫米），马克隆值要求为 A 级、B 级和 C 级 C2 档，其它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如局部地区因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大部分棉花等级达不到 4 级以上的，经有关部门研究后可在受灾地区放宽收储质量标准到 5 级，有关情况以及相应的等级差率等另行公布。
向棉农收购价格	预案启动后，在交储企业与中储棉总公司签订的棉花购销合同中明确，交储企业应按不低于籽棉收购参考价的价格向农民收购籽棉。	

对一般性市场，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体现了“期现结合”的特点：一方面，公司市场部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长棉市场的销售部门也与长江流域的纺织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另一方面，为保证棉花资源合理分配以及销售渠道的多样性，公司还通过交易部和长棉市场、全国棉花交易市场进行销售，交易部主要负责期货棉和撮合棉的交易，当市场上的期货价格或撮合远期价格优于现货价格，交易决策委员会指示交易部将规定数量的棉花按交易市场要求制成仓单，实现到期交割而获取基差利润，而长棉市场、全国棉花市场利用自身作为交易平台的优势向客户进行销售。

在销售的过程中，公司一直注重品牌棉花的建设。对于加工后“品级绝对误差”、“纤维长度绝对误差”、“杂质绝对误差”和“毛重绝对误差”等四项指标均达到“优”级的棉花，公司将单独贴牌销售。品牌棉花销售价格虽高于非品牌棉花，但是其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高品质保证使“银丰”牌棉花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提高了公司收益，同时提升了银丰棉花的品牌知名度。

## 5、公司产品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皮棉的价格整体平稳。公司遵循“期现结合”的原则，对于棉花现货根据不同的市场条件进行灵活定价：

一般情况下，根据收购籽棉、采购棉直接成本、利息及其他经营费用计算公司棉花的综合成本，在顺价销售的基本指导思想下，综合分析现货市场信息及行情，对照期货

市场次月合约的即时行情顺加 100-500 元/吨为当日现货报价；公司对中储棉的销售主要是依据上述由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每年联合发布的《年度棉花临时收储预案》确定的收储价格和收储政策向中储棉交储。报告期内，收储价格均为标准级皮棉到库 20400 元/吨（公重）。

综上所述，公司深耕棉花加工流通领域，立足于“公司+基地+合作社+棉农”及“期现结合”（即现货购销+期货套保）的经营模式，利用自主加工和合作购销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具有特色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公司的关键资源和核心能力在于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信誉优势、品牌优势以及风险管控优势，整合棉农、专业合作社、棉花加工厂、仓储物流以及需棉企业等行业资源，提升行业运营效率，从而获取价值回报。

公司皮棉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有：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集中交储，收储年度期间）、广大需棉企业（直接销售，莎车县新龙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长乐市华亚纺织有限公司等）、期货及电子交易市场客户（电子撮合或仓单交割销售，主要通过郑州商品交易所、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长棉市场等交易平台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棉花加工及销售业务获取利润。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及 2.56%，与上市公司新赛股份（股票代码：600540）棉花业务的毛利率（2012 年 3.19%、2013 年 5.67%）相比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除收购籽棉自加工销售外，还包括与加工厂合作收购籽棉加工销售及直接采购皮棉进行销售，该两项业务毛利率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拉低了公司皮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 （二）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操作

为防范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对各类业务中需由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棉花统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公司套期保值主导产品为郑商所棉花一号标准合约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电子撮合合约，郑商所棉花一号标准合约可用于交割的棉花为符合国家标准（GB1103.1-2012）规定的 3128B 级及以上国产锯齿细绒白棉。公司作为加工贸易型企业及棉花供应链运营商，实行的是综合套期保值，一是针对公司总体库存量、经营量的保值，即通过卖出套保操作来锁定未来销售价格，防范棉花销售价格下跌风险；二是针对市场需求量的保值，即通过买入操作来保障公司资源供应量，控制调节棉花商品的购进成本。公司分别通过卖出套保和买入套保实现上述经营目标。

### 1、卖出套保

在期货市场合约价格高于现货市场价格，且差价达到公司决策委员会所制定的卖出套保方案相应标准时，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市场上进行卖出操作，建立卖出套保

持仓，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卖出套期保值，锁定未来销售价格，达到规避市场风险的目的：

一种方式是实物交割。在建立卖出套保持仓后，按照交易规则要求将公检后的大包棉花运送至指定仓库并通过公证检验制作成标准仓单。进入交割期后本公司委托所开户的期货经纪公司申请交割，由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交易配对，最终，本公司按照该期货合约的最终结算价开具发票、并向所委托的期货经纪公司提供仓单并收取货款。相应的期货头寸也按照最终结算价清算，本公司最终实际取得的销售价格与期货空头建立时的合约价格较接近。

另一种方式是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合约平仓，同时在交易所外进行现货销售。由于期货、现货价格有较高的关联度，现货销售收益的变化和期货空仓头寸收益是反向相关关系。在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达到公司决策委员会所制定的套保方案中相应标准时，公司对现货进行销售，同时对已建立的期货空仓进行平仓操作，最终现货销售实际取得的盈亏和期货市场上套保平仓所得盈亏之和与套保持仓建立时的预计利润较接近，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

## 2、买入套保

在持有远期现货销售合同的情况下，如期货市场合约价格低于现货市场价格，且差价达到公司决策委员会所制定的买入套保方案相应标准时，公司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市场上进行买入操作，建立买入套保持仓，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买入套期保值，以控制降低库存商品的成本，达到规避市场风险的目的：

一种方式是实物交割。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远期皮棉销售合同后，若临近交货日期的棉花期货价格低于合同销售价格，且价差符合期货决策委员会的要求，公司会建立买入套保持仓，在进入交割期后本公司委托所开户的期货经纪公司申请交割，由郑州商品交易所进行交易配对，最终，本公司向所委托的期货经纪公司按照该期货合约的最终结算价支付货款，接收发票并获得仓单，相应的期货头寸也按照最终结算价清算，该仓单注销后形成现货用于履行前期签订的远期合同，并在市场进行销售，从而降低了采购价格，提高了收益率。

另一种方式是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合约平仓，同时在交易所外用公司已有商品进行销售。由于期货、现货价格有较高的关联度，现货销售收益的变化和期货买入套保头寸收益是反向相关关系。在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达到公司决策委员会所制定的套保方案中相应标准时，公司用库存的现货来履行前期签订的远期销售合同，同

时对已建立的期货买入持仓进行平仓操作，最终现货销售实际取得的盈亏和期货市场上套保平仓所得盈亏之和与远期销售合同签订时的预计利润较接近，也能规避市场价格波动。

### 3、公司执行期货业务内部控制的情况

为了在充分发挥期货避险功能的同时杜绝决策及操作失误产生损失的可能性，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棉花期货/撮合套保管理制度》、《棉花期货/撮合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等规章制度，严控业务流程，确保风险可控。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流程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 （1）信息收集

公司在我国主要产棉区设有加工厂或合作加工厂，这些网点在完成生产加工任务的同时，也充分发挥着价格信息平台的作用。公司总部对各网点每日籽棉收购价格、库存进行统计，精确掌握每日库存棉花收购加工综合成本；公司还通过辐射我国主要用棉区的销售分部统计各地客户的用棉需求以及区域市场行情；此外，公司专门设有信息研发部，负责对国内外棉花产量、市场需求和政策等信息进行汇总。这些信息为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 （2）制定和审批套保方案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由期货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和执行。决策委员会由公司经营班子、各部室和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组成，人员配备兼顾专业性和互补性，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委员会下设执行小组、监管小组和操盘小组三个工作机构。

期货决策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各委员负责业务范围内的议题的收集工作，在会议上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分析各项信息对市场走向做出判断，最后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结出具体套保方案和决议。初步审批采取票决制的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1/2 以上票数通过。公司董事长、董事可以列席会议，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加决策委员会的投票。董事长有权根据会议情况和自身判断，对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意见具有一票否决权。

#### （3）选择套保仓位的规模和价格

公司根据棉花收购总量、销售方式调整等确定套保仓位规模。为控制风险，公司仓

位规模上有严格的限制，规定在交易合约有效期内的套期保值交易仓位持有总量不得超出全年棉花收购总量。此外，公司采取分阶段、分合约的方式建立仓位，避免在单一合约上过度集中而造成风险系数提高。在价格选择上，决策委员会分析各期货合约价格，以期货合约价格与本公司存货的综合成本和相关费用作为依据，选择合理价位建仓，确保期货交易的避险功能能够充分发挥。

#### (4) 下达与执行交易指令

决策委员会通过的套期保值方案交由执行小组和操盘小组具体执行。执行小组组长向操盘小组下达交易指令，确定当日建仓价格区间和建仓数量，交易员在授权范围内执行交易。如果行情超出指令范围，交易员须向组长汇报，对交易计划进行调整修正。

#### (5) 交易报告与风险控制

操盘小组每个交易日向期货决策委员会各小组书面汇报当日交易、持仓、资金等情况，每周向公司财务部门书面汇报套期保值账户权益、资金占用、资金风险率等情况；风险控制员与结算单确认员履行同样报告程序，三方对交易数据进行核对。

#### (6) 财务和审计部门对套保业务的风险控制

财务部负责为套期保值业务开设并管理专用资金账户，负责审核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中资金的可行性和安全性，监察资金账户的资金动态。公司审计部门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保决策程序及决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核、监督。

### 4、期货业务概况

公司的期货业务部分对冲了棉花经营风险，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公司根据棉花购、销水平动态调整期货持仓规模，使期货交易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

年度	期货累计建仓量（手）		皮棉采购或销售规模（吨）		年度最高持仓量（手）
2012	卖出合约建仓量	15,044	皮棉销售量	305,012.51	4,423
	买入合约建仓量	45,645	皮棉（含籽棉折皮）采购量	280,723.721	11,699
2013	卖出合约建仓量	8,544	皮棉销售量	407,474.99	445
	买入合约建仓量	19,804	皮棉（含籽棉折皮）采购量	397,181.058	4,070

注：1手=5吨

### 5、期货业务会计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1)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报告期内各类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卖出套保合约建仓量	4.27	7.52
当年销售量	40.70	30.47
套期保值覆盖率	10.50%	24.68%
买入套保合约建仓量	9.90	22.82
当年采购量	39.72	28.07
套期保值覆盖率	24.93%	81.30%

报告期内，公司棉花大多用于交储销售，棉花价格波动不大，公司相应减少各类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套期保值覆盖率逐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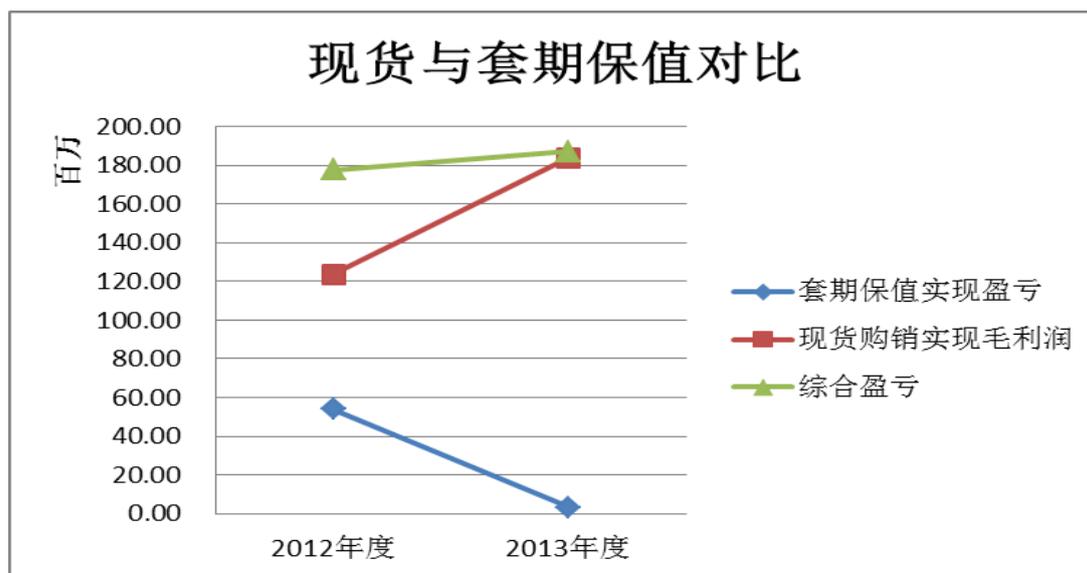
7、报告期内套期保值的成效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套期保值实现盈亏	3,212,610.51	53,806,591.17
现货购销实现毛利润	183,916,814.23	123,741,300.58
综合盈亏	187,129,424.74	177,547,891.75

公司单纯现货业务实现毛利润与涵盖套期保值之后的综合盈亏比较如下图：

单位：百万元



从图中可以看出，公司含套期保值的综合盈亏相比不做套期保值的现货购销盈亏波动缩小，且整体数值提高。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操作稳定且提高了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效地抵抗了棉花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2013年公司90%的收入来源于交储销售，棉花价格保持基本稳定，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大幅减少套期保值业务量，导致2013年套期保值实现的盈利低于2012年，套期保值综合盈亏与当期现货实现的毛利润基本持平，略有盈利。未来随着收储政策退出，棉花市场重归市场化，棉花价格的波动空间将会放大，更有利于公司利用现货期货结合的业务模式，来抵抗棉花价格波动风险。

#### 8、期货业务主要操作人员简介

李伟，男，1978年5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硕士。2007年6月至2011年3月，任美的集团项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分析师，具有两年期货业务经验，2013年4月加入银丰棉花，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研发部经理。

吕小鹏，男，1980年4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究服务中心和产业一部经理，具有三年期货业务经验，2013年11月加入银丰棉花，任信息研发部副经理，

李东，男，1983年10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数学及应用数学专业学士。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分析师、客户经理，具有两年期货业务经验，2013年4月加入银丰棉花，任信息研发部棉花分析师。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棉花为双子叶植物，是唯一由种子生产纤维的农作物，作为重要的纺织原料，棉花是全球范围内最重要的经济作物之一，由四个栽培棉种组成，即亚洲棉、非洲棉、陆地棉、海岛棉，栽培最广泛的是陆地棉，其产量约占世界棉花总产量的 90%。在我国，棉花是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产品，我国约有 4,600 万户、1.2 亿农民从事棉花种植，陆地棉成为我国的主要品种，海岛棉在我国新疆地区有一定规模的产出。

品种	产区	分布比例	特征	用途
陆地棉 (细绒棉)	亚洲各地、美洲各地和非洲各地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90%	纤维细长、品质好，产量高	1~2 级可纺精梳棉纱；1~5 级可纺普梳棉纱；6 或 7 级可纺低等级棉纱或供絮胎用
海岛棉 (长绒棉)	中国新疆、中南美洲大西洋沿岸诸岛、美国和埃及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5%-8%	纤维比陆地棉长、细、强，品质好，产量低于陆地棉	是纺制高档和特种棉纺织品的重要原料
亚洲棉 (中棉)	中国、印度、巴基斯坦	占世界棉花产量的 2%-5%	较抗旱、抗病、抗虫力强。产量不高，但稳定。纤维虽短，但粗而强力大，弹性好	适于作手工纺纱原料或机纺 20 支以下低支纱，亦宜与羊毛混纺或混织地毯；亦作种质资源
非洲棉 (草棉)	原产于非洲南部	很少栽培	生长期短，产量低，品质差，抗性好。	现多作为种质资源利用

棉花种植区域分布广泛，但棉花主产区相对集中，主产区相对集中在亚洲大陆南部、美国南部、拉丁美洲、非洲和澳洲五大棉区。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棉花这种最为重要的天然纺织原料的需求稳步提升，因此世界棉花产量虽然因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气候条件、国际棉花价格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但全球产量整体表现出波动上升趋势。

### (一)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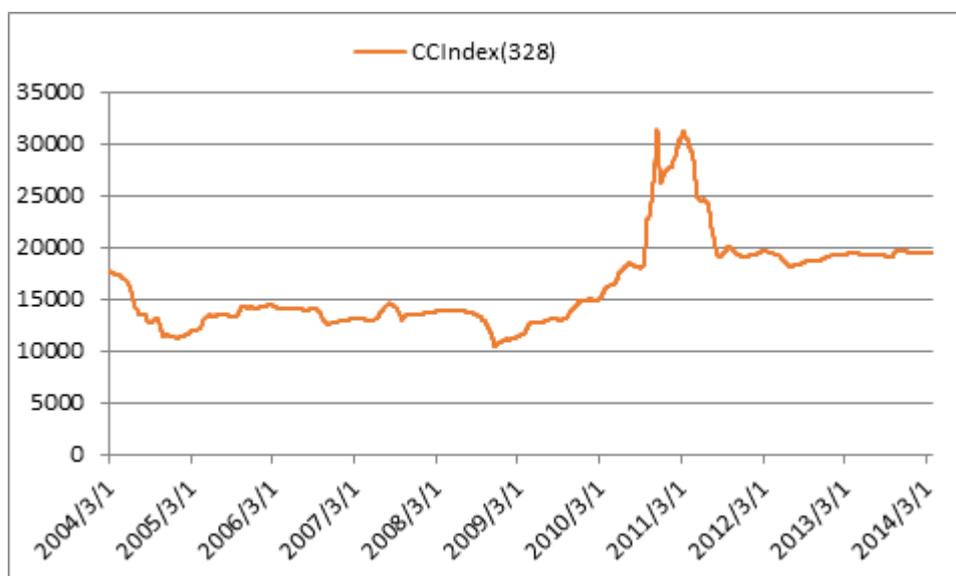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一流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其业务覆盖棉花加工流通的全部环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归属于农、林、牧、渔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归属于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行业代码 A0513。

我国棉花加工流通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农业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行业自律性管理

组织为中国棉花协会。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棉花生产国和消费国，棉花行业关系着我国约 4600 万户、1.2 亿棉农的生计，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我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极其重要的位置。2005 年以来，中央为指导农业、农村工作，连续八年发出“一号文件”对农业发展进行支持。随着棉花流通体制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政府从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加深市场化程度、保障市场的有序运行、保护棉农和涉棉企业利益、促进行业整合、培育涉棉骨干企业发展等方面出台了大量政策和法规，鼓励和规范棉花流通服务行业的发展。

国内主要产品皮棉的价格自 2010/11 棉花年度急涨急跌后，整体呈现回落趋稳态势，最近十年我国最具代表性的 328 棉花指数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棉花信息网

2011 年 3 月，为稳定棉花市场，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2011 年度棉花临时收储预案》，此后临时收储政策连续实施三年，对棉花实行托市收购。2011 年以每吨 19800 元的价格收储了全国 40% 的棉花产量，2012 年、2013 年收储价均为每吨 20400 元，大幅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而且收储了全国几乎 90% 的棉花。收储政策在保护棉农利益、稳定市场以及保障供给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客观上加大了国内纺织企业成本，也面临相关财政和市场压力，具有一定的弊端。

2014 年 1 月 1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并于当年启动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这意味着连续实施三年的棉花收储政策将面临调整，也意味着棉花价格将放开，由市场来决定。2014 年棉花

政策改革或将带来一轮棉价调整，并对棉花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及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影响，但同时也给行业内具备较强竞争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营空间。

## （二）行业经营特征

###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受棉花种植生产特点影响，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在经营上呈现出显著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为适应棉花种植的区域性分布，加工流通企业均深入棉花主产区建立加工厂，进行区域性收购，加工后的皮棉则进行全国性销售，我国棉花加工企业主要分布在新疆、山东、湖北、河北、河南等棉花主产区；为了适应棉花生长的季节性，加工流通企业均采取“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

###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地域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棉花作为重要农产品之一，受种植面积、天气等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棉花的产量在年度间呈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由于棉花的需求弹性较小，造成了棉花的价格也随产量和库存量的变化呈周期性波动。在未来几十年内，纺织消费将稳定增长，而棉花种植面积提高有限，对棉花的需求将通过单产的提高实现。因此，长期来看，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将呈现稳步发展态势。

####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受棉花生长季节性的影响，棉花收购加工呈现强烈的季节性特征。在我国，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被称为一个“棉花年度”，其中每年的9月至次年2月是籽棉的集中收购期，集中加工期在10月到第二年的4月，整个行业都是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同时，受下游纺织企业春节假期的影响，每年一季度为相对的销售淡季。

#### （3）行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棉花种植分布集中在新疆、河北、安徽、江苏、湖北、湖南、山东、河南、江西等主要省份。从平均水平来看，新疆棉区在总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新疆、山东、河南、湖北、河北为最重要的产棉区。由于受到籽棉收购半径的影响，棉花加工企业均深入棉花主产区，上述主要产棉省的400型棉花加工厂数量占全国总量的96.7%。

相对籽棉而言，皮棉销售的地域性约束较小，基本可实现全国性销售，其销售半径主要受加工流通企业自身销售网络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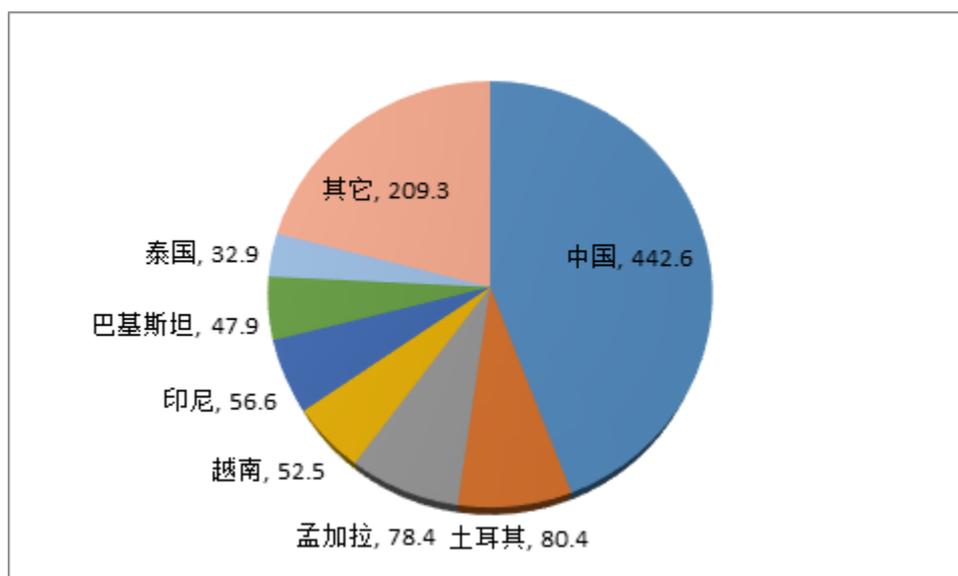
### （三）市场规模

从全球范围看，棉花产销呈现紧平衡的状态，但由于棉花主产区相对集中以及棉花产区与纺织工业聚集区的分布差异，导致棉花呈现出大规模的全球流动。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棉花消费量总体上保持增长，我国棉花供需缺口主要靠进口棉弥补。即便在我国进行大规模棉花收储的年份，棉花进口量仍然保持在一定水平。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棉花进口国，每年需进口超过 200 万吨棉花用于弥补国内棉花产量与需求量之间的缺口，棉花进口依赖度超过 30%，2012/13 年度我国棉花进口量占世界进口总量的 44.24%。

2012/13 年度世界主要棉花进口国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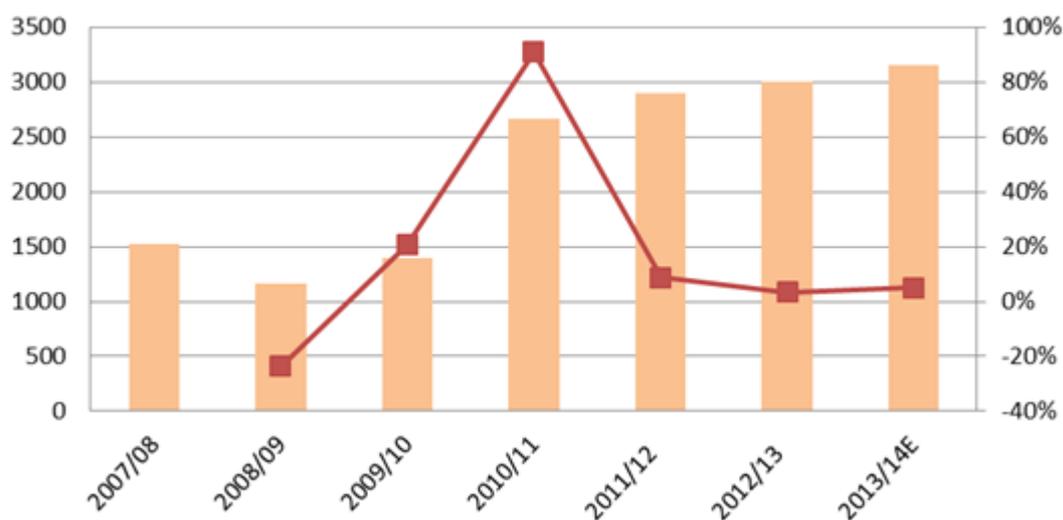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作为纺织大国，我国 95% 的棉花用于纺纱，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在国际分工中地位的持续提升使得我国棉花需求从中长期来看将维持高位稳定的态势，是我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发展的长期动力。

2007/08—2013/14 年度中国棉花加工流通行业销售收入及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棉花信息网

#### (四) 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风险特征

我国棉花加工流通领域的企业数量过多，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低。同时，由于竞争主体过多、棉花资源有限，导致我国棉花加工企业通过各种方式争抢棉花资源，过度的竞争致使行业平均利润水平较低，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在中央及地方政府鼓励和扶持农产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支持下，行业整合正在加速，棉花加工流通企业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趋势已经形成，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随着国际棉商对我国棉花市场介入程度的不断加深，棉花或将成为继大豆之后又一个国内外经营主体直接竞争的大宗农产品，棉花市场上的国际竞争将逐步加剧，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将担负起整合国内市场、利用国内国际资源与国际棉商进行竞争，保障我国棉花安全、振兴民族棉花产业的重任。

##### 2、市场风险特征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稳定农副产品供应、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试图从制度上最大程度地保障包括棉花在内的农副产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但由于农产品生产的自然波动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农产品商品性提升，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棉花加工流通，而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自然灾害、下游需求、各国农业补贴政策 and 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

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加大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风险，如业内企业不能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则可能出现公司业绩随棉花价格波动而呈现“涨赚跌赔”的情况，并将承受未来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特别是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3、政策风险特征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棉花生产国和消费国，棉花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物资，也是仅次于粮食的第二大农作物，棉花行业关系着我国约 4600 万户、1.2 亿棉农的生计，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保护棉农的利益，近年来国家对棉花实行一系列保护性制度，主要体现在计划性收储制度，以及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和滑准税制度。

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国家提出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决定 2014 启动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收储政策的调整以及未来棉花进口棉配额的调整或将带来棉花价格波动，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也将发生大的改变，这种改变一方面会导致企业经历转型阵痛，另一方面也为企业市场化运作，提高运营和风险管理能力提供难得的机遇。总体而言，市场化改革将有效促进棉花的生产、流通，切实保障棉农利益，为整个棉花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别是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骨干棉花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棉花加工流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目前国内“400 型”加工厂已超过 1600 家，因此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优势骨干企业在各自具有优势的地区或领域与中小型加工流通企业进行竞争，并在竞争中加速对其进行整合；同时，优势骨干企业不断完善自身的供应链体系，以应对国际棉商进入国内市场所造成的跨国竞争、保障我国的棉花安全。目前，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主要有中棉集团、中纺棉花、兵团棉麻、新疆棉花集团、鲁棉集团以及本公司等。

根据中国棉花协会统计，2011-2013 年度，在全国供销社系统棉花专业公司中，公司棉花购销总量排名第二，销售收入排名第二，利润总额排名第二，资产规模排名第三。其中，2013 年公司棉花购销总量排名第二，销售收入排名第二，利润总额排名第二，资产规模排名第三，为农服务助农增收的综合实力排名第二。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供应链体系、增强棉花资源的掌控能力，目前拥有自有棉花加工厂 13 家、合作加工厂 85 家，其在各个环节对不同类型

的涉棉主体均具有较强的吸附作用。报告期内年均皮棉销售量超过 28 万吨，2012 年营业收入过 56 亿元，2013 年营业收入超过 75 亿元，在供销系统棉花专业公司中排名前列，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在国内已经树立了“银丰”棉花这一良好的品牌形象，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另外，公司与棉花行业各个环节的主体均建立了直接而紧密的联系，能够多渠道、多角度获取行业信息。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管理经验，能够快速、准确地实现对行业信息的判断和处理，把握市场机会。

依托于自身完善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在核心的棉花加工流通业务中，公司逐步探索并完善了“公司+基地+合作社+棉农”、“期现结合”（现货购销+期货套保）的独特经营模式，不仅掌控了较为稳定的棉花资源，还通过“期现结合”的操作转移市场风险，彻底改变了传统棉花加工流通企业“抢棉花，赌市场，先买后卖两头慌”的纯现货经营模式，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从传统购销经营到农企合作、“期现结合”的现代棉花经营模式的转轨。2010 年，公司被郑州商品交易所评为“期现结合示范点”。

但是，与新疆棉花集团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自有加工网点、加工能力和仓储流通能力上仍有较大差距，从长期来看，扩充自有加工网点、提升自有加工厂的技术水平和加工能力，增强仓储流通能力仍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与国际棉商相比，公司在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加工技术、管理水平及避险手段等多个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

#### （六）棉花收储政策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收储政策变化的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国家收储政策的原因，公司绝大部分皮棉产品销售给中储棉。在市场化起决定作用的精神指引下，国家目前正着手调整现行收储政策，由国家收储改为对棉花实行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201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2014 年要启动新疆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相关部门正在加紧研究棉花直补细则，2014/15 棉花年度将公布并实施。

##### 2、收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由于国家收储政策发生改变，未来棉花市场将逐步回归市场化，这无疑将对棉花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其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棉花资源布局将会发生较大调整。从今年起，我国决定在新疆试点实行

棉花收储“目标价格”政策，但是内地并未提及如何补贴。差异化的补贴政策实施后，内地棉花竞争力在市场化环境下将降低，内地棉花减产将成为趋势。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在内地的棉花收购业务，内地棉花播种面积的减少将使得公司棉花资源布局发生调整，未来将逐步向新疆及更富竞争力的主产棉区转移。

(2) 公司皮棉销售对象由集中变为多元化。过去三年，由于国家敞开收储，公司的绝大多数皮棉都以交储的形式集中卖给中储棉；从2014/15棉花年度开始，随着国家取消收储，公司的客户将变得多元化，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纺织厂，以及期货和电子交易市场的客户。

(3) 公司收购资金占用将由集中大额占用改为较长期、均衡占用。由于国家收储实行严格的收储时间截止期（每年3月31日结束），棉花收购期集中，导致公司资金占用体现为集中大额占用；停止收储后，公司除自有加工厂资金占用外，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销定购，占用额度将减少。

(4) 公司的合作购销业务比例将有所下降，以销定购的采购业务比例将逐渐提高。随着棉花收储政策的改变，在棉花市场化的环境下，公司为了控制经营风险，将主动降低合作购销业务比例；未来公司的自主收购加工业务，特别是以销定购的纯采购业务的比例将逐渐提高。

(5) 短期内影响公司的销售规模。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将由原来的集中交储变为多渠道的均衡销售，新年度的销售进度将慢于收储年份的销售进度，预计短期内公司的销售规模要低于集中交储年度的销售规模；随着市场主体对“后收储”的逐步适应及公司实力增强，公司销售规模将会逐步恢复。

(6) 有助于发挥公司作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在国家收储政策调整后，由于价格市场化，期货套期保值空间较收储年代有所提升，纺织厂对国内低价市场棉需求将增强，公司的套期保值能力、为客户采购、销售、储存、运输配送、仓单服务等能力得到更大发挥空间；另外，实行棉花直补后平均籽棉收购成本的下降，将使得公司单位毛利率水平保持稳中有升，有利于公司利润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 3、收储政策变化对公司带来的风险

(1) 销售回款风险。在国家集中收储的情况下，公司绝大部分皮棉销售给了中储棉，不存在销售回款风险；但是未来公司的销售对象多元化，在市场化经营环境下，将面临客户的销售回款风险。

(2) 资金占用期延长风险。在国家集中收储的情况下，公司快收快交，存货周期

短，资金周转快，不存在资金长期占用的风险。但是未来市场化后，按照行业惯例特点，棉花一般是集中采购加工，皮棉全年销售，如此公司的销售周期将变长，采购资金的占用期也将延长。

(3) 价格波动带来的商品贬值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在国家收储的情况下，棉花价格相对确定和稳定，公司按照收储价格确定的合理利润率采购棉花，公司的经营业绩比较稳定。取消国家收储后，棉花价格将主要由市场供需来决定，价格弹性将变大，不确定性增强。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会导致库存商品贬值，加大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风险，如公司不能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则可能出现公司业绩随棉花价格波动而呈现“涨赚跌赔”的情况，并将承受未来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特别是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4、公司风险应对能力及应对措施

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资源掌控能力，具备较强的风险对冲手段及工具（套期保值），已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并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渠道，因此收储政策的变化为公司市场化经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公司应对风险的主要措施主要如下：

##### (1) 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规避棉花价格波动风险

收储政策变化后，棉花市场将逐步回归市场化，棉花价格波动性加大将会成为常态，棉花产业链利用期货市场对冲现货风险将成为必然选择。公司将继续做好多渠道的信息研发工作，加强对棉花及相关产品的分析研究，服务于现货套保及重大经营决策，在防控风险的同时，稳定公司的经营效益。

##### (2) 强化营销渠道建设，促进棉花产品销售

随着国家取消收储，公司的客户将变得多元化，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收储前即已积累的客户基础和营销渠道，进一步充实营销团队力量，改进对营销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抓住国家收储政策变化的机遇，大力开拓市场。公司将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通过市场部积极进行网下销售；同时，利用公司拥有的长棉市场这一区域性交易平台的优势，推进向客户的网上销售；另外，利用期货市场的交易平台实现期货棉的到期交割交易。公司还将在各大棉花销区设立区域仓库和物流节点，落实营销人员，通过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拓宽营销合作空间。

##### (3) 加快商品和资金流转，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将要求各棉花收购基地把生产合格的期货/撮合仓单作为首要任务，配合公司

整体布局，实施“以销订购、网上/网下、期货/现货”相结合的战略，加快商品和资金周转，把商品库存和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合理水平。

#### (4) 积极进行行业合作和整合，提升公司竞争力

随着国家收储政策的退出，棉花市场将逐步回归市场化，这将对棉花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也将激发行业内的大规模整合。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市场地位，把握时机，积极寻求合作机遇，加大行业整合力度，尤其是新疆棉花的收购、加工资源，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有关棉花收储的政策、文件，与公司采购、销售、财务等部门负责人访谈等方式，对我国棉花收储政策的变化趋势、收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补充核查和了解，经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棉花收储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①收储政策变化带来市场化机遇，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国家收储政策改直补政策之后，棉花行业将进一步市场化，行业的竞争和整合将会加剧。棉花企业只有尽可能用好套期保值等风险管理工具，做好棉花现货销售服务，打造优质品牌，不断创新经营模式，才能发展壮大。那些不能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所淘汰，这也就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带来了并购整合的机会。公司深耕棉花行业多年，拥有独具特色的棉花专业供应链体系、高素质的人才队伍、过硬的专业能力、强大的研发优势、信誉优势、品牌优势以及风险管控优势，相比而言更有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在未来的竞争中，公司将充分利用市场竞争加剧所带来的行业整合机遇，实现跨越式发展，推动企业不断做强做大。

②我国棉花需求中长期将维持高位稳定的态势，给公司发展注入长期动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行业的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棉花消费量总体上保持增长态势，需要依靠棉花进口来弥补我国的棉花供需缺口。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棉花进口国，每年需进口超过 200 万吨棉花用于弥补国内棉花产量与需求量之间的缺口，棉花进口依赖度超过 30%，2012/13 年度我国棉花进口量占世界进口总量的 44.24%。作为纺织大国，我国 95%的棉花用于纺纱，下游纺织行业的发展和在国际分工中地位的持续提升使得我国棉花需求从中长期来看将维持高位稳定的态势，这就给公司的发展注入了长期动力。

③“期现结合经营”增强风险应对能力，夯实公司快速、稳健发展的基础。棉花行

业发展回归市场化以后，棉花价格波动相比于国家收储时期将明显加剧，棉花经营风险也将随之加大，棉花产业链相关企业利用期货市场对冲现货风险将成为必然选择，公司多年积累的“期现结合经营”的优势将得以充分发挥。公司多年来一直在不断加强信息研发力量，目前已经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将继续做好多渠道的信息研发工作，加强对棉花及相关产品的分析研究，服务于现货套保及重大经营决策，在增强风险防控能力的同时，稳定公司的创效水平，夯实公司未来在市场化经营环境中快速、稳健发展的基础。

④重点强化新疆资源布局，不断提升国内棉花资源采购能力。国家差异化补贴政策实施后，内地产区棉花的竞争力相比于新疆地区棉花将有所降低，内地产区的棉花产量也将趋于减少，这直接影响到公司在内地的棉花收购业务。公司将对内地资源布局主动调整，未来将逐步向新疆及更富竞争力的主产棉区转移，并将新疆作为公司未来业务的主战场，通过增加自有加工厂数量、加强合作力度、加大行业整合力度，逐步提高新疆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国内棉花资源的采购能力。近期公司新成立了喀什星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新疆的自有加工厂已经增加到5家。

⑤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尝试开拓国际棉花市场。随着全球化市场进程推进及中央丝绸之路经济带日益推动，中国棉花市场与国际棉花市场必将进一步接轨，邻近产棉国——中亚、南亚的棉花市场将成为中国棉花资源的重要来源地。公司在加强内贸业务的基础上，将以邻近产棉国贸易为切入点，积极推进“走出去”战略，尝试开拓国际棉花市场，从而不断拓展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空间。

⑥挖掘物流产业的经营潜力，做大做强第三方物流监管及配送。按照湖北棉花物流规划，公司将围绕现代物流发展项目，挖掘物流产业的经营潜力，做好与中字头企业、新疆棉花企业的合作业务，发挥“大枢纽”的作用，搭建新的棉花物流平台及第三方监管平台，承接好新疆棉的移库和代理销售工作，做大做强第三方物流监管及配送，为公司业务发展增添新的利润增长点。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10年和2011年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每个专门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工作细则。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关于组织机构的规定及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金涛、许效宁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2010年4月，公司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董事杨晓斌、监事邓甸山分别为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董事总经理、投资副总裁，代表该投资机构利益参与公司治理。公司在报告期内共召开过7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7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先后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参与

公司治理，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有较大改善和促进作用，并派出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发挥着重要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并对公司审计、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进行监督、核查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赋予的权利，履行义务。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并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三会”决议中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回避表决；“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能够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执行治理机制，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

公司设有收购质量部、市场部、信息研发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采购供应、加工生产、仓储物流与销售工作流程自成体系，独立运作，公司内部有关部门按作业流程规定完成，不受任何股东方和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营运所需的场所、设施、人员、机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 **(二) 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的决定；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了与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加工系统、销售系统和仓储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仓库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加工和销售系统，独立承担市场风险，不存在销售经营相关环节难以独立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资产完全独立于其股东，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管理机构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自主设立，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做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及相关仓储物流等供应链专业服务，主要销售产品为皮棉，按业务分类说明如下：

### （一）棉花进出口业务

银丰棉花经核准的“棉花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仅就形式而言与关联方企业经核准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下表中突出标明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相似性，具体列明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 <b>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b>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 兼营：批零兼营农业生产资料、建材、五交化、百货、纺织品、日杂、棉麻茶（限分支机构经营）、土畜、非食用农副土特产品；汽车配件销售。	原实际控制人
2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纺纱、织布、印染；批零兼营棉花设备、棉检仪器及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经营的化学品）、钢材、铝材、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工业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房屋出租（不含中介）；棉花检测仪器的维修；化学清洗服务； <b>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b>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
3	湖北供销嘉鱼农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	农产品市场开发、管理；农产品、农副产品（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销售；农具、农业机械、化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b>货物进出口</b> （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4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中、低毒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农用薄膜、农药机械、小农具、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 <b>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b> （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仓储	社资公司控股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5	宜红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不含棉花、棉副产品、生鲜肉)、茶具、包装材料、日用百货、五金、办公用品、陶瓷制品的批发兼零售;茶叶的生产、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茶座(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棋牌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 <b>企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b>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访谈和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如下:(1)省联社不直接进行经营,根据省联社章程其仅行使管理职能。(2)嘉鱼农产品、农资集团、宜红茶业在实际经营中均没有进行棉花进出口业务,由于棉花属于实行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的农产品,银丰集团的进口棉配额无法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在可预期的将来无法获得该配额,须依靠银丰集团获取进口棉,同样,上述嘉鱼农产品、农资集团、宜红茶业取得配额的可能性也较低。

为避免与银丰集团形成同业竞争,2010年1月5日,公司与银丰集团签订了《进口棉独家经销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银丰集团独家经销商在进口成本基础上另加100元/吨(经双方协商可另行调整)的价格向银丰集团采购进口皮棉并独家销售。

银丰集团原承诺在中国境内不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2013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汇富在香港成立,银丰集团出具承诺在全球范围内不经营进口棉销售业务,亦不授权其他公司经营进口棉,且仍将履行与公司2010年1月5日签订的《进口棉独家经销协议》。

## (二) 棉花采购加工销售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棉花及棉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范围仅就形式而言与关联方企业经核准的“自用皮棉采购”,“农产品的生产、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及销售”,“农产品的生产经营,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等下表中突出标明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相似性,具体列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北监利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加工、销售； <b>自用皮棉采购</b> ；棉花包装物资、纺织下脚料、钢材、铝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仪器仪表、鞋帽销售；棉花机械技术开发项目的咨询服务。	银丰集团控股
2	湖北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纺纱、织布、印染、服装加工及销售；棉花包装物资的销售及纺织下脚料的销售； <b>自用皮棉的采购</b> ；化纤原料的经营；货物进出口（棉花及棉副产品的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银丰集团控股
3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b>非食用农产品经营</b> 和进出口业务（棉花、棉副产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棉花、棉副产品除外）；实业投资	银丰集团参股
4	湖北楚丰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药机械、中小农具、饲料、 <b>初级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b> ；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5	湖北锦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不含棉花及棉副产品的进出口）； <b>农产品的生产、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及销售</b>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3月14日）；轻纺服装、仪器仪表、轻工工艺品、机电设备的销售；茶叶技术咨询。	社资公司控股
6	湖北供销民生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供销民生广场的建设、经营、管理；农村日用品经营；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自有房屋租赁； <b>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农膜）；农副产品的收购、仓储、加工、销售（不含粮食收购）</b> ；城镇农贸市场的建设、经营；农业技术的咨询、培训服务；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物流方案设计；货运代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不含证券、期	社资公司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货咨询); 酒店管理 (不含酒店经营); 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规规定须许可经营的, 持有效资质证方可从事经营)	
7	湖北供销裕农(宜昌)商贸有限公司	日用工业品、五金交电、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电子电器、文化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皮革、 <b>非食用农副产品</b> 、再生资源、农业生产资料网上交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涉农信息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移动、联通、电信缴费业务代理; 水、电费代缴; 信息配载(有效期至2013年7月31日)	社资公司控股
8	湖北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b>非食用农副土特产品</b> 、钢材、铜材、铝材、汽车配件、计算机、电子数码产品批零兼营; 化肥零售; 商品仓储服务(限普通货物);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 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省联社控股
9	海南鄂丰实业贸易总公司	<b>农牧副产品</b> , 农业生产资料(国家专营除外), 日杂; 水产品, 百货, 针纺织品, 普通机械, 五金工具, 交电, 家电(三包), 建材, 化工产品(国家专营除外), 工艺品, 旅游商品, 装饰装修工程, 信息咨询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	省联社控股
10	湖北省土产果品总公司	<b>土特产品</b> 、日用杂品、水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彩电限零售)、家俱的批零兼营。	省联社控股
11	湖北省楚河消费合作社	<b>农副土特产品(不含计划商品)</b> 、日用杂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不含彩电)、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水泥)、服装鞋帽、文具、其它副食品(烟酒限零售)的零售兼批发。	省联社控股
12	湖北省供销社贸易中心	批零兼营百货、五交化商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纺织、日用杂品、家俱、建材、 <b>非食用农副土特产品</b> 、农业机械、计划外化肥、纸及制品、橡胶制品、黑色金属、铜、铜材、铝材、机电设备、木材、化工、轻工材料。场地出租、装饰装璜。	省联社控股
13	湖北省生活资料	批零兼营日用杂品、家俱、 <b>非食用农副土特产品</b> 、日用	省联社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总公司	百货、日用化学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子产品、五金水暖、交通器材、摩托车及配件、文体用品、纸张、饮食炊事机械、民用建材、人造板。	
14	湖北归真茶业公司	主营：批零兼营麻类原料及制品（需持证或审批经营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科技经济咨询。 兼营：物业管理；批零兼营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b>非食用农副产品</b> 、日用杂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	省联社控股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和核查，上述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如下：（1）监利纺织与银丰纺织均为纺织型企业，经营方面必须进行皮棉采购，楚丰兴农、锦合国际贸易、民生广场、裕农宜昌、丰源经贸、华西农产品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均未进行棉花及棉副产品的采购加工销售业务。（2）海南鄂丰实业贸易总公司、湖北省土产果品总公司、湖北省楚河消费合作社、湖北省供销社贸易中心、湖北省生活资料总公司、湖北归真茶叶公司均停止经营，保留执照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 （三）仓储类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核准的“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中转”、“普通货运”经营范围仅就形式而言与关联方企业经核准的“仓储服务”，“货运代理”等下表中突出标明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相似性，具体列明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纺纱、织布、印染；批零兼营棉花设备、棉检仪器及配件、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经营的化学品）、钢材、铝材、建筑、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日用工业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百货； <b>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b> ；房屋出租（不含中介）；棉花检测仪器的维修；化学清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
2	湖北银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普通货运仓储（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b> ；房屋出租；停车服务；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	银丰集团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公司	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3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自有房屋租赁服务；非食用农产品经营和进出口业务（棉花、棉副产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物业管理、 <b>普通货物仓储（棉花、棉副产品除外）</b> ；实业投资	银丰集团参股
4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供应本省所需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药机械；批零兼营中小农具、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需持证经营的应持有效证件经营，国家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不得进出口棉花及棉副产品）； <b>物资储存（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b> 。	社资公司控股
5	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中小农具、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化肥、中低毒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b>物资储存（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b>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6	湖北楚丰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药机械、中小农具、饲料、初级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 <b>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b>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7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废旧金属材料、报废机电设备、杂品的收购、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生铁、铁合金的销售；旧机动车交易（不含中介）；物业管理； <b>仓储（限棉花及棉副产品以外的普通货物）</b> 、仓库出租（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不含危险废物）（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8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金属、废旧机械、报废机电设备（不含报废汽车）、废旧杂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废物，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购、维修、销售；金属材料、橡胶、轮胎、纸制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旧机动车交易（不含中介）；物业管理； <b>普通货物仓储</b> 、自有仓库出租（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	社资公司控股
9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中、低毒农药（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农用薄膜、农药机械、小农具、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	社资公司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b>仓储服务</b>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10	湖北楚丰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化肥（须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品种除外）、农用薄膜、中小农具、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的批发和零售； <b>普通货物仓储服务</b> 。	社资公司控股
11	麻城市楚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农具、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化肥、中低毒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批发、零售； <b>物资储存（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不含危险物资）</b>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12	武汉城市圈合作农产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农产品交易市场的投资、开发、建设、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农业信息咨询服务； <b>仓储服务（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b> ；水产品、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以及棉花、棉副产品的进出口）；再生资源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13	湖北供销民生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供销民生广场的建设、经营、管理；农村日用品经营；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自有房屋租赁；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不含农药、农膜）；农副产品的收购、仓储、加工、销售（不含粮食收购）；城镇农贸市场的建设、经营；农业技术的咨询、培训服务；物业管理； <b>普通货物仓储</b> ；物流方案设计； <b>货运代理</b>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及装饰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酒店管理（不含酒店经营）；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规规定须许可经营的，持有效资质证方可从事经营）	社资公司控股
14	湖北省供销仓储运输总公司	<b>普通货物仓储（不含棉花及棉副产品）</b> ； <b>普通货运</b> （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装卸搬运、停车服务、汽车租赁。	省联社控股
15	湖北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食用农副土特产品、钢材、铜材、铝材、汽车配件、计算机、电子数码产品批零兼	省联社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营；化肥零售；商品仓储服务(限普通货物)；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6	湖北归真茶业公司	主营：批零兼营麻类原料及制品（需持证或审批经营的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棉花及棉副产品除外)；科技经济咨询。 兼营：物业管理；批零兼营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非食用农副产品、日用杂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控制的化学品）。	省联社控股

在棉花仓储业务方面，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和核查，情况如下：银丰集团、银丰物业、华西农产品、农资集团、楚丰农资、楚丰兴农、鑫丰再生资源、麻城楚丰、城市圈农产品、供销仓储、归真茶业共计 11 家公司均通过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中对仓储品种进行了限制和约束，排除了棉花及棉副产品仓储业务，在市场准入和权利能力方面消除了同业竞争的可能。

公司的其他货物仓储经营主要通过银丰仓储开展。银丰仓储库区面积占地 330 余亩，库容 8 万立方米，露天堆场 10 万立方米，适合大型作业机具作业，经营模式包括部分大型仓库库房整体出租模式，其细分市场系大宗货物（包括大宗易燃货物）储运经营。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实地勘验及访谈，情况如下：（1）银丰物业的库房屋区面积约 20 余亩、库房屋容约 7000 立方米，主要为经营商户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现一共三个仓库，分别储存书籍、电缆和防盗门。（2）供销储运以前有两处库区，分别为汉口仓库和海军仓库，2009 年政府拆迁就地还建后改为商铺，已经没有仓库，现出租给商户使用。其子公司丰源经贸主营业务以前是家电、红酒类业务，因为业务萎缩，报告期内没有经营活动，丰源经贸目前处于歇业阶段。（3）农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仓储，主要为农药、化肥、废旧金属机电等资料的存放，不具有规模型仓储能力。（4）民生广场主营为商业地产开发，仅为进驻的商户提供存储货运服务。据此，上述各关联方在其他货物仓储的客观能力、经营模式、细分市场均与银丰仓储有明显不同。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关联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的董事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董事，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与公司董事内容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5、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与公司控股股东内容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银丰集团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公司向银丰集团支付共计 6000 万元委托理财。2012 年 9 月，公司从银丰集团收回上述款项，并获得理财收益 10.1564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银丰集团支付 13500 万元委托理财。2013 年 1 月，公司从银丰集团收回上述款项，并获得理财收益 18.8790 万元。

2013 年 2 月，公司向银丰集团支付 4000 万元委托理财，但委托理财因故未能进行，公司已于当月从银丰集团收回上述款项。

2013 年 3 月，公司向银丰集团支付 1000 万元委托理财，但委托理财因故未能进行，公司已于当月从银丰集团收回上述款项。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3 年 7 月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关联方银丰集团、湖北合投以及在银丰集团兼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并承诺未来公司不会通过银丰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委托理财。公司承诺以后规范此类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蔡亚军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0.3732	否
蔡亚洲	董事长蔡亚军之弟	5,000.00	0.0047	否
涂同坤	董事	295,740.00	0.2759	否
严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00	0.2799	否
梅勇	董事	-	-	-
涂世荣	董事	-	-	-
杨晓斌	董事	-	-	-
刘从九	独立董事	-	-	-
何亚斌	独立董事	-	-	-
刘立燕	独立董事	-	-	-
江新学	监事会主席	400,000.00	0.3732	否
赵辉	监事	300,000.00	0.2799	否
程文霞	监事	-	-	-
邓甸山	监事	-	-	-
金涛	职工监事	20,000.00	0.0187	否
许效宁	职工监事	-	-	-
杨雄	副总经理	300,000.00	0.2799	否
郑曦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0,000.00	0.2612	否
杨志雄	副总经理	225,000.00	0.2099	否
刘爽	副总经理	300,000.00	0.2799	否
冯常云	财务总监	300,000.00	0.2799	否
合计：		3,125,740.00	2.916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蔡亚军	董事长、总经理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控股股东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尉犁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湖北省棉花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省棉花协会副会长单位
		北京雅德华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涂同坤	董事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
		湖北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湖北省棉花协会	执行会长	公司为省棉花协会副会长单位
严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喀什星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梅勇	董事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办公室主任	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会秘书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湖北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股东
		湖北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同一实际控制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南国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社资公司参股公司
		湖北中和农产品大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涂世荣	董事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财务资产处处长	实际控制人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大冶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社资公司参股单位
杨晓斌	董事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股东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贵阳中化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何亚斌	独立董事	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总经理	无
		湖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副会长	无
刘从九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棉花工程研究所	所长、教授	无
刘立燕	独立董事	江汉大学商学院会计系	教授	无
江新学	监事会主席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湖北省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湖北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公司	监事	
		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副主席	参股公司
赵辉	监事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湖北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银丰汇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雅德华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武汉香满楼畜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宜红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棉花协会	常务副会长	公司为省棉花协会副会长单位
程文霞	监事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农村流通处处长	实际控制人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邓甸山	监事	北京中地种畜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投资副总裁	股东
金涛	职工监事	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许效宁	职工监事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杨雄	副总经理	湖北省仙桃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松滋市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伽师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	
郑曦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	
冯常云	财务总监	湖北省仙桃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	
杨志雄	副总经理	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香港汇富银丰有限公司	董事（香港）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省棉花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省棉花协会副会长单位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刘爽	副总经理	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 3 人为独立董事，任期从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成立第四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由蔡亚军担任董事长，何亚斌、刘从九连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许家林因故逝世，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立燕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时间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2010-7-13	—	江新学、冯阳、杨杰、蔡亚军、涂世荣、崔建国、何亚斌、许家林、刘从九	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并增选何亚斌、许家林、刘从九三位独立董事。
2014-1-13	江新学（董事长）、冯阳、杨杰、蔡亚军、涂世荣、崔建国、何亚斌（独董）、许家林（独董）、刘从九（独董）	蔡亚军（董事长）、涂同坤、严丰、梅勇、涂世荣、杨晓斌、何亚斌（独董）、刘从九（独董）	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成立第四届董事会
2014-4-15	蔡亚军（董事长）、涂同坤、严丰、梅勇、涂世荣、杨晓斌、何亚斌（独董）、刘从九（独董）	蔡亚军（董事长）、涂同坤、严丰、梅勇、涂世荣、杨晓斌、何亚斌（独董）、刘从九（独董）、刘立燕（独董）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立燕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6 人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许效宁为 2010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增选的职工监事。

2011 年 1 月 5 日，监事邓红剑因健康原因辞去所任监事职务。2011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监事邓红剑辞职；选举涂同坤为监事会监事。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成立第四届监事会，新一届监事会由江新学担任监事会主席，金涛、许效宁连任职工监事。

时间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2011-3-25	梅勇（监事会主席）、赵辉、、钱立明、邓红剑、金涛（职工监事）、许效宁（职工监事）	梅勇（监事会主席）、赵辉、、钱立明、涂同坤、金涛（职工监事）、许效宁（职工监事）	邓红剑辞职
2014-1-13	梅勇（监事会主席）、赵辉、、钱立明、涂同坤、金涛（职工监事）、许效宁（职工监事）	江新学（监事会主席）、赵辉、程文霞、邓甸山、金涛（职工监事）、许效宁（职工监事）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成立第四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聘任陈大忠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1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4 次会议决议，同意陈大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严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7 次会议决议，聘任杨志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聘任刘爽为副总经理。

时间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2011-1-14	总经理：蔡亚军 副总经理：陈大忠、严丰、杨雄、郑曦琳 财务总监：冯常云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总经理：蔡亚军 常务副总经理：陈大忠 副总经理：严丰、杨雄、郑曦琳 财务总监：冯常云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1 次会议聘任陈大忠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时间	变动前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原因
2011-3-28	总经理：蔡亚军 常务副总经理：陈大忠 副总经理：严丰、杨雄、郑曦琳 财务总监：冯常云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总经理：蔡亚军 常务副总经理：严丰 副总经理：杨雄、郑曦琳 财务总监：冯常云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4 次会议同意陈大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严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11-12-28	总经理：蔡亚军 常务副总经理：严丰 副总经理：杨雄、郑曦琳 财务总监：冯常云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总经理：蔡亚军 常务副总经理：严丰 副总经理：杨雄、郑曦琳、杨志雄 财务总监：冯常云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第三届董事会 2011 年第 7 次会议聘任杨志雄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1-14	总经理：蔡亚军 常务副总经理：严丰 副总经理：杨雄、郑曦琳、杨志雄 财务总监：冯常云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总经理：蔡亚军 常务副总经理：严丰 副总经理：杨雄、郑曦琳、杨志雄、刘爽 财务总监：冯常云 董事会秘书：郑曦琳	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 1 次会议聘任刘爽为副总经理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管理层核心成员在报告期内保持了稳定，其人数和构成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7,808,061.29	221,891,333.22	210,424,124.61	114,232,866.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1,030,870,230.13	96,634,177.38	462,295,911.46	73,323,860.18
预付款项	1,407,220,985.63	718,590,086.48	1,322,289,020.58	627,617,069.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945,600.00		
其他应收款	113,593,985.97	1,670,874,760.77	232,338,240.63	1,322,587,66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2,044,216.87		337,368,183.78	136,206,94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0,497,914.80	338,160,482.10	564,033.49	59,708.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22,035,394.69</b>	<b>3,048,096,439.95</b>	<b>2,565,879,514.55</b>	<b>2,274,028,112.9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18,829.22	191,122,764.92	6,485,795.42	166,482,131.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548,959.68	744,320.18	148,826,235.54	874,617.06
在建工程	303,98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878,527.36	265,275.38	50,097,850.14	
开发支出				
商誉	1,945,246.78		1,280,100.5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0,834.23	1,744,546.57	8,124,766.74	1,685,596.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4,446,382.27</b>	<b>193,876,907.05</b>	<b>214,814,748.34</b>	<b>169,042,344.73</b>
<b>资产总计</b>	<b>3,876,481,776.96</b>	<b>3,241,973,347.00</b>	<b>2,780,694,262.89</b>	<b>2,443,070,457.67</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689,500,000.00	2,649,500,000.00	2,011,050,000.00	2,000,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7,157,539.00	23,995,030.15	53,125,246.33	12,893,275.59
预收款项	64,602,666.57	2,948,578.36	122,523,410.49	91,768,846.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976,359.31	10,424,842.28	24,035,097.47	13,121,653.64
应交税费	-61,982,262.05	6,952,351.36	-25,899,098.30	-4,377,713.53
应付利息	6,872,086.11	6,872,086.11	5,000,397.80	5,000,397.80
应付股利	1,304,619.11			
其他应付款	355,829,436.39	85,058,181.25	178,806,382.33	71,472,852.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100.00	48,100.00	434,975.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87,308,544.44</b>	<b>2,885,799,169.51</b>	<b>2,369,076,411.12</b>	<b>2,190,279,312.3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7,197,466.14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05,932.28	6,605,932.28	4,669,850.94	4,669,850.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280,777.82		36,478,505.7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2,084,176.24</b>	<b>6,605,932.28</b>	<b>41,148,356.64</b>	<b>4,669,850.94</b>
<b>负债合计</b>	<b>3,439,392,720.68</b>	<b>2,892,405,101.79</b>	<b>2,410,224,767.76</b>	<b>2,194,949,163.26</b>
<b>股东（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107,180,800.00	107,180,800.00	107,180,800.00	107,180,800.00
资本公积	34,792,932.13	17,054,070.64	31,709,735.30	18,428,780.6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480,269.95	41,480,269.95	23,862,493.95	23,862,493.9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515,893.65	183,853,104.62	174,643,870.73	98,649,219.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969,895.73	349,568,245.21	337,396,899.98	248,121,294.41
少数股东权益	58,119,160.55		33,072,595.15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089,056.28	349,568,245.21	370,469,495.13	248,121,294.41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6,481,776.96	3,241,973,347.00	2,780,694,262.89	2,443,070,457.67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营业总收入</b>	<b>7,563,534,056.55</b>	<b>1,651,246,770.39</b>	<b>5,622,685,389.37</b>	<b>2,222,614,707.56</b>
其中: 营业收入	7,563,534,056.55	1,651,246,770.39	5,622,685,389.37	2,222,614,707.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7,526,913,038.44</b>	<b>1,649,230,696.55</b>	<b>5,582,119,056.95</b>	<b>2,217,405,986.02</b>
其中: 营业成本	7,337,123,368.12	1,602,705,269.68	5,395,809,965.52	2,132,803,447.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62,936.40	1,165,209.89	2,155,866.84	5,700.00
销售费用	19,324,191.97	5,275,027.51	29,483,170.34	14,334,894.73
管理费用	65,040,699.37	17,885,572.74	56,115,113.13	22,029,429.78
财务费用	72,281,146.71	20,717,381.68	72,278,706.84	44,193,089.95
资产减值损失	30,380,695.87	1,482,235.05	26,276,234.28	4,039,424.5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6,270.08	-3,456,91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14,192.28	113,239,546.55	10,038,742.31	12,590,487.3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966.20	-66,966.20	141,914.14	141,914.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235,210.39</b>	<b>115,255,620.39</b>	<b>44,348,804.65</b>	<b>14,342,296.43</b>
加: 营业外收入	18,519,364.82	8,561,464.91	38,559,532.52	19,257,285.44
减: 营业外支出	1,911,933.30	150,559.19	675,411.27	4,123.6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27,074.06		542,843.0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842,641.91</b>	<b>123,666,526.11</b>	<b>82,232,925.90</b>	<b>33,595,458.27</b>
减: 所得税费用	7,998,936.70	6,214,686.11	14,618,554.32	10,454,237.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7,843,705.21</b>	<b>117,451,840.00</b>	<b>67,614,371.58</b>	<b>23,141,221.24</b>

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19,978.12		67,455,717.07	
少数股东损益	4,723,727.09		158,654.51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63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1,117,005.31</b>	<b>-1,374,710.00</b>	<b>-46,341,196.58</b>	<b>-46,083,491.89</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56,726,699.90</b>	<b>116,077,130.00</b>	<b>21,273,175.00</b>	<b>-22,942,270.6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934,446.25		21,183,047.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92,253.65		90,127.95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16,032,634.27	1,752,550,786.17	5,697,253,731.83	2,292,665,237.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64,776.35	8,082,157,599.90	339,043,637.40	7,878,725,300.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37,097,410.62</b>	<b>9,834,708,386.07</b>	<b>6,036,297,369.23</b>	<b>10,171,390,538.2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04,146,583.49	1,661,689,764.13	5,422,589,341.18	2,290,363,666.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17,619.65	19,358,539.92	42,617,638.58	20,637,78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54,112.09	12,787,619.35	47,741,321.27	25,126,81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684,872,057.04	8,467,593,198.08	340,986,353.41	7,886,288,967.04

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76,590,372.27</b>	<b>10,161,429,121.48</b>	<b>5,853,934,654.44</b>	<b>10,222,417,230.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9,492,961.65</b>	<b>-326,720,735.41</b>	<b>182,362,714.79</b>	<b>-51,026,691.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97,687,680.14	364,000.00	1,872,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313.91		1,44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36,837.86	9,192,132.61	67,957,501.60	1,930,563.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3,083,151.77</b>	<b>114,879,812.75</b>	<b>69,768,001.60</b>	<b>3,803,363.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684,783.59	312,653.74	18,767,659.62	45,23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2,500.00	28,226,500.00		9,73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202,069,883.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1,747,283.59</b>	<b>28,539,153.74</b>	<b>220,837,543.05</b>	<b>9,780,232.8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1,335,868.18</b>	<b>86,340,659.01</b>	<b>-151,069,541.45</b>	<b>-5,976,869.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		1,5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0,000.00		1,56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500,000.00	4,761,500,000.00	3,779,540,000.00	3,69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000,000.00	425,000,000.00	368,650,000.00	86,6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02,840,000.00</b>	<b>5,186,500,000.00</b>	<b>4,149,750,000.00</b>	<b>3,779,55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2,050,000.00	4,112,400,000.00	4,086,884,933.34	3,833,264,93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16,207.75	32,632,466.00	94,890,304.36	68,331,601.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79,107.09		459,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472,280.00	367,268,509.00	314,179,769.20	3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51,138,487.75</b>	<b>4,512,300,975.00</b>	<b>4,495,955,006.90</b>	<b>3,931,596,534.7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1,701,512.25</b>	<b>674,199,025.00</b>	<b>-346,205,006.90</b>	<b>-152,046,534.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3,544,418.78</b>	<b>433,818,948.60</b>	<b>-314,911,833.56</b>	<b>-209,050,096.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24,124.61	84,232,866.72	495,335,958.17	293,282,962.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13,968,543.39</b>	<b>518,051,815.32</b>	<b>180,424,124.61</b>	<b>84,232,866.72</b>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7,843,705.21	117,451,840.00	67,614,371.58	23,141,22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80,695.87	1,482,235.05	26,276,234.28	4,039,424.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11,587.51	158,077.22	11,566,661.05	197,278.49
无形资产摊销	1,188,287.51	19,598.02	1,108,705.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6,443.07		542,843.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6,270.08	3,456,912.4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2,450,889.77	20,142,484.11	73,460,377.47	45,181,105.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14,192.28	-113,239,546.55	-10,038,742.31	-12,590,487.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47,781.51	-32,225.02	2,629,444.67	7,355,23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6,081.34	1,936,081.34	1,374,037.61	2,185,715.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76,033.09	136,206,942.62	429,198,538.48	151,000,44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899,574.70	-464,051,756.08	-346,273,754.96	-184,694,29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101,464.65	-25,499,931.12	-39,217,024.71	-48,163,998.81
其他	-1,294,535.00	-1,294,535.00	-42,135,247.52	-42,135,2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92,961.65	-326,720,735.41	182,362,714.79	-51,026,691.8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5,808,061.29	179,891,333.22	180,424,124.61	84,232,866.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424,124.61	84,232,866.72	495,335,958.17	293,282,96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38,160,482.10	338,160,482.1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544,418.78	433,818,948.60	-314,911,833.56	-209,050,096.23

##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180,800.00	31,709,735.30			23,862,493.95		174,643,870.73		33,072,595.15	370,469,49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180,800.00	31,709,735.30			23,862,493.95		174,643,870.73		33,072,595.15	370,469,49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83,196.83			17,617,776.00		20,872,022.92		25,046,565.40	66,619,561.15
(一) 净利润							53,119,978.12		4,723,727.09	57,843,705.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117,005.31							68,526.56	-1,048,478.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7,005.31					53,119,978.12		4,792,253.65	56,795,226.4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202.14							22,438,037.95	26,638,240.0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2,796,400.00	22,796,4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4,200,202.14							-358,362.05	3,841,840.09
(四) 利润分配					17,617,776.00		-32,247,955.20		-2,183,726.20	-16,813,905.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17,776.00		-17,617,77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30,179.20		-2,183,726.20	-16,813,905.4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7,180,800.00</b>	<b>34,792,932.13</b>			<b>41,480,269.95</b>		<b>195,515,893.65</b>		<b>58,119,160.55</b>	<b>437,089,056.28</b>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180,800.00	18,428,780.64			23,862,493.95		98,649,219.82		248,121,294.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180,800.00	18,428,780.64			23,862,493.95		98,649,219.82		248,121,294.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4,710.00			17,617,776.00		85,203,884.80		101,446,950.80

(一) 净利润							117,451,840.00		117,451,840.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374,710.00							-1,374,710.00
<b>上述(一)和(二)小计</b>		<b>-1,374,710.00</b>					<b>117,451,840.00</b>		<b>116,077,130.00</b>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617,776.00		-32,247,955.20		-14,630,17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17,776.00		-17,617,776.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30,179.20		-14,630,179.2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7,180,800.00</b>	<b>17,054,070.64</b>			<b>41,480,269.95</b>		<b>183,853,104.62</b>		<b>349,568,245.21</b>

##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180,800.00	77,614,831.31			20,391,310.76		132,609,964.69		24,357,668.62	362,154,57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180,800.00	77,614,831.31			20,391,310.76		132,609,964.69		24,357,668.62	362,154,57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05,096.01			3,471,183.19		42,033,906.04		8,714,926.53	8,314,919.75
（一）净利润							67,455,717.07		158,654.51	67,614,371.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45,554,623.99							-68,526.56	-45,623,150.55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554,623.99					67,455,717.07		90,127.95	21,991,221.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472.02							9,083,998.58	8,733,526.56
1. 股东投入资本									8,665,000.00	8,66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50,472.02							418,998.58	68,526.56
（四）利润分配					3,471,183.19		-25,421,811.03		-459,200.00	-22,409,82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1,183.19		-3,471,18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1,950,627.84		-459,200.00	-22,409,827.84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7,180,800.00</b>	<b>31,709,735.30</b>			<b>23,862,493.95</b>		<b>174,643,870.73</b>	<b>33,072,595.15</b>	<b>370,469,495.13</b>

##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180,800.00	64,512,272.53			20,391,310.76		100,929,809.61		293,014,19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180,800.00	64,512,272.53			20,391,310.76		100,929,809.61		293,014,19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83,491.89			3,471,183.19		-2,280,589.79		-44,892,898.49
（一）净利润							23,141,221.24		23,141,221.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083,491.89							-46,083,491.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083,491.89					23,141,221.24		-22,942,270.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471,183.19		-25,421,811.03		-21,950,627.84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1,183.19		-3,471,18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50,627.84		-21,950,627.84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7,180,800.00</b>	<b>18,428,780.64</b>			<b>23,862,493.95</b>		<b>98,649,219.82</b>		<b>248,121,294.41</b>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讲解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1）最近两年，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
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九江	1,500.00	100.00
监利县荒湖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监利	1,500.00	100.00
京山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京山	1,200.00	100.00
尉犁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尉犁	1,000.00	100.00
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汉川	1,450.00	51.00
松滋市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松滋	825.00	57.35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1,000.00	100.00
湖北银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武汉	200.00	33.00
监利富裕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湖北监利	100.00	100.00
香港汇富银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1,000.00	100.00

####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市	全资子公司	3,350.00	100.00
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市	控股子公司	1,500.00	76.67
湖北省仙桃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湖北仙桃市	控股子公司	1,500.00	60.00
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湖北黄梅县	全资子公司	1,300.00	100.00

### 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
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托克逊	全资子公司	870.00	100.00
伽师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控股子公司	2,000.00	60.00
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克逊	控股子公司	4,080.00	50.98

### (2) 最近两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
湖北银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控股子公司	200.00	33.00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
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新疆托克逊	控股子公司	4,080.00	50.98
监利富裕棉业有限公司	湖北监利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	湖北汉川	控股子公司	1,450.00	51.00
香港汇富银丰有限公司	香港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00.00

根据湖北银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银丰农科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本公司委派并兼任银丰农科总经理，能够影响银丰农科的生产经营决策。本公司实际控制银丰农科。

## 二、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 (1) 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8194 号）。

### (2) 最近两年变更会计事务所情况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签署的《审计

业务约定书》已履行完毕，经双方协商一致，大华不再续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筛选，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名天职国际为 2013 年度及本次申请挂牌工作的审计机构，并已经 2014 年第 2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

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6、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

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其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仅指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控股股东
保证金组合	仅指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付给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交储保证金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的核算方法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属于采购形成的存货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9、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

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

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5-8	5.00	11.88-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2、借款费用的核算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13、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

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的核算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③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③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

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15、收入确认核算

### (1) 收购加工销售、合作购销、采购皮棉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购加工销售、合作购销、采购皮棉销售均属于棉花类商品销售业务，公司将棉花类商品发出后，以收到销售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将棉花类商发出且收到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后，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不再保留与之相关的管理权和控制权，取得明确的收款证据，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可以确认收入。

### (2) 仓储租赁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仓储租赁服务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按照仓库面积或存放物品的重量根据合同约定收费水平定期（每月或每季度）确认收入。

仓储租赁服务包含提供劳务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按照仓库面积或存放物品的重量定期（每月或每季度）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6、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18、套期保值的核算

(1) 本公司套期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①在套期开始

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⑤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 （3）套期会计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该预期交易使公司在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将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9、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

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①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是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③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①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

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无。

### 2、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

## （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新赛股份 600540）无重大差异。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b>主营业务收入</b>	7,329,286,006.66	96.90	5,463,550,412.30	97.17
其中：皮棉销售	7,296,243,658.59	96.47	5,420,974,260.06	96.41
仓储租赁及相关服务	33,042,348.07	0.43	42,576,152.24	0.76
<b>其他业务收入</b>	234,248,049.89	3.10	159,134,977.07	2.83
<b>合计</b>	<b>7,563,534,056.55</b>	<b>100.00</b>	<b>5,622,685,389.37</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皮棉的流通销售、仓储租赁服务。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6%，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产品及服务类别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皮棉销售、仓储租赁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皮棉的流通销售，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收入额逐年增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棉花副产品短绒、棉籽的销售。

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合作厂商开展合作加工的方式，逐步加强了对棉花资源的掌控，公司的营业收入得到大幅提升。2013 年、2012 年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2,928.60 万元、546,355.04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86,573.56 万元，增长 34.1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皮棉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所致。

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皮棉销售主要分为收购加工销售、合作购销及采购皮棉销售三种。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收购加工销售	912,875,382.94	12.51	706,547,531.60	13.03
合作购销	6,330,391,038.47	86.76	4,427,985,074.22	81.68
采购皮棉销售	52,977,237.18	0.73	286,441,654.24	5.28
<b>合计</b>	<b>7,296,243,658.59</b>	<b>100.00</b>	<b>5,420,974,260.06</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皮棉销售收入分别为 729,624.37 万元、542,097.43 万元，2013 年皮棉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87,526.94 万元，增长 34.5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是在棉花收储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下，公司自主收购加工销售及合作购销经营量较上年大幅度增长所致，尤其是 2013 年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有效掌控棉花资源提升加工能力，公司大幅增加合作加工厂数量，通过合作购销方式销售皮棉较 2012 年增加 190,240.60 万元，带来皮棉收入大幅度增长。

## 2、营业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根据销售收入的类别分为自主加工成本、合作购销采购成本、外购皮棉采购成本、棉副产品成本、仓储及相关服务成本等成本。具体配比分析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收入	2013 年成本	毛利率	2012 年收入	2012 年成本	毛利率
自主加工成本	912,875,382.94	862,912,223.65	5.47%	706,547,531.60	662,203,404.99	6.28%
其中：直接材料		841,524,329.83			647,239,018.78	
直接人工		9,721,745.98			5,569,730.55	
制造费用		6,161,120.73			4,694,289.12	
其他		5,505,027.11			4,700,366.54	
合作购销采购成本	6,330,391,038.47	6,193,948,240.89	2.16%	4,427,985,074.22	4,299,260,964.53	2.91%
外购皮棉采购成本	52,977,237.18	52,253,769.77	1.37%	286,441,654.24	281,961,998.79	1.56%
棉副产品成本	234,248,049.89	219,448,704.60	6.32%	159,134,977.07	144,094,271.86	9.45%
仓储及相关服务成本	33,042,348.07	8,560,429.21	74.09%	42,576,152.24	8,289,325.35	80.53%
合计	7,563,534,056.55	7,337,123,368.12	2.99%	5,622,685,389.37	5,395,809,965.52	4.04%

1) 2013 年自主加工成本金额较 2012 年增长 30.31%，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新增加了监利富裕棉业有限公司及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自主加工厂加工业务量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2) 2013 年合作购销采购成本金额较 2012 年增长 44.07%，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新增棉花合作采购点大幅度增加，业务规模扩大棉花交储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3) 2013 年外购皮棉采购成本金额较 2012 年减少 81.51%，主要系 2013 年棉花市场价格一直低于国家收储价格，加工企业普遍将棉花交售中储棉，纺织企业主要使用价格较低的进口棉及抛储棉，公司从市场上不能采购到适合纺织厂需要的低价棉所致。

4) 2013 年棉副产品成本金额较 2012 年增长 52.30%，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新增加了监利富裕棉业有限公司及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自主加工及合作加工厂副产品业务量增加，副产品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副产品成本增长所致。

##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329,286,006.66	34.15	5,463,550,412.30
主营业务成本	7,117,674,663.06	35.53	5,251,715,693.66

主营业务毛利	211,611,343.60	-0.11	211,834,718.64
营业利润	49,235,210.39	11.02	44,348,804.65
利润总额	65,842,641.91	-19.93	82,232,925.90
净利润	57,843,705.21	-14.45	67,614,371.58

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较2012年减少22.34万元,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虽然2013年公司棉花经营量大幅度提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较2012年均出现大幅增长,但因为2013年度公司皮棉大部分用作交储销售,收储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而2013年9月开始执行新的国家标准GB1103.1-2012,对棉花品质要求比往年更高,公司收购棉花的成本有所上涨。由于公司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速度快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公司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度下降0.11%。

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利润较2012年增长了11.02%,主要是因为2013年皮棉绝大部分采取就近交储的方式销售,2013年皮棉的运费及保管费较上年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2013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度下降了19.93%、14.45%,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 4、毛利率的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皮棉销售	5,420,974,260.06	5,243,426,368.31	3.28
仓储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	42,576,152.24	8,289,325.35	80.53
<b>合计</b>	<b>5,463,550,412.30</b>	<b>5,251,715,693.66</b>	<b>3.88</b>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皮棉销售	7,296,243,658.59	7,109,114,233.85	2.56	-0.72
仓储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	33,042,348.07	8,560,429.21	74.09	-6.44
<b>合计</b>	<b>7,329,286,006.66</b>	<b>7,117,674,663.06</b>	<b>2.89</b>	<b>-0.99</b>

报告期内,公司皮棉销售为公司提供了绝大多数的毛利,仓储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

由于毛利率高，也为公司贡献了一定的毛利。

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0.9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皮棉销售的毛利率下降 0.72 个百分点，仓储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毛利率下降 6.44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所致。其中：仓储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毛利率下降 6.4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提供仓储服务及相关服务的收入较 2012 年减少 22.39%，而相应成本较上年小幅上升，导致 2013 年仓储租赁服务及相关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 年公司皮棉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0.72%，主要因为 2013 年度公司皮棉销售大部分用作交储，中储棉进行不限量收储，棉花价格基本稳定，而 2013 年 9 月因为实行新的国家标准 GB1103.1-2012，对棉花品质要求比往年更高，公司收购籽棉的价格略有上涨，导致 2013 年皮棉销售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

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及 2.56%，与上市公司新赛股份（股票代码：600540）棉花业务的毛利率（2012 年 3.19%、2013 年 5.67%）相比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除收购籽棉自加工销售外，还包括与加工厂合作收购籽棉加工销售及直接采购皮棉进行销售，该两项业务毛利率较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拉低了公司皮棉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最近两年皮棉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毛利	毛利率
收购加工销售	49,963,159.29	5.47%	-0.81%	44,344,126.61	6.28%
合作购销	136,442,797.58	2.16%	-0.75%	128,724,109.69	2.91%
采购皮棉销售	723,467.41	1.37%	-0.19%	4,479,655.45	1.56%
合 计	187,129,424.28	2.56%	-0.72%	177,547,891.75	3.28%

由上表可以看出，自主收购加工销售的毛利率较高，合作购销及采购皮棉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公司皮棉销售的整体毛利率较低，主要与皮棉销售的业务结构相关，报告期内，公司 85%以上的皮棉收入来自于合作购销及采购皮棉销售模式，因为合作购销皮棉及采购皮棉销售的销售比重较高，而相应的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皮棉销售的整体毛利率较低。

2013 年度，公司收购加工销售、合作购销、采购皮棉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47%、2.16%、1.37%，2012 年度，收购加工销售、合作购销及采购皮棉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28%、2.91%、1.56%。收购加工销售、合作购销及采购皮棉销售三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 2013 年较 2012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收储价格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而收储标准提高导致收购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从而使得不同模式下的皮棉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 年、2012 年公司皮棉销售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18,712.94 万元、17,754.79 万元，略有增长，主要是因为自主收购加工销售皮棉的毛利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561.90 万元，合作购销皮棉的毛利 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771.87 万元，采购皮棉销售的毛利 2013 年较 2012 年减少 375.62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2013 年皮棉销售的毛利较 2012 年增加 958.15 万。

在目前我国棉花加工行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三种业务模式的毛利率也因对棉花资源及加工能力的掌控程度不同而变化，公司的资源掌控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越强，棉花作为一种资源体现的毛利价值越大，同时公司所承担的责任与风险越大。随着公司市场把握能力和内部管理能力的逐步提高、特别是资金、人才等因素的改善，公司将逐步提高自有加工厂和合作加工厂比重。

公司计划 3 年内在棉花主产区再增加 5 家全资或控股的自主收购加工厂，以总共 18 家自主收购加工厂为基础，不断延伸业务覆盖区域，将更多的棉花资源吸收进公司的供应链。按照目前每家自主收购加工厂可以吸收带动周边 5 至 6 家合作企业计算，依托自主收购加工企业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作加工厂数量总计将达到 100 家左右，掌握资源量将达到 50 万吨，从而在全国产棉区构建强有力的银丰棉花资源链。

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各加工厂的合作、探索，制定了“稳定合作，长期共赢”的发展方针，不以短期利益为目标，而是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为基调，稳定与加工厂的合作，保证双方长期利益的最大化，进而保证公司棉花购销的毛利率水平。

随着国家收储政策的退出，未来棉花市场将逐步回归市场化，公司凭借在棉花加工流通领域的优势地位，根据市场的变化，积极做出应对策略，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增加自主加工厂，逐步提高自主加工销售棉花的比重，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毛利率，充分发挥公司作为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的综合服务能力，强化营销渠道建设，促进棉花产品销售。未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保持稳定的态势，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销售费用	19,324,191.97	-34.46	29,483,170.34
管理费用	65,040,699.37	15.91	56,115,113.13
财务费用	72,281,146.71	0.00	72,278,706.8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26		0.5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86		1.0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0.96		1.29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及相关支出	6,319,052.86	6,985,571.72
运杂费	5,149,371.92	13,878,122.08
差旅费	1,623,745.06	1,580,595.06
交易手续费	1,506,790.96	352,088.20
检验费	722,405.10	262,017.00
装卸费	696,905.02	1,243,055.26
水电费	438,577.02	287,309.35
保管费	413,057.17	1,934,073.50
邮电费	180,677.14	219,036.17
包装费	108,526.50	8,840.00
会议费	62,520.48	32,280.00
整理费	40,000.00	105,680.00
其他	2,062,562.74	2,594,502.00
合 计	<u>19,324,191.97</u>	<u>29,483,170.34</u>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杂装卸费及员工工资等构成。公司 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 2012 年度减少了 1,015.90 万元，下降了 34.4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棉花的交储数量由 2012 年的 22.87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38.13 万吨，交储数量大幅度增加，中储棉交储的方式采用就近原则，交储方可以选择离自己最近的国家储备棉指定储备库交割皮棉，而公司所属的仓库有多处属于国家储备棉指定储备库，在储备棉交割上可以选择就近交割甚至不移库直接交割。由于就近交储棉花数量增长较快，导致公司 2013 年相较于上年节约了运输费 872.88 万元、保管费 152.10 万元。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39,398,092.66	32,433,757.19
折旧及摊销	8,890,392.86	6,894,412.59
费用性税金	5,607,917.32	4,453,127.29
业务招待费	3,410,405.80	3,279,310.09
差旅费	1,317,647.86	898,178.26
租赁费	526,080.00	477,972.00
水电费	437,971.75	471,131.22
办公费	407,234.65	410,847.00
会议费	392,336.00	201,340.90
邮电费	380,909.56	285,287.82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800.00
其他	4,271,710.91	6,286,948.77
合计	<u>65,040,699.37</u>	<u>56,115,113.13</u>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日常管理费用构成。公司 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了 892.56 万元，增长了 15.9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员工人数增加及工资上涨，导致 2013 年工资支出较 2012 年增加 696.43 万元，另一方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增加导致折旧、摊销金额较 2012 年增加 196.50 万元所致。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2,450,889.77	73,460,377.47
减：利息收入	4,561,315.04	2,680,917.49
汇兑损益		
其他	4,391,571.98	1,499,246.86
合计	<u>72,281,146.71</u>	<u>72,278,706.84</u>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2013 年末银行借款虽然大幅增加，但 2013 年度的财务费用较 2012 年度仅增加 0.21 万元，财务费用支出波动不大，主要原因是 2012/2013 棉花年度，公司大多采用交储销售，现金流较为充裕，2013 年上半年归还了全部贷款，2013 年末贷款大多从 9 月才开始重新取得；而 2011/2012 年棉花年度，通过市场销售皮棉占比相对较大，占用了公司部分资金，2012 年上半年未能全部归还借款，2013 年借款资金占用时间要短于 2012 年。

### 4、期间费用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较 2012 年度略有下降，主

要是因为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期间费用增长幅度，2013 年公司 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交储销售，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加大了合作购销的力度，使得 2013 年的收入大幅度增长，而就近收储的销售方式，使得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大幅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使得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另外，2012/2013 棉花年度，公司大多采用交储销售，银行借款资金占用时间相对较短，使得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26,443.07	-542,843.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9,884.74	16,440,25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790.00	101,564.0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22,810.57	3,174,994.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0,977.15	641,338.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9,557.9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8,893,623.00</b>	<b>19,815,306.04</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723,405.75	4,953,826.5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170,217.25</b>	<b>14,861,479.53</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669,659.72	947,587.62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3,500,557.53</b>	<b>13,913,891.9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b>39,619,420.59</b>	<b>53,541,825.16</b>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款、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 316.96 万元，是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说 明	2012 年度	说 明
400 型技术改造资金	808,108.58	鄂财预发[2013]13号	4,000,000.00	鄂财预（2012）4号

棉花物流产业园补助金	266,666.66	鄂财商发[2010]105号	266,666.66	鄂财商发[2010]105号
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岸政[2010]24号
商标奖励基金	50,000.00	武政[2007]64号、岸政[2011]29号		
上市奖励			1,500,000.00	武财预[2012]991号
土地返还款	630,801.64	荒政请字[2009]24号 鄂合文[2009]31号	1,682,086.07	鄂合文[2009]32号、荒政请字[2009]24号、鄂合文[2009]31号
商务局 2011 年奖金			10,000.00	县党字[2012]13号
项目发展资金	1,076,300.00	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协议书（2013年）	1,171,500.00	关于促进县域经济发展贡献奖励的协议书（2012）
新网工程款	3,000,000.00	鄂财商发[2013]32号	4,500,000.00	鄂财商发（2012）26号 鄂财商发（2012）66号
农业综合开发			1,960,000.00	鄂合发[2011]6号
拆迁补助	1,138,007.86	征收拆迁补偿协议		
技术改造基金	880,000.00	关于同意支持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扩能技改资金的批复（港口街镇人民政府）	250,000.00	喀发改投资[2010]1082号
企业规模扶持奖	20,000.00	九县党字[2013]10号		
知名企业奖励	100,000.00	武政[2007]64号、岸政[2011]30号	100,000.00	武政[2007]64号、岸政[2011]29号
品牌奖励	100,000.00	岸政[2013]20号		
合计	8,069,884.74		16,440,252.73	

上述政府补助均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系地方政府对银丰棉花的补贴，因为补贴的相关政策针对不同的对象、项目，且每年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所以补贴政策不具有持续性。由于上述政府补助具有偶然性或非持续性的特点，故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3年、2012年公司的期货合约平仓收益分别为922.28万元、317.50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防范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对各类业务中需由本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棉花统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并将无效套保中直接计入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013年、2012年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5.42%、20.63%，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 (1)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规定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文件），对于纤维植物初加工中的棉花初加工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文件），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6%、3%
营业税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企业所得税	25%
房产税	1.2%、12%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原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 3%（指除仓储服务业务以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变更为 13% 的增值税税率。由此，2012 年 5 月以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原 3%、13% 变更为 6%、13%。

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京山银丰棉业有限公司涉及的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业务原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3%、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上述三家子公司原营业税征税项目均改征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改征后适用的增值税率均为 6%。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967,410.87	7,296,283.78
银行存款	190,401,028.93	123,624,428.13
其他货币资金	123,439,621.49	79,503,412.70
<b>合计</b>	<b>317,808,061.29</b>	<b>210,424,124.61</b>

201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上升 51.03%，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公司皮棉销售以交储方式为主，并实行“快收、快加、快销”的经营策略，经营量较 2012 年大幅度提升，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资金，保证经营的正常进行。另外，随着 2013 年业务量的增加，公司 2013 年末银行借款相应增加，相关贷款保证金增加，导致其他货币资金增长。

##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085,070,485.48	99.99	54,253,524.30	1,030,816,961.18
1-2 年	10%	59,187.72	0.01	5,918.77	53,268.95
2-3 年	20%	-	-	-	-
3-4 年	30%	-	-	-	-
4-5 年	5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b>合 计</b>		<b>1,085,129,673.20</b>	<b>100</b>	<b>54,259,443.07</b>	<b>1,030,870,230.13</b>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486,627,275.20	100.00	24,331,363.74	462,295,911.46
1-2 年	10%	-	-	-	-
2-3 年	20%	-	-	-	-
3-4 年	30%	-	-	-	-
4-5 年	50%	-	-	-	-
5 年以上	100%	-	-	-	-

合 计		486,627,275.20	100.00	24,331,363.74	462,295,911.46
-----	--	----------------	--------	---------------	----------------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1,030,870,230.13	462,295,911.46
营业收入	7,563,534,056.55	5,622,685,389.3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3.63%	8.22%
总资产	3,876,481,776.96	2,780,694,262.8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6.59%	16.63%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3,087.02 万元、46,229.5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3%、8.22%，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9%、16.63%。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9,850.24 万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4.52%，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交储销售给中储棉，2013 年中储棉改变结算方式，由原来初检合格支付部分货款，变更为验收合格后开具结算单，并通知公司开票后才支付货款，结算条件更为严格，结算周期更长，由于中储棉结算政策的变化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对中储棉的销售货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99.99%，其中：对中储棉的应收账款占比高达 99.96%，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对中储棉的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0.01%，应收账款账期较短，公司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84,693,435.99	99.96	1 年以内
廖效贤	非关联方	141,084.86	0.01	1 年以内
新疆呼图壁云岭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27.00	0.01	1 年以内
中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31.65	0.01	1 年以内
郑州商品交易所	非关联方	59,452.00		1 年以内及 1-2 年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b>合计</b>		<b>1,085,102,831.50</b>	<b>99.99</b>	

应收个人廖效贤 14.11 万元，系公司向其销售棉花副产品棉籽应收的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说出具日，公司已将该款项收回。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非关联方	485,716,909.64	99.81	1 年以内
宜昌环星油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6,048.00	0.10	1 年以内
陈俊忠	非关联方	83,997.94	0.02	1 年以内
湖北双明粮棉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61.60	0.02	1 年以内
天门罗聚隆棉业公司	非关联方	54,600.00	0.01	1 年以内
<b>合计</b>		<b>486,448,421.98</b>	<b>99.96</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预付款项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405,655,985.63	99.89	1,308,978,224.06	98.99
1-2 年	1,565,000.00	0.11	13,310,796.52	1.01
<b>合计</b>	<b>1,407,220,985.63</b>	<b>100</b>	<b>1,322,289,020.58</b>	<b>1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合作加工厂的籽棉收购款。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增加 8,493.2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棉花货源，2013 年合作加工厂由 60 多家增加到 80 多家，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预付款项有所增长。由于公司签订合同时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明确了预付货款后即取得货权或仓单托管，故预付款项不存在重大风险。对于预付合作基地的收购款，在明确公司拥有货权的基础上，公司在各基地派遣会计人员、统计人员、质量检验人员等，严格监控合作方资金的使用，加工流程，棉花保管及出入库情况，以保证公司预付款全部用于籽棉的收购，皮棉加工，确保公司能够实际取得相关皮棉产品。

预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 99.89%，账龄 1-2 年以内占比 0.11%，整体账龄较短。其中：1-2 年预付款项系支付给新疆建咨棉业有限公司的合作收购款 156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已经收回。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恒丰源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11,566.29	6.73	1 年以内	收购款
沙湾县银珠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893,366.11	5.82	1 年以内	收购款
沙阳县广银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19,282.19	5.42	1 年以内	收购款
江陵县顺通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21,411.90	3.58	1 年以内	收购款
巴楚县光大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8,010,684.12	3.41	1 年以内	收购款
<b>合计</b>		<b>351,256,310.61</b>	<b>24.96</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巴楚县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059,099.90	7.26	1 年以内	收购款
巴楚县光大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1,269,945.81	6.90	1 年以内	收购款
沙阳县广银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68,895.33	5.18	1 年以内	收购款
湖北恒丰源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25,799.71	5.08	1 年以内	收购款
沙阳县银鹏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637,680.12	4.96	1 年以内	收购款
<b>合计</b>		<b>388,661,420.87</b>	<b>29.38</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985.86 万元，其中，公司向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交储保证金 7,992.15 万元，不存在回收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剩余 3,993.71 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	10,476,417.04	26.23	523,760.86	9,952,656.18
1-2 年	10%	6,561,758.13	16.43	656,175.81	5,905,582.32
2-3 年	20%	22,225,922.45	55.65	4,445,184.49	17,780,737.96
3-4 年	30%	47,680.00	0.12	14,304.00	33,376.00
4-5 年	50%	300.00		150	150.00

5年以上	100%	625,053.55	1.57	625,053.55	0.00
<b>合计</b>		<b>39,937,131.17</b>	<b>100</b>	<b>6,264,628.71</b>	<b>33,672,502.46</b>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790.90万元，其中，公司向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交储保证金4,323.96万元及委托银丰集团的理财资金13,660.16万元，因不存在回收风险，故不计提坏账准备；剩余5,806.79万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15,959,025.48	27.48	797,946.57	15,161,078.91
1-2年	10%	41,430,630.59	71.35	4,143,063.05	37,287,567.54
2-3年	20%	52,858.20	0.09	10,571.64	42,286.56
3-4年	30%	300		90	210.00
4-5年	50%	11,863.23	0.02	5,931.62	5,931.61
5年以上	100%	613,190.32	1.06	613,190.32	0.00
<b>合计</b>		<b>58,067,867.82</b>	<b>100</b>	<b>5,570,793.20</b>	<b>52,497,074.62</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923,919.54	66.68	1年以内	交储保证金
沙洋县银鹏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6,878.34	6.76	2-3年	往来款
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254.82	4.71	2-3年	往来款
钟祥市聚银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4,156.42	3.60	2-3年	往来款
宿松县松厦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6,624.22	3.35	2-3年	往来款
<b>合计</b>		<b>102,010,833.34</b>	<b>85.1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欠款原因
湖北省银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6,601,564.08	57.42	1年以内	委托理财、往来款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3,239,601.93	18.17	2年以内	收储保证金
沙洋县银鹏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17,115.80	8.33	1-2年	往来款
监利银翔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85,833.78	4.32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钟祥市聚银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4,003.06	3.01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b>合计</b>		<b>217,108,118.65</b>	<b>91.26</b>		

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将闲置资金13,500万元委托给银丰集团进行理财，公司已于2013年3月前将委托理财资金及收益全部收回，同时公司还承诺未来不与银丰集团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2013年末，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超过1年期应收沙洋县银鹏棉花有限公司、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钟祥市聚银棉业有限公司、宿松县松厦棉花有限公司合作加工厂款项合计为2,208.69万元的预付收购款，从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目前，上述款项已收回712.54万元，公司正在加紧催收中，且上述合作加工厂已提供资产抵押，应收加工厂款项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 5、存货

### (1) 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四类。

### (2) 存货明细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值(元)	比例(%)	原值(元)	比例(%)
原材料	94,687,644.40	22.98	33,295,463.46	9.87
在产品	72,609.20	0.02	0.00	-
库存商品	315,469,701.46	76.56	302,537,089.02	89.67
周转材料	1,814,261.81	0.44	1,571,866.21	0.47
<b>合计</b>	<b>412,044,216.87</b>	<b>100.00</b>	<b>337,404,418.69</b>	<b>100.00</b>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为籽棉；库存商品为皮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公司最近两年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库存商品为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末、2013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89.67%、76.56%。由于公司采取与棉花加工商合作收购皮棉，自主加工生产皮棉所占比例较小，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库存商品占绝大部分，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较小，存货期末结构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公司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上升了22.12%，主要原因是2013年随着公司皮棉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相应收购的棉花量随之上升。公司存货库龄均在1年以内。

### (3)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12 年因收购的少量籽棉质量达不到收储标准，故对原材料计提 3.62 万元跌价准备。2013 年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	338,160,482.10	
多交所得税	2,337,432.70	505,233.49
持有的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58,800.00
合 计	340,497,914.80	564,033.49

201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33,993.3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了 33,816.05 万元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201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多交的所得税 50.52 万元及持有的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8 万元。

##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算方法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97	2,750,602.77	-		2,750,602.77	成本法
北京雅德华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54	3,735,192.65	-	66,966.20	3,668,226.45	权益法
合 计		6,485,795.42	-	66,966.20	6,418,829.22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及雅德华棉，均为本公司 2008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转让款以评估值确认。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年	5%	3.17% - 9.50%
机器设备	10-12 年	5%	7.92% - 9.50%
运输工具	5-8 年	5%	11.88% - 19.00%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 - 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17,012,026.04	14,255,239.48	419,827.90	130,847,437.62
机器设备	49,842,775.59	8,260,147.79	167,855.54	57,935,067.84
运输设备	6,882,284.56	895,046.10	-	7,777,330.66
其他设备	5,682,051.66	452,767.88	24,827.59	6,109,991.95
合计	179,419,137.85	23,863,201.25	612,511.03	202,669,828.0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30,847,437.62	23,227,751.60	1,713,358.06	152,361,831.16
机器设备	57,935,067.84	15,268,718.84	849,315.05	72,354,471.63
运输设备	7,777,330.66	1,761,709.27	340,588.61	9,198,451.32
其他设备	6,109,991.95	1,378,158.38	205,351.26	7,282,799.07
合计	202,669,828.07	41,636,338.09	3,108,612.98	241,197,553.18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5,776,010.03	4,232,465.45	188,530.47	29,819,945.01
机器设备	12,124,678.37	4,943,220.33	76,872.31	16,991,026.39
运输设备	2,199,760.30	1,524,331.30	-	3,724,091.60
其他设备	2,464,772.65	866,643.97	22,887.09	3,308,529.53
合计	42,565,221.35	11,566,661.05	288,289.87	53,843,592.5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9,819,945.01	6,116,165.30	1,357,221.86	34,578,888.45

机器设备	16,991,026.39	4,999,546.11	247,834.05	21,742,738.45
运输设备	3,724,091.60	691,509.37	327,166.70	4,088,434.27
其他设备	3,308,529.53	1,127,380.93	197,378.13	4,238,532.33
<b>合计</b>	<b>53,843,592.53</b>	<b>12,934,601.71</b>	<b>2,129,600.74</b>	<b>64,648,593.50</b>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1,027,492.61	117,782,942.71
机器设备	40,944,041.45	50,611,733.18
运输设备	4,053,239.06	5,110,017.05
办公设备	2,801,462.42	3,044,266.74
<b>合计</b>	<b>148,826,235.54</b>	<b>176,548,959.68</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占比为63.17%，机器设备占比为30.00%，运输设备占比为3.81%，其他设备占比为3.02%，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占比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棉花加工流通业的行业特性相适应。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50,462,553.34</b>	<b>4,032,374.93</b>	<b>1,802,898.75</b>	<b>52,692,029.52</b>
1. 土地使用权	50,462,553.34	4,013,575.46	1,802,898.75	52,673,230.05
2. 软件		18,799.47		18,799.47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623,250.21</b>	<b>1,108,706.00</b>	<b>137,776.83</b>	<b>2,594,179.38</b>
1. 土地使用权	1,623,250.21	1,106,046.31	137,776.83	2,591,519.69
2. 软件		2,659.69		2,659.69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8,839,303.14</b>	<b>-</b>	<b>-</b>	<b>50,097,850.14</b>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土地使用权	48,839,303.13			50,081,710.36
2. 软件				16,139.7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原价合计</b>	<b>52,692,029.52</b>	<b>5,840,711.25</b>	<b>974,392.69</b>	<b>57,558,348.08</b>
1. 土地使用权	52,673,230.05	5,465,274.49	974,392.69	57,164,111.85
2. 软件	18,799.47	375,436.76		394,236.23
<b>二、累计摊销额合计</b>	<b>2,594,179.38</b>	<b>1,266,289.29</b>	<b>180,647.95</b>	<b>3,679,820.72</b>
1. 土地使用权	2,591,519.69	1,241,958.52	180,647.95	3,652,830.26
2. 软件	2,659.69	24,330.77		26,990.46
<b>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50,097,850.14</b>			<b>53,878,527.36</b>
1. 土地使用权	50,081,710.36			53,511,281.59
2. 软件	16,139.78			367,245.77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的无形资产”。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131,017.98	7,484,597.98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2,025.00	108,743.76
预期交易尚未发生的套期工具平仓收益	207,791.25	531,425.00
<b>合 计</b>	<b>15,350,834.23</b>	<b>8,124,766.74</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535.08万元，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①坏账准备：a、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除预付款项外），归类为组合计提坏账准备。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分为账龄分析组合、交储保证金组合及关联方组合。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提取比例如下：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 年-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9,902,156.94	30,621,914.84		60,524,071.78
存货跌价准备	36,234.91		36,234.91	
合计	29,938,391.85	30,621,914.84	36,234.91	60,524,071.78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689,500,000.00	1,811,050,000.00
<b>合 计</b>	<b>2,689,500,000.00</b>	<b>2,011,050,000.00</b>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大，主要是由于农产品收购、流通行业普遍特性决定了高负债经营的行业特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应资金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故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人	贷款总额（元）	保证人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兴路支行	3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黄兴路支行	2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武汉分行汇总	9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35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湖北分行后湖支行	15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26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沿江支行	8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宝丰支行	400,000,000.00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5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195,5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星展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80,000,000.00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汉市汉口支行	684,000,000.00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贷款合同总额为268,950万元。

## 2、应付账款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06,814,812.25	99.83	53,108,846.33	99.97
1-2年	329,326.75	0.16	16,400.00	0.03
2-3年	13,400.00	0.01	-	-
<b>合 计</b>	<b>207,157,539.00</b>	<b>100.00</b>	<b>53,125,246.33</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皮棉采购款。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皮棉采购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应付供应商的皮棉采购款大幅度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 1 年内占比 99.83%，整体账期较短。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荆门市银沙仓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7,195.29	17.73	1 年以内
沙雅恒洋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102,092.24	15.98	1 年以内
莎车县新龙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475,472.08	13.26	1 年以内
莎车县利成海棉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300,896.49	12.70	1 年以内
天门市鸿源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43,841.20	11.12	1 年以内
<b>合 计</b>		<b>146,659,497.30</b>	<b>70.8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湖北恒丰源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30,454.41	28.48	1 年以内
奎屯惠民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82,987.17	21.99	1 年以内
钟祥市永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979,970.82	9.37	1 年以内
荆州新立基棉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5,873.38	9.12	1 年以内
黄冈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6,173.74	8.73	1 年以内
<b>合 计</b>		<b>41,275,459.52</b>	<b>77.6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预收款项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4,286,901.03	99.51	122,316,741.02	99.83
1-2 年	220,982.85	0.34	119,093.89	0.1
2-3 年	64,938.36	0.10	77,575.58	0.06
3 年以上	29,844.33	0.05	10,000.00	0.01
<b>合 计</b>	<b>64,602,666.57</b>	<b>100</b>	<b>122,523,410.49</b>	<b>100</b>

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先向客户收取的货款。2013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5,792.0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市场销售皮棉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2012年公司近30%的皮棉通过市场销售给纺织厂等下游企业，而2013年公司90%以上的皮棉交储销售，仅有不到10%的皮棉通过市场销售，由于公司通过市场销售皮棉的比例大幅下降，导致2013年公司预收款项大幅度减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账龄
湖北百盛棉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8,344.63	18.26	1年以内
湖北福美来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3,878.10	8.64	1年以内
石河子市鑫业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22,404.40	6.54	1年以内
陈彬	非关联方	3,271,295.20	5.06	1年以内
高阳县辛留佐毛纺厂	非关联方	3,264,000.00	5.05	1年以内
<b>合计</b>		<b>28,139,922.33</b>	<b>43.56</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账龄
保定银祥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6,356.81	9.28	1年以内
天津市舜天棉花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0,422.92	6.62	1年以内
广东忠华棉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7,082.00	6.37	1年以内
兰溪市华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6.12	1年以内
中华棉花	非关联方	7,102,221.43	5.80	1年以内
<b>合计</b>		<b>41,886,083.16</b>	<b>34.19</b>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3,522,451.86	99.35	160,676,057.31	89.86
1-2年	729,875.89	0.21	16,396,926.50	9.17
2-3年	592,758.00	0.17	503,776.76	0.28
3年以上	984,350.64	0.28	1,229,621.76	0.69
<b>合计</b>	<b>355,829,436.39</b>	<b>100.00</b>	<b>178,806,382.33</b>	<b>100.00</b>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合作方的合作保证金及资金拆借等往来款。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加了17,702.31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

2013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展，增加棉花采购合作商数量，收取的合作保证金大幅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50,000,000.00	14.05	1年以内	关联资金拆借
巴楚县嘉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00	6.89	1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奎屯惠民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0,000.00	5.82	1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公安县白银昌达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39,333.45	5.63	1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湖北省银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0.00	5.62	1年以内	关联资金拆借
新疆宝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轧花场	非关联方	15,175,000.00	4.26	1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阿克苏建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0.00	3.79	1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莎车县昆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3.65	1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新和佳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塔木托克乡轧花厂	非关联方	12,900,000.00	3.63	1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湖北富祥棉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0,437.65	3.25	1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b>合计</b>		<b>201,374,771.10</b>	<b>56.59</b>		

上述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借款、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借款，主要因为每年第四季度进入棉花收购旺季，公司急需大量的资金用于棉花收购，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向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借款已于2014年1月前全部归还。其他向合作采购商收取的合作保证金，预计在2014年5月底前结算完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33,100,000.00	18.51	一年以内	财政专项周转资金
莎车新龙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0	11.74	一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麦盖提宏昌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8.95	一年以内	合作保证金
中纺湖北棉花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14,880,000.00	8.32	一年以内	资金拆借
<b>合计</b>		<b>84,980,000.00</b>	<b>47.53</b>		

公司之子公司长棉市场向中纺湖北棉花进出口公司借款1500万元，双方于2012年10月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年利率6%，公司已于2013年5月归还全部借款及相应利息。

##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2,397.64万元、2,403.51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用于核算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保险、福利费等费用。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878,678.23	7,221,105.03
增值税	-76,387,326.52	-35,444,204.52
营业税	141,575.37	232,110.29
土地使用税	750,536.64	829,559.40
房产税	620,916.93	672,06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26.67	17,798.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4,098.67	11,831.28
其他	757,031.96	560,637.35
合计	-61,982,262.05	-25,899,098.30

公司主要税费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存在大额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所致。

## 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72,086.11	5,000,397.80
合计	6,872,086.11	5,000,397.80

应付利息主要是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应付未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 8、专项应付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专项应付款余额为719.75万元，是黄梅县小池镇人民政府征用子公司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位于工业大道土地面积5,739.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拆除该地上主体建筑面积2626.53平方米的房屋，及征收其位于清江大道面积共计34,000平方米的两宗土地使用权和拆除该土地上445.20平方米的房屋，支付给子公司黄梅小池的征用拆迁补偿款。

## 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8,280,777.82	36,478,505.70
合 计	38,280,777.82	36,478,505.70

其他非流动负债是主要是改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补助、棉花专业物流园区升级改造项目拨款等政府补助。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 本	107,180,800.00	107,180,800.00
资本公积	34,792,932.13	31,709,735.30
盈余公积	41,480,269.95	23,862,493.95
未分配利润	195,515,893.65	174,643,870.73
少数股东权益	58,119,160.55	33,072,595.15
<b>股东权益合计</b>	<b>437,089,056.28</b>	<b>370,469,495.13</b>

###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3 年度变动：公司转让子公司松滋银丰 42.653%的股权，收到的股权对价款 800 万元与按照减少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处置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420.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预期交易未发生产生的套期工具损益 83.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 2012 年指定的套期关系在 2013 年平仓且预期交易已实现收益 191.21 万元从资本公积中转出以及本公司期末持仓且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中的有效套期部分减少资本公积 3.61 万元。

###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3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1,761.78 万元主要是公司分别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5%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所致。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563,534,056.55	5,622,685,389.37
净利润（元）	57,843,705.21	67,614,371.58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19,978.12	67,455,717.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673,487.96	52,752,892.0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619,420.59	53,541,825.16
毛利率（%）	2.89	3.88
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3	23.82
存货周转率（次）	19.58	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492,961.65	182,362,714.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17	1.70
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876,481,776.96	2,780,694,262.89
股东权益合计（元）	437,089,056.28	370,469,495.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78,969,895.73	337,396,899.9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8	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4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22	89.84
流动比率	1.07	1.08
速动比率	0.53	0.38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2013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8%、2.89%。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2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皮棉销售大部分用作交储，收储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而2013年9月因为实行新的国家标准GB1103.1-2012，对棉花品质要求比往年更高，公司收购籽棉的价格略有上涨，由此导致公司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略快，从而使得公司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0.99%。

公司2013年度的营业利润较2012年增长了11.02%，主要是因为2013年皮棉绝大部分

采取就近交储的方式销售，2013年皮棉的运费及保管费较上年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2013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较2012年度下降了19.93%、14.45%，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94%、15.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22%、11.35%；公司2012年、201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3元/股、0.50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63元/股、0.50元/股。

综上，近两年虽然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仍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08、1.07，速动比率分别为0.38、0.53，与棉花行业整体情况基本相符。

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2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4%、89.22%，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关，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性，随着每年9月份棉花年度的开始，公司向银行取得大量贷款用于棉花的采购、收购，由此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使得各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棉花销售的进行，公司逐步偿还贷款，在各棉花年度末期（会计年度次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将大幅下降，此时公司负债及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虽然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但棉花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每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仍将长期存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是由公司所处的棉花行业特点决定的。公司持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保证债务的及时偿还；另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主要是向中储棉交储，收款有保证，其他销售基本实现了预收货款或现款现货交易，故存货变现较快，偿债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3.82、10.13，应收账款周转率在2013年较2012年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快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近两年，公司主要交储销售给中储棉，2013年中储棉改变结算方式，由原来初检合格支付部分货款，变更为验收合格后开具结算单，并通知公司开票后才支付货款，结算条件更为严格，结算周期更长，由于中储棉结算政策的变化导致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较2012年增加59,850.24万元，增长幅度较大。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结算政策的变化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快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较快。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78、19.58，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3年度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合作购销模式销售皮棉，对存货占用较少，周转率较快，2013年合作购销模式销售量快速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随之大幅上升。

综上，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与棉花行业的整体特点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运营状况正常。

####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36.27万元、-33,949.30万元，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原因是虽然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各期营业收入，收现效率较高，但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了保证棉花资源供应，公司每年预付货款逐年增加，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并且由于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储棉改变结算方式，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存在一定压力。

公司201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两项金额较2012年度大幅升高，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加棉花采购，与合作商发生大量合作保证金收付往来。这些合作保证金收付往来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06.95万元、12,133.59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2013年公司收回2012年委托控股股东进行理财的资金。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20.50万元、65,170.1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筹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虽然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数，但公司具备较强的筹资能力，具有较高的银行授信额度，通过银行贷款获得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扩张所需要的资金，导致2013年公司整体现金净流量净增加43,354.44万元。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管理效率，逐步降低预付账款、存货和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 (八)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2013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7.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内容	金额	对象	与本公司的关系
收储保证金	96,534,119.21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企业
财政专项资金	73,000,000.00	湖北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合作保证金	28,270,000.00	公安县白银昌达棉业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57,700,000.00	湖北百盛棉花贸易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25,900,000.00	湖北恒丰源棉业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22,375,000.00	湖北银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18,000,000.00	荆州市南兴棉业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23,100,000.00	荆州市华盛棉业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68,050,000.00	沙阳县广银棉花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24,650,000.00	天门市鸿源棉花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23,650,000.00	天门市金丰棉业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37,300,000.00	武汉市湘口棉花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11,000,000.00	仙桃市昌丰棉业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作保证金	13,430,000.00	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合作加工厂
合计	522,959,119.21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系	证书号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实际控制人	事证第142000001043号	无
2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420000000030342	46.9154%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00012299278	22.2143%
2	湖北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000009072	20.5056%

## 3、公司参股的其他企业（另：公司参股全棉市场，仅持有其 1.97%的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北京雅德华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108003312435	23.54%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北银丰棉花原料有限公司	420000000003269	银丰集团子公司
2	湖北省棉花检验所	事证242000000016号	银丰集团子公司
3	湖北监利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421023000004267	银丰集团子公司
4	湖北银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26933	银丰集团子公司
5	湖北银丰汇富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20103000128151	银丰物业子公司
6	湖北银丰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40903	银丰集团子公司
7	上海银丰实业公司	310115000014100	银丰集团子公司
8	湖北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429004000024488	银丰集团子公司
9	湖北银丰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15816	银丰集团子公司
10	湖北银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15808	银丰集团子公司
11	湖北银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43805	银丰集团子公司

## 5、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北省供销合作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420000000031664	省总社子公司
2	湖北省供销仓储运输总公司	420000000024106	省联社子公司
3	湖北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102000112703	供销仓储子公司
4	湖北省供销工贸发展公司	420000000051442	省联社子公司
5	海南鄂丰实业贸易总公司	460000000177097	省联社子公司
6	湖北省土产果品总公司	420000000047374	省联社子公司
7	湖北省楚河消费合作社	420000000052628	省联社子公司
8	湖北省供销社贸易中心	420000000015509	省联社子公司
9	湖北省生活资料总公司	420000000018345	省联社子公司
10	湖北省供销社物资公司	420000000046726	省联社子公司
11	湖北归真茶业公司	420000000026482	省联社子公司

## 6、社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号	与本公司关系
1	湖北省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420104000105532	社资公司子公司
2	湖北省棉花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26925	社资公司子公司
3	湖北供销惠依集团有限公司	420104000079000	社资公司子公司
4	湖北供销嘉鱼农产品大市场有限公司	422322000008230	惠依集团子公司
5	湖北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20000000007712	惠依集团子公司
6	湖北供销惠依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420821000024013	惠依集团子公司
7	湖北循礼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24059	社资公司子公司
8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11397	社资公司子公司
9	湖北楚丰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20103000089848	农资集团子公司
10	湖北楚丰农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20103000089776	农资集团子公司
11	湖北楚丰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420103000132205	农资集团子公司
12	武汉沁丰农资有限公司	420103000089813	农资集团子公司
13	湖北富来地金润肥业有限公司	429005000012497	农资集团子公司
14	湖北富来地肥业有限公司	420103000089784	农资集团子公司
15	广西海鄂农资有限公司	450111000002636	农资集团子公司
16	咸宁市楚丰农资有限公司	422301000018225	农资集团子公司
17	湖北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富来地复合肥厂	420000000016920	农资集团子公司
18	湖北富来地测土配方肥料有限公司	420111000193756	农资集团子公司
19	湖北鑫丰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34802	农资集团子公司
20	湖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0000000046244	农资集团子公司
21	湖北楚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20103000163526	农资集团子公司
22	湖北中合置业有限公司	420100000048703	农资集团子公司
23	湖北农资集团农药有限公司	420100000236837	农资集团子公司
24	湖北沁丰投资有限公司	420103000212146	农资集团子公司
25	湖北楚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420103000089792	农资集团子公司
26	湖北楚丰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20000000053080	农资集团子公司
27	麻城市楚丰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421181000039176	农资集团子公司
28	武汉城市圈合作农产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420100000116534	社资公司子公司
29	湖北锦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0000000018925	城市圈农产品 子公司
30	湖北创新置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031752	社资公司子公司
31	湖北银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031689	创新置业子公司

32	湖北供销民生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52302	创新置业子公司
33	湖北供销裕农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50005	社资公司子公司
34	湖北供销裕农（恩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2828000014385	供销裕农子公司
35	湖北供销裕农（宜昌）商贸有限公司	420581000021339	供销裕农子公司
36	宜红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102000243800	社资公司子公司
37	湖北汉口茶厂有限公司	420000000051539	宜红茶叶子公司
38	宣恩宜红贡茶有限公司	422825000004389	宜红茶叶子公司
39	恩施茶文化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422800000027859	宜红茶叶子公司
40	湖北赵李桥锦合茶叶有限公司	422302000005261	宜红茶叶子公司
41	湖北大丰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102000196800	社资公司子公司

### 7、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监利县荒湖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京山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	尉犁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松滋市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	湖北银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监利富裕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10	香港汇富银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	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湖北省仙桃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伽师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8、省总社、社资公司、银丰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姓名	职务
省供销社	赵东风	主任、党组书记
	张裕才	副主任、党组成员
	明平安	副主任、党组成员
	杨杰	副主任、党组成员
	黄实海	副主任、党组成员
	张永红	副主任
	张卫平	监事会主任、党组成员
	徐林楚	党组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
	马清轩	巡视员
	熊治海	副巡视员
	梅勇	办公室主任
	社资公司	赵东风
张裕才		董事
明平安		董事
杨杰		董事
张永红		董事
马清轩		董事
熊治海		董事
江新学		董事、总经理
梅勇		董事会秘书
张卫平		监事会主席
徐林楚		监事
刘艳		监事
银丰集团	蔡亚军	董事长
	涂同坤	董事、总经理
	江新学	董事
	梅勇	董事
	涂世荣	董事
	冯阳	监事会主席
	程文霞	监事
	周春燕	监事

	程远山	常务副总经理
	张卫平	副总经理
	赵辉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雷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冯汝洪	副总经理
公司	蔡亚军	董事长、总经理
	涂同坤	董事
	严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梅勇	董事
	涂世荣	董事
	杨晓斌	董事
	何亚斌	独立董事
	刘从九	独立董事
	刘立燕	独立董事
	江新学	监事会主席
	赵辉	监事
	程文霞	监事
	邓甸山	监事
	金涛	职工监事
	许效宁	职工监事
	杨雄	副总经理
	郑曦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志雄	副总经理
	刘爽	副总经理
	冯常云	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9、除上述关联方外，省总社、社资公司、银丰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形成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任职企业	注册号	关联关系
1	湖北省农村经济合作组织联合会	50358649-6	冯阳任法定代表人及会长
2	中国棉花协会	社证字第4724号	张卫平任副会长

3	湖北省棉花协会	鄂社证字第746号	张卫平任会长；涂同坤任执行会长；蔡亚军任副会长
4	大冶国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200010011364	社资公司参股公司、涂世荣任董事
5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51240	银丰集团参股企业；涂同坤任总经理，赵辉任董事，程文霞任监事
6	武汉香满楼畜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20100400008291	银丰集团参股公司、赵辉任董事
7	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11543973	杨晓斌任副总经理
8	北京金石农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0012214990	杨晓斌任董事总经理
9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015133	杨晓斌任董事长
10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100000192393	杨晓斌任董事长
11	贵阳中化开磷化肥有限公司	520100000004600	杨晓斌任董事
12	湖北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鄂社证字第814号	何亚斌任副会长
13	安徽财经大学棉花工程研究所	-	刘从九任所长、教授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采购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皮棉	28,258,296.46	0.40	117,918,656.20	2.25
<b>合计</b>		<b>28,258,296.46</b>		<b>117,918,656.20</b>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丰集团采购基本为进口棉，由于进口棉相关配额资格无法转至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银丰集团签订独家销售协议，银丰集团将通过进口棉配额取得的进口棉全部对公司销售，故形成关联交易。公司采购价格由协议约定，通常按照每吨进口棉加价 100 元采购，银丰集团参照市场价格，收取合理的利润，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银丰集团在《进口棉独家经销协议》签订后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均按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按照市价采购皮棉。双

方承诺在 2014 年度依然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履行,《进口棉独家经销协议》继续有效。

## (2) 关联销售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湖北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皮棉			3,231,250.16	0.06
湖北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6,027.75	1.55		
湖北监利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7,396.04	0.44		
<b>合计</b>		<b>33,423,79</b>	<b>1.99</b>	<b>3,231,250.16</b>	<b>0.06</b>

销售及提供劳务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通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有两种完成方式:一种是将皮棉在现货市场销售,期货合约平仓;一种是持有期货合约到期,以皮棉直接交割,交割前并不知道购方信息,是完全的市场化行为,2012 年与银丰纺织发生的关联销售即为公司期货合约到期,直接交割形成,为正常的市场化行为,并非双方事先知晓对方的购销活动。公司向银丰纺织、监利纺织提供的劳务主要为仓储搬运劳务。

## (3) 关联租赁情况

### 2012 年度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18元/平方米/月	321,960.96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18元/平方米/月	151,511.04
<b>合计</b>						<b>473,472.00</b>

### 2013 年度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元/平方米/月	357,734.40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元/平方米/月	168,345.60
<b>合计</b>						<b>526,080.00</b>

银丰棉花向银丰集团租用房屋的价格与其他租户的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2012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5,000,000.00	2011/12/15	2012/6/1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1/6/20	2012/6/20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1/6/23	2012/6/2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1/6/24	2012/6/24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1/8/9	2012/2/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1/8/31	2012/2/2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0,000,000.00	2011/5/23	2012/5/2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7,150,000.00	2011/3/18	2012/3/1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1/9/16	2012/9/15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1/9/9	2012/9/8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	2011/11/30	2012/11/2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	2011/8/23	2012/2/2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	2011/8/24	2012/2/24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1/9/2	2012/3/1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	2011/12/22	2012/12/21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	2011/1/4	2012/1/4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	2011/4/8	2012/4/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	2011/9/16	2012/3/1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43,900,000.00	2011/4/20	2012/4/1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64,000,000.00	2011/4/27	2012/4/2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9,500,000.00	2011/4/27	2012/4/2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93,540,000.00	2011/9/14	2012/8/15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3,860,000.00	2011/9/9	2012/8/15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8,090,000.00	2011/10/21	2012/8/30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47,510,000.00	2011/10/31	2012/8/30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2/9	2013/2/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5,000,000.00	2012/10/8	2013/10/8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5,000,000.00	2012/9/26	2013/9/26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60,000,000.00	2012/7/3	2013/6/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7/19	2013/6/1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9/27	2013/6/2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2/18	2013/6/18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6/6	2013/6/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5/30	2013/5/30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60,000,000.00	2012/3/31	2013/3/31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2/9/13	2013/9/1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0,000,000.00	2012/9/27	2013/3/2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11/22	2013/11/2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2/1	2013/2/1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1/10	2013/1/10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2/11/13	2013/5/1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1/21	2013/5/20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2/11/23	2013/5/2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2/10/11	2013/4/11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0	2012/9/18	2013/9/1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0/9	2013/4/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60,000,000.00	2012/10/10	2013/4/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9/13	2013/3/1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2/24	2013/2/2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2/17	2012/8/1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2/6/21	2013/6/20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2/9/13	2013/6/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3/30	2013/3/2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	2012/3/15	2013/3/15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2,000,000.00	2012/10/23	2013/4/2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63,000,000.00	2012/10/23	2013/4/2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5,400,000.00	2012/11/27	2013/5/2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2/4	2013/3/4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2/5	2013/6/3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丰集团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1,200,714,933.34	2011/10/19	2012/8/31	是
银丰集团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290,000,000.00	2012/9/27	2013/9/23	是
银丰集团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300,000,000.00	2012/10/8	2013/9/24	是
银丰集团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300,000,000.00	2012/10/15	2013/9/25	是
银丰集团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300,000,000.00	2012/10/22	2013/9/26	是
银丰集团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310,000,000.00	2012/10/29	2013/9/27	是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1/10/19	2012/10/12	是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2,500,000.00	2011/10/19	2012/10/18	是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9/12	2013/9/11	是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92,500,000.00	2012/3/23	2013/3/22	是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20,000,000.00	2011/11/29	2012/11/29	是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30,000,000.00	2011/11/8	2012/11/7	是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34,000,000.00	2011/9/8	2012/6/8	是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16,000,000.00	2011/10/31	2012/7/31	是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17,000,000.00	2012/8/29	2013/2/28	是
<b>合 计</b>	长棉市场	<b>5,750,664,933.34</b>	—	—	—

## 2013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9/12	2013/9/11	是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400,000,000.00	2013/9/12	2014/9/12	否
社资公司	银丰棉花	2,235,000,000.00	2013/9/25	2014/8/29	否
社资公司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2/11/6	2013/5/5	是
社资公司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1/7	2013/5/6	是
社资公司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2/11/8	2013/5/7	是
社资公司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40,000,000.00	2012/11/12	2013/5/11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社资公司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0,000,000.00	2012/11/14	2013/5/1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2,000,000.00	2012/10/23	2013/4/2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63,000,000.00	2012/10/23	2013/4/2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5,400,000.00	2012/11/27	2013/5/2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60,000,000.00	2012/7/3	2013/6/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7/19	2013/6/1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2/18	2013/6/18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60,000,000.00	2012/10/10	2013/4/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9/13	2013/3/1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2/9	2013/2/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5,000,000.00	2012/10/8	2013/10/8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5,000,000.00	2012/9/26	2013/9/26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2/9/13	2013/9/1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0,000,000.00	2012/9/27	2013/9/2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2/11/22	2013/11/2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0	2012/9/18	2013/9/1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2/11/13	2013/5/1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1/21	2013/5/20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2/11/23	2013/5/2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2/6/21	2013/6/7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2/9/13	2013/9/1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2/10/11	2013/4/11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0/9	2013/4/9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2/4	2013/3/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2/12/5	2013/6/4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80,000,000.00	2013/9/25	2014/9/25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3/1/5	2013/7/5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80,000,000.00	2013/10/29	2014/10/28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3/9/17	2014/9/17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40,000,000.00	2013/9/25	2014/9/25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3/10/9	2014/10/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70,000,000.00	2013/10/11	2014/10/11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3/10/11	2014/10/11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3/10/17	2014/10/17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45,500,000.00	2013/11/7	2014/11/7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0	2013/10/21	2014/4/20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3/11/1	2014/4/30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3/11/1	2014/4/30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50,000,000.00	2013/8/16	2014/2/1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0	2013/7/3	2014/1/2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0	2013/10/16	2014/4/15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30,000,000.00	2013/9/3	2014/8/25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20,000,000.00	2013/10/23	2014/10/22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3/9/29	2014/3/28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0	2013/10/29	2014/4/28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1,000,000.00	2013/6/5	2013/12/4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3/10/31	2014/10/31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3/8/23	2014/2/22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3/9/14	2014/3/13	是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3/9/23	2014/3/21	否
银丰集团	银丰棉花	50,000,000.00	2013/9/25	2014/3/24	否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10,650,000.00	2012-08-29	2013-02-28	是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9,000,000.00	2013-01-04	2014-01-03	是
银丰集团	长棉市场	40,000,000.00	2013-10-29	2014-04-28	否
<b>合 计</b>	—	<b>6,421,550,000.00</b>	—	—	—

## (2)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2012年度公司向银丰集团借款共计28,200万元,按年利率6%计息,累计利息217.98万元,上述借款及利息已于当年全部归还。

2013年公司向银丰集团借款共计32,600.00万元,按年利率6%计息,累计利息26.8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1月全部归还。

2013 年公司向社资公司借款 3,000.00 万元,按年利率 6.6%计息,利息 19.53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当年全部归还。

2013 年公司向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10,000.00 万元,按年利率 5.6%计息,累计利息 36.14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1 月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年利率在 5.6%-6.6%区间,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2 年、2013 年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1%、5.6%相差不大。公司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签订资金借款合同,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定价公允,不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②公司委托银丰集团理财

2012 年 8 月,公司向银丰集团支付共计 6000 万元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2012 年 9 月,公司从银丰集团收回上述款项,并获得理财收益 10.16 万元。

2012 年 12 月,公司向银丰集团支付 13500 万元用于购买“国债逆回购”理财产品。2013 年 1 月,公司从银丰集团收回上述款项,并获得理财收益 18.88 万元。

##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601,564.08	
<b>合计</b>				<b>136,601,564.08</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收款项	湖北银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2,410.59	—	—	—
<b>小计</b>		<b>2,410.59</b>	—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银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供销华西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
<b>小计</b>		<b>70,000,000.00</b>	—	—	—
<b>合计</b>		<b>70,002,410.59</b>	—	—	—

####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相关规章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100万元—5,000万元之间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与银丰集团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之外，公司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为了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1日、2013年7月15日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13年7月之前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关联方银丰集团、湖北合投、在银丰集团兼职的董监高股东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全体股东、董事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规、定价公允，并承诺未来公司不会通过银丰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委托理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于2008年10月28日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从制订日开始执行，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另外，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会议决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新修改的《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制订《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上述制度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开始实施。

####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2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6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3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确认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关于规范管理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此外，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未来不会通过银丰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委托理财，承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主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

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六) 主办券商、律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银丰棉花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银丰棉花与相关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对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诉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案**

2013年5月2日，因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与银丰棉花开展棉花合作购销业务过程中欠银丰棉花债务到期未还，银丰棉花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偿还本金5,649,254.82元、利息1,013,861.61元、违约金526,224.77元，诉讼标的合计为7,189,341.2元。

该案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一审，并下达调解裁定书，现已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如下：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前向银丰棉花支付所欠货款5,649,254.82元，支付利息损失1,013,861.61元、违约金526,224.77元。诉讼费用共31,102元由双方对半分担。

鉴于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的49%的股权，质押给了银丰棉花作为所欠债务担保，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且该案业经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一审，下达调解裁定书，并已申请执行，因此该诉讼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磊若软件公司诉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案**

2012年12月30日，磊若软件公司称银丰棉花在未经磊若软件公司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SERV-U软件复制在其公司的网站“www.yfmhgf.com”服务器中并予以使用，侵犯了磊若软件公司的知识产权，故对银丰棉花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500,000元。

该案由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审理完毕。该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诉彭泽县黄岭棉业有限公司案

2012年5月15日，九江银丰因与彭泽县黄岭棉业有限公司就棉花购销合作中资金占用费及税金等其他相关费用发生争议，对彭泽县黄岭棉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1,045,533元。

该案经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并下达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彭泽县黄岭棉业有限公司分两次给付九江银丰人民币400,000元，此款在2014年12月31日支付200,000，2015年12月31日前付清。

该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马学伟诉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案

2012年7月13日，马学伟称因其以新野县同兴棉业有限公司的名义用41.64吨棉花向长棉市场贷款624,600元，后结账时长棉市场以新野县同兴棉业有限公司欠其123,554.41元为由，从马学伟货款中扣除该笔款项，造成马学伟损失，故对长棉市场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128,490元。

该案已经新野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长棉市场已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未审理完毕。该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徐大朋诉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案

2013年7月24日，徐大朋称因汉川银佳股东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冯文进以汉川银佳名义向徐大朋收购小麦，合计欠付收购款190,800元，遂对汉川银佳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190,800元。

该案由汉川市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审理完毕。该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王作军诉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案

2013年8月20日，王作军称因自然人冯汉元以汉川银佳名义向王作军收购小麦，合计欠付收购款163,400元，王作军认为其小麦是由汉川银佳收购的，遂对汉川银佳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163,400元。

该案由汉川市人民法院一审，尚未审理完毕。该案件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无。

## 八、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 2、公司 2012 年度分配利润 21,950,627.84 元，根据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7,180,800 股计算，按每股 0.2048（含税）元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分配股利 21,950,627.84 元（含税）。公司 2013 年度分配利润 14,630,179.20 元，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 3 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7,180,800 股计算，按每股 0.1365（含税）元派发现金股利，共计分配股利 14,630,179.20 元（含税）。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条件下，公司应当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开转让后，公司仍保持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 （一）九江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九江银丰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具体出资情

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九江银丰主要从事棉花及其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及仓储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九江银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6,957,240.68
净资产（元）	12,428,738.93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1,105,805.21
净利润（元）	10,195,192.30

## （二）监利县荒湖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监利银丰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监利银丰主要从事棉花收购、加工、存储、销售；棉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等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监利银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40,219,090.17
净资产（元）	18,300,997.03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83,852,548.35
净利润（元）	3,702,947.47

### （三）京山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京山银丰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京山银丰主要从事棉花收购、加工、储存、销售，及棉副产品及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提供房屋出租和货物装卸服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京山银丰最近一年及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82,550,232.80
净资产（元）	7,202,348.91
财务数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4,162,558.65
净利润（元）	-2,738,727.04

### （四）尉犁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尉犁银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尉犁银丰主要从事棉花收购、加工、销售及仓储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尉犁银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2,893,108.66
净资产（元）	21,657,271.66
<b>财务数据</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元）	142,837,322.22
净利润（元）	12,165,565.73

## （五）汉川银佳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汉川银佳的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739.50	51.00	货币
2	湖北双马粮棉有限公司	710.50	49.00	货币
<b>合计</b>		<b>1,450.00</b>	<b>100.00</b>	

汉川银佳主要从事棉花及棉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粮食收购、销售，农副产品购销等业务，同时提供企业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汉川银佳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19,316,235.77
净资产（元）	15,765,606.91
<b>财务数据</b>	<b>2013 年度</b>
营业收入（元）	196,201,547.02
净利润（元）	957,570.56

## （六）松滋市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松滋银丰的注册资本为 825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473.11	57.347	货币
2	天门市众力达棉业有限公司	153.95	18.661	货币
3	南通御丰塑钢包装有限公司	131.96	15.995	货币
4	枝江市龙洲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5.98	7.997	货币
合计		825.00	100.00	

松滋银丰主要从事棉花加工、棉花购销及棉副产品销售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松滋银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61,271,205.26
净资产（元）	9,843,047.33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2,059,944.93
净利润（元）	1,310,259.35

## （七）新疆西部汇富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西部汇富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西部汇富主要从事棉花、农畜产品的销售及农产品的物流仓储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西部汇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904,194,112.36
净资产（元）	2,198,544.36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91,148,812.42

净利润（元）	-7,801,455.64
--------	---------------

## （八）湖北银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银丰农科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66.00	33.00	货币
2	湖北孝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4.00	32.00	货币
3	湖北农垦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54.00	27.00	货币
4	李少安	2.00	1.00	货币
5	王道湘	2.00	1.00	货币
6	刘生陆	2.00	1.00	货币
7	刘文富	2.00	1.00	货币
8	孙劲松	4.00	2.00	货币
9	李立志	4.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银丰农科主要从事农业技术科技开发；棉花及针纺织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等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银丰农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824,561.59
净资产（元）	2,129,195.25
财务数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2,841.00
净利润（元）	129,195.25

## （九）监利富裕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监利富裕的注册资本为 1,61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监利荒湖银丰	1,6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监利富裕主要从事棉花收购、加工、储存、销售和棉副产品收购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监利富裕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79,165,344.50
净资产（元）	17,929,430.82
财务数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821,526.51
净利润（元）	1,829,430.82

## （十）香港汇富银丰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香港汇富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元）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公司在香港新设香港汇富银丰有限公司，香港汇富目前正在筹建期，尚未开展业务。

## （十一）湖北银丰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银丰仓储的注册资本为 3,3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350.00	100.00	

银丰仓储主要提供棉花专业仓储物流服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银丰仓储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0,548,092.34
净资产（元）	35,119,279.45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900,153.81
净利润（元）	764,076.17

## （十二）湖北长江区域棉花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长棉市场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	76.667	货币
2	中纺湖北棉花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20.00	货币
3	湖北银海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333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长棉市场主要组织棉花的现货交易和定仓交易，提供棉花资讯服务及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仓单交易托管及经纪服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长棉市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645,054,353.72
净资产（元）	33,931,285.87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28,936,659.05
净利润（元）	-963,135.87

### （十三）湖北省仙桃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仙桃银丰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0.00	货币
2	仙桃市棉花公司	6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仙桃银丰主要从事棉花及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业务，及本企业的商品储存及货物运输。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仙桃银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0,740,059.04
净资产（元）	14,850,349.34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3,304,460.99
净利润（元）	1,506,478.78

### （十四）黄梅小池银丰棉花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小池银丰的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300.00	100.00	

小池银丰主要从事棉花及其副产品的收购、加工、批发、销售业务，及棉花的中转储备、仓储保管、自有房屋租赁。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小池银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47,551,784.23
净资产（元）	21,710,623.36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57,806,704.02
净利润（元）	10,160,452.79

### （十五）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西域棉业的注册资本为87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70.00	100.00	

西域棉业主要从事籽棉的收购加工，皮棉、棉籽油、棉粕、棉短绒及副产品的销售，及棉花种植开发、棉花物流配送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西域棉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34,749,727.74
净资产（元）	12,577,400.04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2,137,853.86
净利润（元）	6,877,342.51

### （十六）伽师县中加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中加棉业的注册资本为1,61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货币
2	新疆建咨棉业有限公司	8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中加棉业主要从事籽棉加工，棉花（籽棉）及其副产品的收购、销售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中加棉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4,002,771.98
净资产（元）	26,078,557.72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440,309,150.74
净利润（元）	5,853,822.97

## （十七）新疆博赛银丰棉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博赛银丰的注册资本为4,08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1550.40	38.00	货币
2	托克逊县西域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529.60	12.98	货币
3	新疆博赛供销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44.12	货币
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八十三团 场轧花厂	200.00	4.90	货币
合计		4,080.00	100.00	

博赛银丰主要从事籽棉加工\收购，及皮棉、棉副产品的销售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博赛银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57,120,686.88

净资产（元）	41,782,253.83
<b>财务数据</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元）	69,829,646.55
净利润（元）	2,286,660.02

## （十八）喀什星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喀什星宇成立于2014年3月21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李浩与李新光共同认缴出资。其中，李浩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5%，实缴出资0元；李新光认缴出资1,900万元，持股95%，实缴出资0元。

2014年6月15日，公司与李浩、李新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喀什新宇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2014年6月18日，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6月27日分别缴纳出资1,000万元和530万元，截止目前共实缴出资1,53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喀什星宇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530.00	100.00	货币
	<b>合计</b>	<b>2,000.00</b>	<b>1,530.00</b>	<b>100.00</b>	

喀什星宇主要从事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业务。

###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喀什星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b>财务数据</b>	<b>2014年7月31日</b>
总资产（元）	15,613,449.18
净资产（元）	15,238,449.18
<b>财务数据</b>	<b>2014年3—7月</b>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61,550.8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各自所处资源区位、地域、功能的不同分工协作，公司作为总

部指挥控制中心，一方面，对公司人、财、物实施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套期保值操作，负责制定发展战略，合理安排业务组合，优化资源配置；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资金、人才、政策及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市场进行判断，为子公司业务提供价格、市场、质量等指导控制，并为子公司提供资金、培训等服务。13 家具有棉花加工资质的子公司，主要是作为资源基地，向农民收购第一手籽棉资源进行加工，并通过与周围 400 型加工厂进行合作，向周边进行辐射，扩大资源控制范围；银丰仓储负责期货棉、撮合棉、国储棉、商品棉、各类移库棉花及其它商品的仓储和物流业务，并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少量棉花合作经营业务，弥补其他网点布局空白；长棉市场负责发挥自身市场网络优势，主要针对长江中游、子公司网点布局辐射不到的客户群体从事合作经营业务、仓单经纪托管业务和市场现货交易平台建设，不从事籽棉的收购加工；西部汇富负责整个新疆区域的统筹管理、枢纽配置，对新疆子公司辐射不到的棉花合作购销业务从面上进行统一经营和管理；银丰农科负责棉种代理经营业务；香港汇富负责开拓进口棉花业务。

在对子公司的控制上：业务方面，一是公司每年根据目标任务和棉花市场行情，制定经营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由各子公司分别与公司签订目标责任状，对各子公司的年经营量和利润等进行量化考核，由公司对各子公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子公司按照考核结果和规定的比例计提年终绩效奖和分配利润；二是公司对子公司的业务实行授权审批制度，子公司对超出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的事项须提交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对重大交易和事项须按《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施内部报告。财务方面，公司制定有《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政策、费用管理等实行严格控制，统一调度、集中统一核算，对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各子公司对重大资产的购置、处置、及投资等事项，须由公司审批后方可实施。人员方面，公司通过股东身份，对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免，实现对子公司人事上的控制。

##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省供销社，由其控制的公司第一大股东银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028.43 万股、第三大股东湖北合投持有公司股份 2,197.80 万股，合计占公司挂牌前总股本的 67.42%。省供销社作为实际控制人如果通过控制银丰集团、湖北合投行使

表决权或采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建立健全三会会议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选举公司职工金涛、许效宁为职工监事，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引入专业投资机构，并由该机构委派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 （二）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了 1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及棉花加工业务的 13 家），与 85 家加工厂签署合作协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区域的扩张，公司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进一步提高，预付款规模扩大，这对公司在供销组织、物流配送、资金管控、风险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模式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可能面临内部控制和管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谋划、提前布局，大力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加强对现有人员的持续培训，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程序和财务管理措施，重新梳理和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利用现有业务体系，提升采购、物流配送效率，尽可能使内部管理能力跟上业务扩张的步伐。

## （三）套期保值操作的风险

为防范棉花价格波动的风险，获得合理收益，实现对棉花价格波动风险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公司对各类业务中需由公司承担价格波动风险的棉花统一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套期保值主导产品为郑商所棉花一号标准合约和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的电子撮合合约。

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套期保值操作相关制度，套期保值均由专门的交易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并由专门的交易部门进行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操作需要极强的专业性及具有较大的风险性，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套期保值操作失效而影响业绩的风险，若公司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不能持续、有效执行，或公司偏离了“期现结合”的经营模式进行期货投机操作，则公司将面临因此产生的经营风险。

套期保值操作需要极强的专业性及具有较大的风险性，未来公司仍存在因套期保值操作失效而影响业绩的风险，若公司的套期保值相关制度不能持续、有效执行，或公司偏离了“期现结合”的经营模式进行期货投机操作，则公司将面临因此产生的经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制定了科学、严格的套期保值操作相关制度，建立了专门的套期保值交易决策委员会，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由专门的交易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并由专门的交易部门进行交易操作，有效控制了套期保值操作引致的经营风险。

#### **（四）政策性风险**

我国涉棉政策的出台较为密集，不同涉棉政策（特别是收抛储政策、进口配额政策）的出台对棉花价格和涉棉企业的经营活动会产生影响。目前，国家着手调整现行收储政策，对棉花实行目标价格补贴试点，探索推进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与政府补贴脱钩的改革，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机制，这种趋势或将对棉花行业整体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产生较大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 1-4 月交储皮棉约 162,977 吨，销售收入约 33.25 亿元，预计净利润约 4,237.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半年交储销售已为公司 2014 年的业绩打下良好的基础，有效降低了临时收储政策调整对公司 2014 年业绩的影响。

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业绩既有挑战也是机遇。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已有较好的客户基础并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渠道，因此收储政策的变化为公司市场化经营、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尽管如此，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 **（五）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稳定农副产品供应、降低农副产品流通成本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试图从制度上最大程度地保障包括棉花在内的农副产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但由于农产品生产的自然波动和全球化背景下的农产品商品性提升，包括棉花在内的大宗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棉花专业供应链运营商，主要业务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棉花加工流通，而棉花作为具有高度商品性的大宗农产品，其价格受种植面积、产量、下游需求、各国农业补贴政策 and 进出口政策、国家储备棉收抛储计划、棉花收购加工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呈现较大程度的波动。

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加大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风险，如业内企业不能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则可能出现公司业绩随棉花价格波动而呈现“涨赚跌赔”的情况，并将承受未来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特别

是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利用现有且成熟的“期现结合”模式,通过期货套保等方式对棉花价格的波动风险进行有效的规避、锁定和对冲,能够将未来棉花价格剧烈波动(特别是价格下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 **(六) 对中储棉集中销售的风险**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棉”)是经营管理国家储备棉的政策性企业,具体负责我国国家储备棉的经营管理,是国家进行棉花收储、抛储的唯一经营者,2011/12棉花年度,中储棉为稳定棉花价格,进行临时收储,此后成为我国棉花市场的主要收购方。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向中储棉销售皮棉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71.99%和90.44%,对中储棉的依存度较大。在市场化改革的思路之下,随着棉花收储政策的调整,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皮棉的销售对象更加多元化,对中储棉的销售将大幅减少,依存度也将大幅降低。

针对国家收储政策的调整,公司将通过强化营销渠道建设,促进棉花产品销售;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规避棉花价格波动风险;加快商品和资金流转,减少资金占用;积极进行行业合作和整合,提升企业竞争力等多种方式和途径来避免因棉花收储政策调整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 **(七) 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我国非上市涉棉企业的资产规模均较小,但棉花收购的季节性因素决定了棉花加工流通企业需季节性地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棉花收购。历史上,我国涉棉企业长期依靠农发行的准政策性棉花收购贷款进行棉花收购。目前,大部分涉棉企业仍主要使用农发行的准政策性棉花收购贷款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因其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资信状况除取得农发行稳定的贷款外,还可取得商业银行的商业贷款。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公司的融资需求较大,虽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基础,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仍主要来自银行借款,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性,可能会造成公司局部临时的融资不足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 **(八) 棉花经营的自然性风险**

公司从事的棉花加工流通业务与棉花种植紧密相关,棉花种植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特别是我国除新疆以外的主要棉产区普遍存在以户为单位分散种植的情况,棉

农抵御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能力较弱，棉花产量和质量受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区域已覆盖全国大部分棉产区，但由于我国棉花主产区相对集中，诸如干旱、雨雪、冰雹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仍将对公司的籽棉收购加工业造成不利影响。

#### **（九）棉花经营的季节性、地域性风险**

棉花收购加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地域性。受棉花生长自然规律的影响，棉花收购加工呈现强烈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9月1日至次年的8月31日被称为一个“棉花年度”，其中每年的9月到次年2月是籽棉的集中收购期，集中加工期在10月到次年的4月，整个行业都是按照“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模式组织自身的经营活动。同时，我国棉花生产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征，新疆、山东、河南、湖北、河北五个产棉大省的总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0%左右。

棉花经营的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使得棉花收购加工企业需要具有很强的市场掌控判断能力和仓储物流组织能力，动态地制定和调整收购计划和仓储物流计划。若不能根据季节性因素及时、合理地进行收购加工或不能克服地域限制实现棉花的完善仓储和高效调配，将对棉花加工流通企业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资产负债率偏高的风险**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84%、89.22%。公司的负债基本为流动负债，且大部分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预收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偏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性相关：棉花加工流通行业具有“季节收购、集中加工、全年销售”的特性，随着每年9月棉花年度的开始，公司向银行取得大量贷款用于棉花的采购、收购，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从而导致各会计年度末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棉花销售的进行，公司逐步偿还贷款，公司短期借款逐步减少，其负债及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至各棉花年度末期（会计年度的8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般可下降至60-70%。虽然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但棉花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公司每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偏高的情况仍将长期存在。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均衡使用股权和债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

#### **（十一）现金流量风险**

近几年，棉花价格大幅波动，且整体毛利率偏低，公司通过不断创新，在净资产有限的情况下，通过开展合作加工的方式，加强了对棉花资源的掌控，大幅提升了公司的

营业收入，并通过期现结合等方式，降低经营风险，使公司能够持续获得稳定的经营收益，体现了公司管理层良好的创新能力及风险应对能力。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合作加工厂增多，公司预付款项及存货在 2013 年均有所增加，进而导致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虽然公司在预付货款时基本取得了仓单或明确了相应皮棉货权，预付款形成的存货及各期末增加存货均在次年予以销售，并且在次年形成了良好的效益，资金顺利回笼，但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在以后年度棉花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公司大幅度扩大棉花经营量的情况下，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然会有远低于净利润或为负数的可能。

### **（十二）毛利率下降导致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88%、2.89%，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未来如果棉花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造成影响，若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则存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十三）对政府补助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836.49 万元、3,778.56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2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6,584.26 万元、8,223.29 万元，政府补助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9%、45.95%，占比较高，公司最近两年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蔡亚军： 蔡亚军

严 丰： 严 丰

涂世荣： 涂世荣

刘从九： 刘从九

刘立燕： 刘立燕

涂同坤： 涂同坤

梅 勇： 梅 勇

杨晓斌： 杨晓斌

何亚斌： 何亚斌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江新学： 江新学

程文霞： 程文霞

金 涛： 金 涛

赵 辉： 赵 辉

邓甸山： 邓甸山

许效宁： 许效宁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蔡亚军： 蔡亚军

杨 雄： 杨 雄

冯常云： 冯常云

刘 爽： 刘 爽

严 丰： 严 丰

郑曦琳： 郑曦琳

杨志雄： 杨志雄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9月15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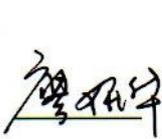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方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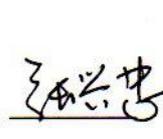
赵金厚



廖妍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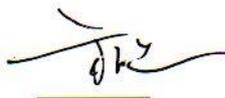


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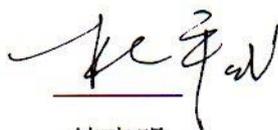
张兴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方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月 15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宇翔

经办律师签字:

宗昱  
陈琳

签署日期: 2014.9.15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嘉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松林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